

2024 年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政府关于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起草全区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交通运输的相关管理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指挥、协调、监督区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编制全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考核标准，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工作。
3. 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负责组织指挥跨街、重大案件的执法活动。负责全区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实行集中执法和专业执法相结合，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赋予城管部门的执法职责。
4. 负责城市综合管理。承担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各类问题的发现、交接、督办和应急指挥调度工作职责，负责受理、督办城市管理方面的投诉事项，负责全区城管数字化的协调、管理工作。
5. 负责全区城市道路路政及城市桥梁、隧道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区级城市道路维修养护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的行政管理、路政执法、开挖恢复。负责直管桥梁、隧道的养护维修。负责城市道路井（沟）盖的监督管理及井（沟）盖新技术、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6. 负责全区城镇燃气行业管理。负责本辖区1000 立方米储量以下液化气储配站、瓶装液化气供气点的燃气供应安全、服务、监管工作。

7. 负责全区环境卫生行业管理。按上级规定落实环境卫生工作标准、作业规范和考核办法，指导、督办全区环卫作业、环卫设施设备管理。指导村湾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及行业管理。负责辖区建筑垃圾处置的日常监督管理。

8. 负责落实上级规定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标准和作业规范，组织生活垃圾分类检查监督、考核评价等工作，统筹协调各街道（管委会）和区直相关部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9. 统筹协调全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依法查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又进行建设或者改造的违法建设，以及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建设。负责查处擅自下挖建筑物内底层地面、擅自将临街住宅改为经营场所中涉及违法建设和影响城市容貌的行为。

10. 负责全区户外广告、景观灯光、门面招牌、横幅布标的管理。指导、督办、落实全区景观灯光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负责路名牌设置、维护的监管工作。负责城市架空管线的容貌监管。

11. 按上级规定落实辖区非机动车停放点位施划方案、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管理工作。

12. 负责城市管理行业科技成果的创新、应用和转化。负责城市

管理行业信息化资源整合、数据标准规范和相关应用平台建设及推广使用。

13. 负责编制区级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及交通运输工作的年度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与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相关的行业统计工作。

14.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现代物流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物流管理相关工作。统筹协调全区物流园区（中心）建设，推进重大物流项目和物流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15. 负责本辖区道路运输行业管理工作依法行使全区道路运政管理。按上级规定落实本辖区道路运输、道路运输相关行业的检查、监督、管理。负责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技术、安全培训及考核。负责辖区内驾驶培训行业的监管工作。

16. 负责按上级规定落实辖区客运、货运经营监管工作和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管理。

17. 负责按上级规定落实港口、码头相关行业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授权范围内的船舶相关管理工作。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18. 负责落实上级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参与辖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要求做好交通相关执法工作。承担国防动员和交通战备有关工作。

19. 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城镇燃气、综合交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20. 按照全市要求做好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21. 负责本单位有关行政赔偿、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22.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23. 按规定对负责区域内公园、园林绿化管养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并定期对其养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4. 按规定完成森林资源管理保护、森林资源情况监测调查、森林督查、森林资源蓄积量监测等系列工作。
2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决算组成。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为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行政机关，共设十个职能科室：党政办公室（政策法规室、财务中心）、组织人事科（宣传教育中心）、综合督查科（市容管理科）、指挥协调科、市政设施科、环境卫生管理科、运输管理科、物流港航科、养护管理科、园林林业科。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183.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2,914.78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1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6.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5.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8,506.1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8.7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883.76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4.57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8.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87.9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7,363.3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098.23	本年支出合计	57	37,098.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85.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85.74
总计	30	37,583.87	总计	60	37,583.87

注: 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098.23	37,098.12					0.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	3.1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 机构事务	3.18	3.18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8	3.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3	46.8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64	2.6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64	2.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19	44.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44.19	44.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19	135.19						
21004		公共卫生	0.50	0.5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50	0.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69	134.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4	22.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33	110.3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支出	1.42	1.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506.27	28,506.17						0.1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38.18	1,238.08						0.11
2120101		行政运行	664.52	664.5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8	14.48						
2120104		城管执法	449.73	449.7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支出	109.45	109.35						0.1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95.94	2,895.9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支出	2,895.94	2,895.9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824.35	8,824.3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824.35	8,824.3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15,147.13	15,147.1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06.87	306.8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840.26	14,840.2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99.76	399.76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99.76	399.7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91	0.9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91	0.91					
213	农林水支出	8.70	8.70					
21301	农业农村	8.70	8.7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70	8.7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83.76	883.76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834.53	834.53					
2140104	公路建设	800.00	80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4.53	34.53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9.23	49.23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24.87	24.87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4.36	24.3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7	4.57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57	4.57					
2159802	制造业	4.57	4.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43	58.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43	58.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11	50.11					
2210202	提租补贴	8.32	8.3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7.98	87.98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87.98	87.98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87.98	87.98					
229	其他支出	7,363.33	7,363.3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363.33	7,363.33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434.55	434.55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928.78	6,928.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支 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098.12	902.35	36,195.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			3.1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18			3.18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8			3.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3	44.19		2.6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64			2.6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64			2.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19	44.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19	44.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19	114.49		20.70			
21004	公共卫生		0.50			0.5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50			0.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69	114.49		20.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4	22.61		0.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33	90.46		19.8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2	1.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506.17	685.23		27,820.9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38.08	664.52		573.56			
2120101	行政运行		664.52	664.5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8			14.48			
2120104	城管执法		449.73			449.7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9.35			109.3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95.94			2,895.9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895.94			2,895.9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824.35	20.71		8,803.6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824.35	20.71		8,803.6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147.13			15,147.1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06.87			306.8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840.26			14,840.2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99.76			399.76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99.76			399.7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91			0.9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91			0.91			
213	农林水支出		8.70			8.70			
21301	农业农村		8.70			8.7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70			8.7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83.76			883.76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834.53			834.53			

2140104	公路建设	800.00		80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4.53		34.53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9.23		49.23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24.87		24.87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4.36		24.3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7		4.57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57		4.57		
2159802	制造业	4.57		4.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44	58.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44	58.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12	50.12			
2210202	提租补贴	8.32	8.3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7.98		87.98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87.98		87.98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87.98		87.98		
229	其他支出	7,363.33		7,363.3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	7,363.33		7,363.33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434.55		434.55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	6,928.78		6,928.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183.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18	3.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2,914.7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6.83	46.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5.19	135.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8,506.15	12,959.27	15,546.8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70	8.7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883.76	883.76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4.57		4.57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8.43	58.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54	87.98	87.9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7,363.33		7,363.3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098.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098.12	14,183.34	22,914.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7,098.12	总计	64	37,098.12	14,183.34	22,914.78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4,183.34	902.35	13,280.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			3.1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18			3.18
2013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8			3.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3	44.19		2.6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64			2.64
20801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64			2.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19	44.19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19	44.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19	114.49		20.70
21004	公共卫生		0.50			0.50
21004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50			0.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69	114.49		20.20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22.94	22.61		0.33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33	90.46		19.87
210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2	1.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959.28	685.23	12,274.0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38.08	664.52	573.56	
212010	行政运行		664.52	664.52		
2120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8			14.48
212010	城管执法		449.73			449.73
21201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9.35			109.3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95.94			2,895.94
21203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895.94			2,895.9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824.35	20.71	8,803.64	
21205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824.35	20.71	8,803.6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91			0.91
212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91			0.91
213	农林水支出		8.70			8.70

21301	农业农村	8.70		8.70
21301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70		8.7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83.76		883.76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834.53		834.53
214010	公路建设	800.00		800.00
21401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4.53		34.53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9.23		49.23
214990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24.87		24.87
214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4.36		24.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43	58.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43	58.43	
221020	住房公积金	50.11	50.11	
221020	提租补贴	8.32	8.3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7.98		87.98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87.98		87.98
22406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87.98		87.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	593.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4	310	资本性支出	1.07
30101	基本工资	90.75	30201	办公费	5.9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7
30102	津贴补贴	95.75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42.29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	
30106	伙食补助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	44.19	30206	电费	3.2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	12.99	30207	邮电费	4.61			
30110	职工基本	22.61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	33.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	1.42	30211	差旅费	0.95			
30113	住房公积	50.12	30212	因公出国(境)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46			
30199	其他工资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7.26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22.41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78.8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61.0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2.6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2			
30307	医疗费补	59.1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3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22.8			
30311	代缴社会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6			
30399	其他对个和家庭的补助	3.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11.6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81.57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914.78	22,914.78	22,914.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546.89	15,546.89	15,546.89		15,546.8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147.13	15,147.13	15,147.13		15,147.1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06.87	306.87	306.87		306.8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840.26	14,840.26	14,840.26		14,840.2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99.76	399.76	399.76		399.76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99.76	399.76	399.76		399.7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7	4.57	4.57		4.57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57	4.57	4.57		4.57	
2159802			制造业	4.57	4.57	4.57		4.57	
229			其他支出	7,363.33	7,363.33	7,363.33		7,363.3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363.33	7,363.33	7,363.33		7,363.33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434.55	434.55	434.55		434.55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	6,928.78	6,928.78	6,928.78		6,928.78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00		27.00		27.00		22.83		22.83		2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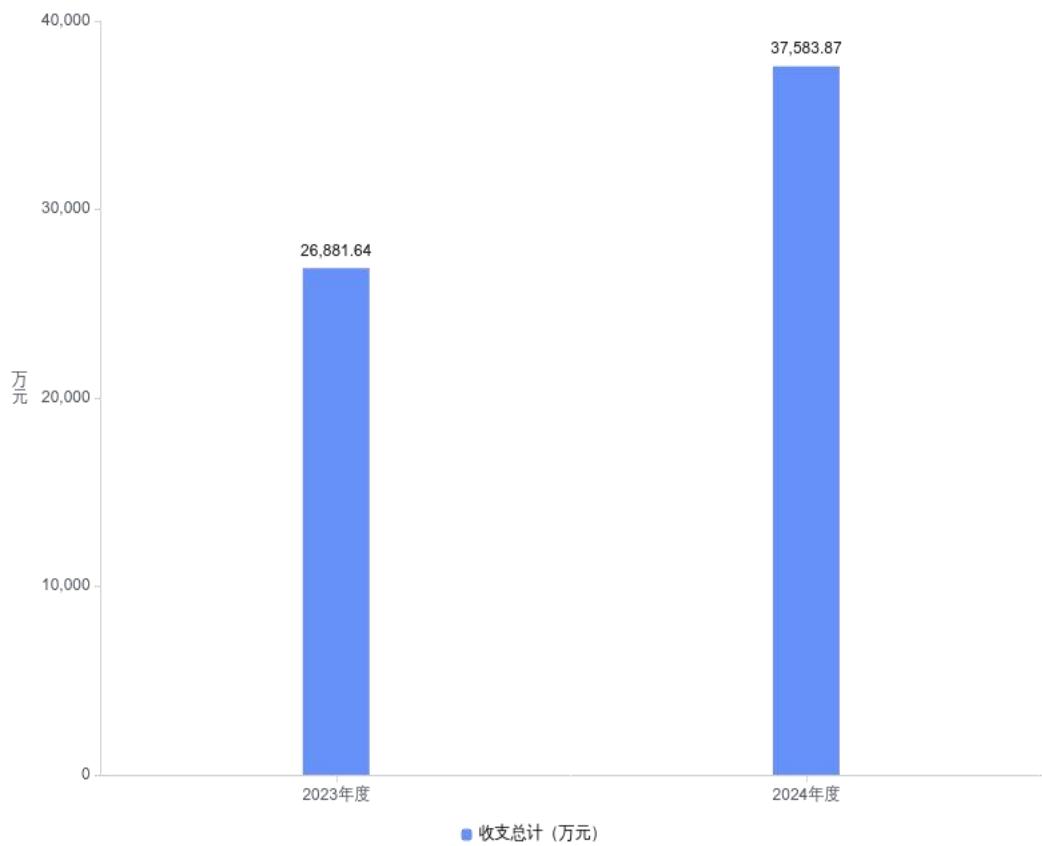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37,583.8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702.23 万元，增长 39.8%，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增加，为提升周边生态环境治理功能，增加了绿化改造综合提升项目土地划拨资金 14,840.26 万元，故相应收支同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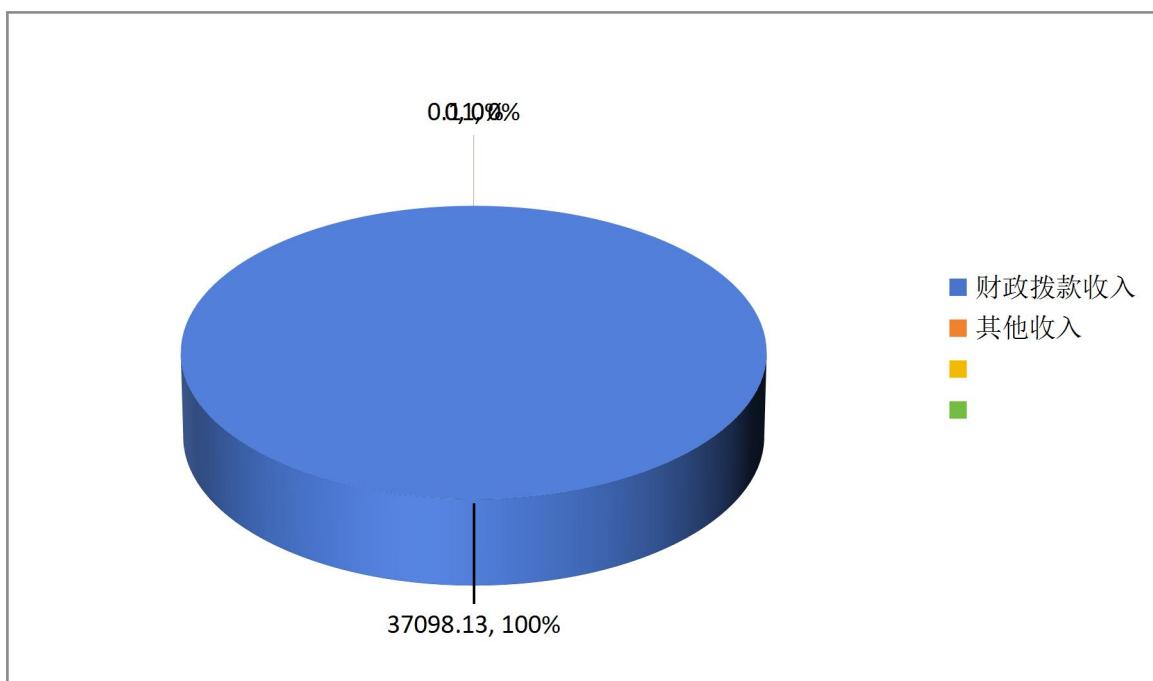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7, 098. 2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0, 702. 07 万元，增长 40. 5%，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增加，为提升周边生态环境治理功能，增加了绿化改造综合提升项目土地划拨资金 14, 840. 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 098. 1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其他收入 0. 11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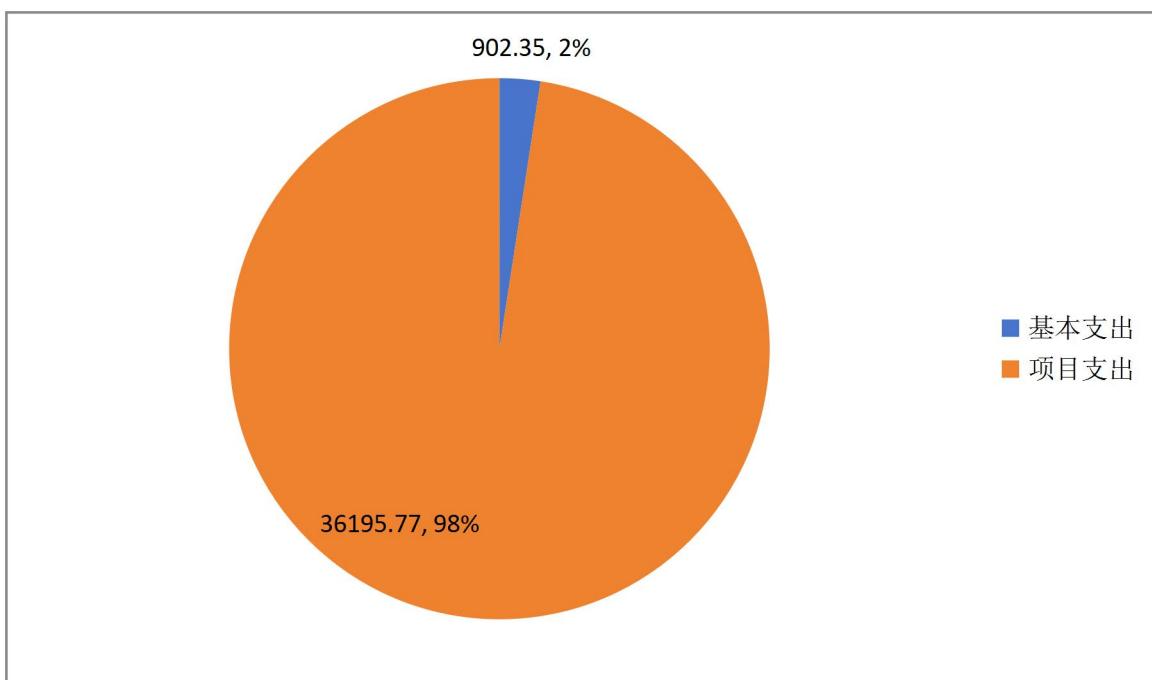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7, 098. 1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0, 702. 12 万元，增长 40. 5%，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增加，为提升周边生态环境治理功能，增加了绿化改造综合提升项目土地划拨资金 14, 840. 26 万元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902. 35 万元，占本年支出 2. 4%；项目支出 36, 195. 77 万元，占

本年支出 97.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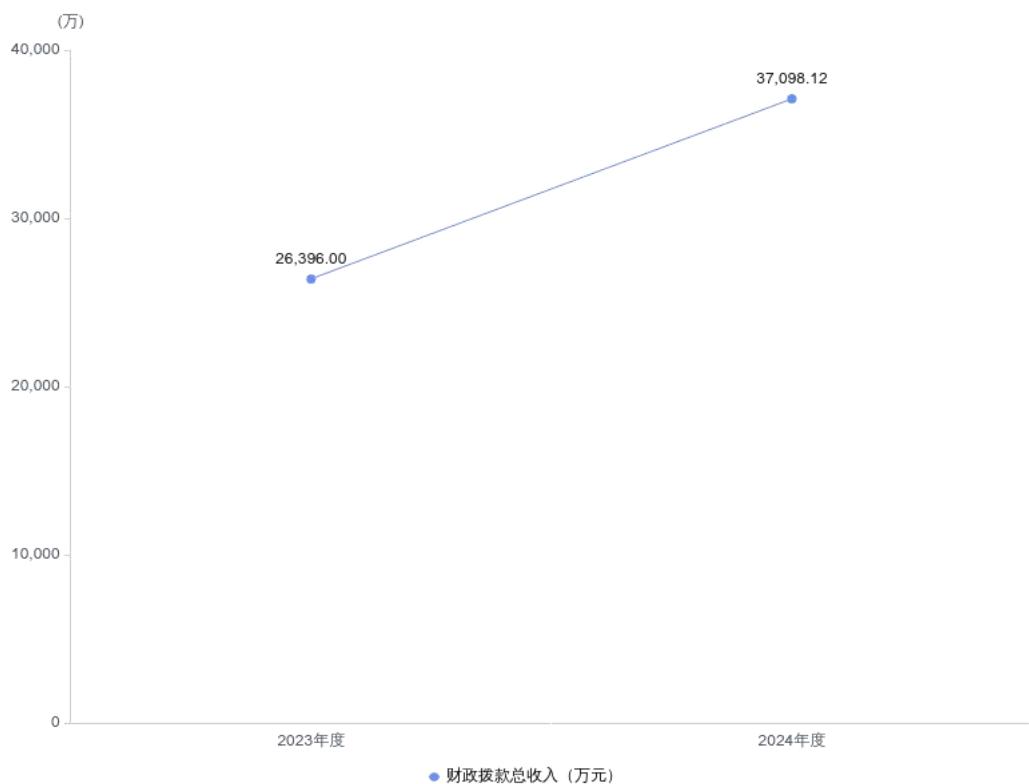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7,098.1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702.12 万元，增长 40.5%。主要是因为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增加，为提升周边生态环境治理功能，增加了绿化改造综合提升项目土地划拨资金 14,840.26 万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183.34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4,516.33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一是跨年度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在历年已落实到位，本年度不再安排，故与 2023 年相比减少了 4516.33 万元。二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对非重点、非安全、非民生项

目进行了压减。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914.78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5,218.45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为改善青山区东部地区周边绿化环境，提升区域城市绿地生态系统。年中增加了绿化改造综合提升项目土地划拨资金 14,840.26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183.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8.2%。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516.33 万元，下降 24.2%。主要原因一是跨年度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在历年已落实到位，本年度不再安排，故与 2023 年相比减少了 4,516.33 万元。二是落实过“紧

日子的要求”，对非重点、非安全、非民生项目进行了压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183.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18 万元，占 0%。主要是用于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6.83 万元，占 0.3%。主要是用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35.19 万元，占 1%，主要是用于保障单位在职及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医疗费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类）12,959.27 万元，占 91.4%，主要是用于全区开展环卫清扫保洁、道路管养、市容整治等方面业务活动支出。
5. 农林水支出类（类）8.70 万元，占 0.1%，主要是用于全区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以及造林、退化林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6. 交通运输支出（类）883.76 万元，占 6.2%，主要是用于全区日常公路及长江航道等业务范围内交通运输安全、客货运站场建设补助、客货运企业以旧换新补贴等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58.43 万元，占 0.4%，主要是用于保障单位承担的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经费。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87.98 万元，占 0.6%，主要用于青山区 2024 年应对特大冰雪天气除雪除冰专项作业方面的支出，保障市民安全出行。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807.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83.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其中：基本支出 902.35 万元，项目支出 13,280.9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2023 年应休未休经费 13.96 万元，主要成效是用于发放 2023 年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保障职工休息休假合法权益。
2. 超长期特别国债（交通领域）4.32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老旧货车报废更新补贴项目，推动行业绿色转型，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升运输效率。
3. 超长期特别国债（交通领域）1.11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老旧货车报废更新补贴项目，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提升运输效率和安全性。
4. 城管下区资金 94.12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生活垃圾分类补贴资金以及环卫工人冬夏慰问经费。提升城市环境质量与管理水平，增强居民环保意识。保障环卫工人身心健康，提高环卫工人职业认同感和工作积极性。
5. 城市综合管理下区资金（基础设施）159.25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以及桥梁设施维护经费。保障民用气安全，提升居民生活质量、保障城市桥梁安全运行。
6. 城市综合管理下区资金（生活垃圾处理补贴资金）270.5 万元，主要成效是推广生活垃圾处置规范，促进资源回收利用，增强居民环保意识。
7. 除雪除冰专项作业下区资金 87.98 万元，主要成效是对城区

干道进行除雪除冰作业，保障城市道路通畅，方便居民日常出行和工作，减少冰雪天气对生活的影响。

8. 道路运输行业发展专项补助 18.93 万元，主要成效是落实辖区道路运输、客货运经营监管工作，规范市场经营秩序，保障运输安全。

9. 工作性保人员-环卫作业经费 2,434.72 万元，主要成效是改善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提升环卫作业与效率，保障环卫工人权益、提升公共服务效率和城市文明形象。

10. 工作性保运转-环卫作业经费 287.06 万元，主要成效是落实环境卫生及环卫设施设备管理工作，降低运行成本，提升环卫作业质量及效率。

11. 工作性其他-环卫作业经费 790.28 万元，主要成效是确保东部地区市场化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正常运转，保持城市道路整洁美观，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12. 工作性保运转-市容景观亮化立面综合管理工作经费 115.53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保障全区楼宇亮化工作的开展，提升城市市容品质；二是营造区内节庆节日氛围，增强市民归属感与文化认同，展示城市精细化管理与创新能力。

13. 工作性其他-城市管理智慧执法系统工作经费 55.1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证渣土卡点、执法终端、数字电台等运维单位的沟通和协调，有效解决群众身边的民生问题。

14. 工作性其他-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经费 102.44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城管日常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15. 工作性其他-城市综合管理奖励经费 82.18 万元，主要成效是兑现全区各街道、管委会的奖励开支，充分调动各街道办事处、各职能部门参与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提升城市综合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16. 工作性其他-东部地区道路喷雾降尘经费 315 万元，主要成效是对东部地区主要市政道路及相邻区域重点路段实施喷雾降尘及路面保湿服务，降低扬尘污染，保持东部地区良好的空气质量。

17. 工作性其他-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 0.33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在职职工及其子女医疗报销经费，减轻职工子女就医负担，提高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作积极性，促进医疗保障改革进程。

18. 工作性其他-基层党建经费 0.52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我单位业务指导的“非公企业”党支部建设工作正常开展。

19. 工作性其他-交通运输管理经费 31.5 万，主要成效是保障辖区内道路运输重点企业开展日常巡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沿江港口岸线码头日常管理及综合整治工作正常开展。

20. 工作性其他-热力燃气及加氢站行业监管经费 20.57 万元，主要成效是全区燃气、加氢站点安全监测管理工作得到有力保障。

21. 工作性其他-市容景观亮化立面综合管理工作经费 76.97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全区景观亮化及设施维保工作的正常开展。

22. 工作性其他-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及安全巡查经费 214.76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全区桥梁安全巡查及应急维修工作正常开展。

23. 工作性其他-土地租赁费 0.91 万，主要成效是推进长江森林项目的系列决策，推进我省生态绿色示范区建设，打造绿水青山园

林城市。

24. 工作性其他-乡村振兴重点项目经费 8.7 万元，主要成效是推行林长制工作，助力乡村振兴。

25. 工作性其他-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9.87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证公务员医疗补助审核工作有序开展，落实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

26. 工作性其他-困难企业帮困金 2.64 万元，主要成效是帮助非公经济企业发展，落实对中小企业帮扶政策。

27. 公交通勤服务车经费 24.87 万元，主要成效是解决化工园区企事业单位职工上下班出行的问题。

28. 航标维护和公交定制经费 108.05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继续支持化工新城临水设施建设，保障长江主航道航行船舶的安全；二是保障化工园区职工出行，推进化工园区公交服务水平提升。

29. 湖北省城乡建设引导资金 5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序开展，增强居民环保意识。

30. 客货运站场建设补助 800 万元，主要成效是加快推进我区交通运输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运输组织效率，促进我区加快构建综合货运枢纽发展格局。

31. 桥梁清欠项目经费 117.6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全区桥梁维护维修工作，方便市民安全出行。

32. 全区节庆氛围营造工作经费 39.4 万元，主要成效是营造区内节庆氛围，打造武汉国际化大都市的城市形象，提高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33. 危桥整改经费（化工区划转）162.53 万元，主要成效是维修原化工区划转 6 座桥梁，增强桥梁承载能力，提升通行体验，保

障出行安全。

34. 武财建【2022】667号 2022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1,233.58万元，主要成效是为全区居民燃气设施进行更换燃气橡胶软管、加装自闭阀等改造，消除燃气安全隐患，提升管道流通能力，保障燃气稳定供应。

35. 武财建【2023】1097号 城市综合管理下区资金（大城管、查控违、垃圾分类及环卫补助经费）157.4万，主要成效是保障全区大城管考核、查控违工作、生活垃圾分类及环卫工人五险补助正常开展。

36. 武财建【2023】196号一般性转移第四批-道路运输发展专项经费3.03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全区道路运输行业持续发展。

37. 武财社【2023】1120号 2024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0.5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垃圾分类工作的正常开展。

38. 政策性保民生-生活垃圾处理和处置经费2,749.8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正常开展，保障辖区居民生活环境卫生安全。

39. 政策性保民生-老干工作部门专项款（待分配）2.09万元，主要成效是确保离退休干部的正常福利开支。

40. 政策性保人员-老干工作部门专项款（待分配）1.09万元，主要成效是确保离退休干部春节慰问及交通补贴的发放。

41. 工作性保人员-城管专项及环卫作业经费265.34万元，主要成效是在全局差额单位经费不足的情况下，合理统筹分配非税项目资金，保证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运行有序。

42. 工作性保人员-城镇垃圾处理费 2,401.46 万元，主要成效是指导监督环卫所生活垃圾服务费收取工作，进行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为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提供保障。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年中调整3.18万元，全年预算数3.18万元，支出决算为3.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政策性保民生-老干工作部门专项款（待分配）和政策性保人员-老干工作部门专项款（待分配）项目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年中调整2.64万元，全年预算数2.64万元，支出决算为2.6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工作性其他-困难企业帮困金项目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5.22万元，年中调减1.03万元，全年预算数44.19万元，支出决算为44.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1人，指标调减1.03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年中调整0.5万元，全年预算数0.5万元，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统筹调剂武财社【2023】1120号2024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经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2.61万元，年中调整0.33万元，全年预算数22.94万元，支出决算为22.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按文件规定追加了工作性其他-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项目经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90.46万元，年中调整19.87万元，全年预算数110.33万元，支出决算为110.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工作性其他-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8万元，年中调减0.56万元，全年预算数1.42万元，支出决算为1.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1人，指标调减。

4.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87.26万元，年中调减122.74万元，全年预算数664.52万元，支出决算为664.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1人，指标调减。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52万元,年中调整13.96,全年预算数14.48万元,支出决算为14.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84.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2023年应休未休经费。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481.79万元,年中追加343.73万元,调减295.96万元,全年预算数529.56万元,支出决算为449.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3%,支出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在2024年内未达支付条件,无法执行预算产生的差异。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年中调整139.47万元,全年预算数139.47万元,支出决算为109.3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8.4%,支出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在2024年内未达到支付条件,无法执行预算产生的差异。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768.84万元,年中追加977.73万元,调减65.72万元,全年预算数3,680.85万元,支出决算为2,895.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桥梁清欠项目140.76万元。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10,486.59万元,年中追加652.34万元,调减1,587万元,全年预算数9,551.93万元,支出决算为8,824.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在2024年内未达到支付条件，无法执行预算产生的差异，其中城市综合管理下区资金（生活垃圾处理补贴资金）217.01万元、湖北省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110万元结转至下年。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年中追加315.92万元，全年预算数315.92万元，支出决算为0.9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工作性其他-土地租赁费315.92万元。

5. 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年中调整11.88万元，全年预算数11.88万元，支出决算为8.7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3.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工作性其他-乡村振兴重点项目经费11.88万元。

6. 交通运输支出具体包括：

(1)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年中追加800万，全年预算数800万，支出决算为8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客货运站场建设补助经费800万元。

(2)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3.14万元，年中追加3.03万元，调减3.14万元，全年预算数63.03万元，支出决算为34.53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54.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在2024年内未达支付条件，无法执行预算产生的差异。

(3)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年中调整30万元，全年预算数30万元，支出决算为24.8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2.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公交通勤服务车项目30万元。

(4)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年中调整41.43万元，全年预算数41.43万元，支出决算为24.3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8.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道路运输行业发展专项补助36万元和超长期特别国债5.43万元。

7.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0.11万元，支出决算为50.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决算无差异。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8.52万元，支出决算为8.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1人，指标调减。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具体包括：

(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年中调整100万元，全年预算数100万，支出决算为87.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8%，支

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除雪除冰专项作业下区资金100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2.3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20.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81.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2,914.78 万元，本年支出 22,914.7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1.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6.86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专项债利息等方面支出。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840.26 万元，主要用于绿化改造综合提升项目土地划拨资金方面

的支付。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支出决算为399.76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方面支出。

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具体包括:

(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制造业(项)。支出决算为4.57万元,主要用于超长期特别国债(交通领域)方面支出。

3. 其他支出具体包括:

(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34.55万元,主要用于青山区市政设施提档升级项目的完成。

(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928.78万元,主要用于专项债券青山区市政设施提档升级项目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27万元,支出决算为22.8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4.6%。较上年减少2.42万元,下降9.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较上

年减少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管三公经费开支，全年经费支出压减。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无增减变化，预决算无差异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1.6%；较上年减少 2.42 万元，下降 9.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未达支付条件，车辆运行维护费有结余。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2.83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费和油料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本年度年初预算无变化。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1.5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25万元，降低0.3%。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未达支付条件，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890.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20.5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564.8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795.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52.5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0.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6.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共有车辆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42个，资金13,280.9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严格执行区财政局下发的《青山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

法》(青财预〔2019〕189号)文件精神按要求对部分预算进行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和部门项目绩效自评。

在自评中，我们秉持对项目资金安排坚持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的原则。结合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通过对目标计划的梳理，通过查证，比较分析等方法对部门经费项目绩效进行理性、客观的自我分析评价。

(二)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37,098.1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年预算数38,407.35万元，实际执行数37,098.12万元，预算执行率96.6%。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年初预算共申报了5个年度绩效目标，涵盖了我单位的全部职能，在保障城市管理智慧化建设、保障桥梁日常养护作业、保障环卫作业、保障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保障全区景观照明设施后期管理和维护、保障交通、物流及招商工作、保障城市管理日常维护、保障园林绿化及林业管理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考核。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一、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效益指标值设置方面，我们仍需加强指标值深化量化工作。

二、关于绩效目标的设置，当前还存在未能全面、科学、精准地反映业务实际情况的问题。

三、通过绩效考评结果的深入分析，我们发现一些重点工作在人民群众中的认同感和执行度有待提高。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高：一是优化评价指标，构建多维绩效评价体系，突出管理核心目标，摒弃重产出轻效益的考核体系。建立涵盖“市排名”、“达标率”、“智慧化覆盖率”等综合指标，通过建立城市综合考评标准，将垃圾分类参与率，背街小巷整治达标率纳入考核体系。二是推动管理模式转型，实现长效化与精细化。从突击整治转向长期治理，从重点区域转向全域覆盖延伸，从粗放管理向精细化升级。实现从“单一考核”向“综合评估”、从“短期整治”向“长效治理”、从“被动应对”向“主动服务”的全面转型，推动城市管理向法治化、智慧化、精细化、全域化方向持续提升。

整体绩效目标调整完善：一是对单位的职能进行梳理，确定单位履职的各项具体职责，结合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梳理与项目或政策相关的政策依据，准确分析、归纳项目或政策要完成的工作任务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确定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以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描述。二是建立分类目标体系，通过分类管理，实现预算管理与业务目标精准匹配。强化目标可量化，可操作性。确保目标具有明确性、可测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效性。三是建立目标动态调整机制，根据项目阶段需求管理，灵活调整指标权重。四是完善过程管理，定期评估整体绩效运行环境调整目标，保持目标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总的思路是不能单一从预算经费执行率来简单考核绩效，要转变思路，从达到的业绩率、比如市排名、达标率等方面突出城市管理重点工作，促进城市管理从突击整治向长效治理转变，从重

点区域向全域全覆盖转变，从管治模式向服务模式转变，更加注重城市管理的综合统筹功能，更加注重城市管理主体的多元化，更加注重城市管理方法和手段的法治化与智慧化，更加注重城市管理科目和过程的精细化，促进市容环境整治成果巩固。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4 个一级项目。

1. 一级项目 2023 年上级指标结转项目共涉及 1 个二级项目，按二级项目进行项目自评，情况如下：

武财建【2022】667 号 2022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233.58 万元，执行数为 1,233.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严格按照《湖北省居民用户燃气安全装置安装指引》文件精神有序推进，聚焦参建单位施工管理，强化工程人员教育培训，落实街道社区配合对接，优化居民入户宣传，抓好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定期检查项目开展情况，制定倒排工期表，统筹项目进度，多措并举推动项目有序推进。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有序推进，暂不存在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下阶段我局将持续深入推进项目进展，一是领导重视，要求各街道、部门、企业高度重视，项目推进过程中多方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项目进展；二是优化改造模式，了解其他区户内改造模式，学习相关经验，并在学习的基础上，对我区改造模式进行优化，重点关注改造过程的宣传口径、人员管理、安全管理、

应急处置等方面，确保改造有序推进。三是加强部门协调，组织全区项目推进大会，要求施工单位加大施工人员、材料投入，确保项目推进速度进一步加快，保障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四是严格项目管理，高度重视项目施工人员资质及安全教育培训，保障项目做完，群众好评。

2. 一级项目 2023 年债券资金项目（青山区）项目共涉及 1 个二级项目，按二级项目进行项目自评，情况如下：

武财债【2023】121 号 2023 年第三批政府债券资金（专项债券）青山区市政设施提档升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363.33 万元，执行数为 2,363.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了地上建筑物拆迁和地下结构施工工作，同时完成 30% 以上的消防工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按年度预设绩效目标完成，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不存在相关问题。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持续跟踪项目建设推进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控制项目建设质量、进度，规范使用相关资金，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能。

3. 一级项目 2024 年预算追加及调整项目共涉及 16 个二级项目，按二级项目进行项目自评，情况如下：

（1）政策性保人员-老干工作部门专项款（待分配）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09 万元，执行数为 1.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落实离退休干部工作政策，开展离退休干

部春节慰问工作，为离退休干部解决特殊困难，彰显制度温度，为新时代凝聚正能量。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符合预算要求，各项年初绩效目标均按期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对工作经费预算申报工作进一步细化，同时在充分参考历年经费使用情况和工作实际需要的基础上，优化工作经费的使用和支付方式，确保工作经费使用合理，支付及时。

(2) 政策性保民生—老干工作部门专项款（待分配）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09 万元，执行数为 2.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落实离退休干部工作政策，做好老干住院慰问，组织党建活动等工作，保证老干工作有序开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符合预算要求，各项年初绩效目标均按期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对工作经费预算申报工作进一步细化，同时在充分参考历年经费使用情况和工作实际需要的基础上，优化工作经费的使用和支付方式，确保工作经费使用合理，支付及时。

(3) 公交通勤服务车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执行数为 24.87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82.9%。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化工园区内各企事业单位人员的上下班出行便捷。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执行率未达到预算要求，原因是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条件未达到。

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项目资料收集工作，优化资金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桥梁清欠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47 万元，执行数为 11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推动智慧桥梁体系建设，完成全区桥梁小型病害维修维护，保障市民出行安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不及时，未达到预算要求，因为部分项目截至年底未满足支付条件，已办理结转。

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项目流程，加快推进审批环节，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节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5）工作性其他-乡村振兴重点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1.88 为万元，执行数 8.7 为万元，完成预算的 73.2%。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开展林长制专题调度会议，森林资源巡护和森林资源调查工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执行率未达到预算要求，原因为部分项目按合同进度支付，截至年底未满足支付条件，不能完成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工作需要及项目进展情况合理分配年度资金，并按要求及时支付资金。

（6）工作性其他-土地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315.92 万元，执行数为 0.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0.3%。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根据市、区关于推进长江森林项目的系列决策，推进我省生态绿色示范区建设，打造绿水青山园林城市。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各绩效目标均已完成，但资金执行率

与预算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此项目为年底考核、年底执行，所以不能及时执行预算。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将根据审计报告和区领导指示，继续与区财政局及相关街道、村委会对接，尽快续签合同并按资金保障方案要求支付土地租赁费。

(7) 武财社【2023】1120号 2024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0.5万元，执行数为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活动，保障健康示范单位工作目标的实现。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符合预算要求，各项年初绩效目标均按期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优化健康服务，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持续推进个人环境卫生意识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习惯养成。

(8) 工作性其他—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9.87万元，执行数为19.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根据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严格按照医疗补助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医疗补助，减轻职工就医负担。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符合预算要求，各项年初绩效目标均按期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保障2024年度在职及退休职工医保报销，落实2024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确保区属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发放工作有序开展。

(9) 工作性其他-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0.33 万元，执行数为 0.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根据相关政策，严格按照职工子女医疗补助标准，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子女医疗补助，缓解在编职工子女就医压力。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符合预算要求，各项年初绩效目标均按期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保障青山区城管局机关单位职工子女医疗补助工作落实到位，此工作已全面落实到位。

(10) 2023 年应休未休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3.96 万元，执行数为 13.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严格按照标准审核公休未休人员，落实计划、考勤、审批、公示程序，按时足额发放公休未休补贴。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符合预算要求，各项年初绩效目标均按期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该项目旨在更好的维护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休息休假权利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确保 2023 年公休未休经费发放到位。该项工作已落实到位。

(11) 2024 年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306.87 万元，执行数为 306.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按时还本付息，实现发行、使用、收益、偿还的良性循环，防范债务风险。推动市政设施提档升级项目持续运营，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改善居民生活质量。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符合预算要求，各项年初绩效目标均按期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规定，落实资金支付各项手续，同时主动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对接机制，实时跟进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位。

（12）航标维护和公交定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48.5 为万元，执行数为 108.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8%。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化工区长江航道运行安全，保障工业园区职工出行安全与便捷。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各项绩效目标均按期按成，资金执行率有偏差，产生偏差的原因为部分项目截至年底未达支付条件，造成支付率偏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将就项目资金计算方式，综合运用历史数据比对，效益评估等手段，优化项目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做好公交定制工作和航标维护工作。

（13）工作性其他—困难企业帮困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64 万元，执行数为 2.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保障企业存续，稳定就业市场，帮助企业恢复生产经营，带动整体经济增长，维护社会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符合预算要求，各项年初绩效目标均按期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将优化资金审核流程，确保帮困金支付及时性。加强政策宣传与解读，让企业及时了解政策变化和申请流程，

帮助企业准确把握政策要求，提高政策知晓率和利用率。

(14) 绿化改造综合提升项目土地划拨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4,840.26 万元，执行数为 14,840.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项目一期已竣工验收合格，建成生态停车场 1 处、口袋公园 2 处，有效提升周边景观环境美观度、提升周边生态环境治理功能，进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建设资金未落实，项目二期暂未启动实施，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的目标未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及时调整预算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促进预算执行率和项目绩效的实现。

(15) 危桥整改经费（化工区划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29.83 万元，执行数为 162.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7%。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维修原化工区移交桥梁 6 座，以确保市民出行安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未达到预计目标，原因是项目未满足支付条件，无法及时完成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推进项目工作进度，尽早进入支付阶段，按期完成预算支付目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16) 全区节庆氛围营造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3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节庆期间在指定路段悬挂国旗，营造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提升城市文明形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符合预算要求，各项年初绩效目标均按期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对工作经费预算申报工作进一步细化，同时在充分参考历年经费使用情况和工作实际需要的基础上，优化工作经费的使用和支付方式，确保工作经费使用合理，支付及时。

4. 一级项目基层党建经费项目共涉及 1 个二级项目，按二级项目进行项目自评，情况如下：

工作性其他-基层党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0.52 万元，执行数为 0.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升“两新”党组织党务工作者积极性，加强“两新”党组织建设。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符合预算要求，各项年初绩效目标均按期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对工作经费预算申报工作进一步细化，同时在充分参考历年经费使用情况和工作实际需要的基础上，优化工作经费的使用和支付方式，确保工作经费使用合理，支付及时。

5. 一级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共涉及 1 个二级项目，按二级项目进行项目自评，情况如下：

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11 万元，执行数为 1.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提高营运货车管理水平，适应未来一定时期环保需求。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符合预算要求，但实际数量指标

仅完成年初目标的 15%。原因是该区重点企业仅有 3 辆货车符合申请条件。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将继续做好新一轮老旧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加强宣传力度，加快资料审核速度。

6. 一级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交通领域）项目共涉及 1 个二级项目，按二级项目进行项目自评，情况如下：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交通领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全区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工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执行率与预算存在差异，主要是该项目为年底考核项目，年底考核、年底执行，故不能及时执行预算。

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转变考核方法，改为月付或季付、半年付，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7. 一级项目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经费项目共涉及 5 个二级项目，按二级项目进行项目自评，情况如下：

(1) 工作性其他-市容景观亮化立面综合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77 万元，执行数为 76.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在重大节庆期间，通过在灯杆搭载灯笼、悬挂国旗等形式，营造节日氛围。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符合预算要求，各项年初绩效目标均按期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对工作经费预算申报工作进一步细化，同时在充分参考历年经费使用情况和工作实际需要的基础上，优化工作经费的使用和支付方式，确保工作经费使用合理，支付及时。

（2）工作性保运转-市容景观亮化立面综合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15.84 万元，执行数为 115.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高全区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确保全区景观照明设施夜间照明效果，规范户外广告设置，确保全市市容立面的整洁美观。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符合预算要求，各项年初绩效目标均按期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对工作经费预算申报工作进一步细化，同时在充分参考历年经费使用情况和工作实际需要的基础上，优化工作经费的使用和支付方式，确保工作经费使用合理，支付及时。

（3）工作性其他-热力燃气及加氢站行业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60 万元，执行数为 20.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9%。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对青山区所有液化石油气、商业用气场所及天然气商业用气场所、供热站及供热管网进行定期巡查，确保全区热力燃气及加氢站行业平稳发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度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在资金的使用方面仅完成预算资金的 12.9%，造成执行率不充分的主要原因是项目主要为第三方检查服务费用，在资金结构上不在财政资金保障“三

保”及重点项目保障范围内。

下一步改进措施：按要求及时整理各项目资料，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合理安排各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保障供热、燃气、加氢站监管工作顺利开展，确保青山区供热、燃气、加氢站行业安全平稳。

(4) 工作性其他-城市综合管理奖励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28.61 万元，执行数为 82.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9%。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控违和查处违法建设及时合规，全市大城管考核达到预定目标，工地治理达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执行率存在偏差，道路清扫、市政设施维护未达标，交通秩序未达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统筹安排全年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加强道路清扫、市政设施、交通秩序管理，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

(5) 工作性其他-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02.44 万元，执行数为 102.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证全区城市综合管理指挥系统正常运转，城市管理综合督察工作提质升级，城市环境持续改善。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符合预算要求，各项年初绩效目标均按期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保障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持续完善城管问题快速响应处置机制，确保城市管理达到城管精细化管理要求。二是落实城管日常运维经费，保障相关工作正常运行。

8. 一级项目城市综合执法经费项目共涉及 2 个二级项目，按二级项目进行项目自评，情况如下：

(1) 工作性其他-城市管理智慧执法系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6 万元，执行数为 5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渣土卡点系统正常，执法终端通信畅达，智慧城市管理系统运维及时，保障智慧城市管理系统正常运行。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未达到预算要求，原因是政采招标金额与实际中标金额存在差异。

下一步改进措施：对本区城管类问题做到 24 小时实时监控，实时调度，保障城市的整体市容环境。结合年度实际执行情况，将现有的工作需求进行细化，合理的编制政采预算，确保资金合理分配使用。

(2) 工作性保人员-城管专项及环卫作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为 296.33 万元，执行数为 265.34 万元，完成预算 89.5%。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在全局差额单位财政经费不足和年度创收困难的客观情况下，合理分配非税项目资金，严格执行预算要求，保障了城市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在保障行政运行方面呈现显著效益，各项年初绩效目标均按期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取得的非税收入专项用于弥补差额拨款单位经费缺口，保障部门日常运转及业务活动的顺利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9. 一级项目环卫管理经费项目共涉及 6 个二级项目，按二级项目进行项目自评，情况如下：

(1) 工作性其他-东部地区道路喷雾降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315 万元，执行数为 3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对东部主要市政道路及周边相邻重点路段，实施喷雾降尘及路面保湿服务，保持东部地区良好的空气质量。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符合预算要求，各项年初绩效目标均按期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管科室将进一步加强道路扬尘管控，改善辖区空气质量。

(2) 工作性保运转-环卫作业经费项目绩效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87.07 万元，执行数为 287.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道路清扫保洁任务，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机械化，促进城市环境卫生良性发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符合预算要求，各项年初绩效目标均按期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遵循财务管理规定，积极对接财政，落实资金支付手续，确保资金及时支付。落实环境卫生管理，指导、协调、督办环卫作业及环卫设施设备管理

(3) 工作性保人员-城镇垃圾处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401.46 万元，执行数为 2,401.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垃圾处理工作有序开展，确保费源管理、代缴监督等工作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提升社会满意度。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济效益指标和生态效益指标缺乏相关工作内容及目标设定，主要原因是工作规划初期对这两方面重视不足，未将相关业务纳入项目范畴。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针对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空白问题，深入调研城镇垃圾处理费项目在经济和生态方面可开展的工作，如探索垃圾处理费征收的经济优化模式，以及垃圾处理过程中的生态环保举措，补充设定相关绩效目标。二是合理调整预算安排，将资金向有助于提升经济和生态效益的工作环节倾斜，如投入资金用于垃圾处理新技术研发以降低成本、提高生态效益等。

（4）工作性保人员-环卫作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434.73 万元，执行数为 2,434.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道路清扫保洁任务，推动环卫作业市场化，保障一线环卫作业人员工资及五险经费。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市场化率未达标系环卫市场化改革难度大，市场化改革工作需逐步推进，时间跨度长，同时改革资金需求高，在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下，我局在 2024 年已完成城管局环卫作业单位的市场化改革工作，后续将持续推进青山区环卫市场化改革工作。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将紧密结合相关政策法规，完善具体实施细则，不断巩固现有环卫市场化成效。同时，在 2024 年度的经验基础上，持续深挖青山区环卫市场化潜力，深入各街道环卫所开展调研，探索人员安置、降本增效的环卫市场化作业模式。

（5）工作性其他-环卫作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113 万元，执行数为 790.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环卫工作正常开展，保障道路通行、垃圾转运收运消纳，居民日常生活生产进行等工作，保障环卫工人各项福利待遇支出，环卫作业车辆设备的运行维护，环卫配套工具和设施设备的购置修缮，环境卫生业务工作的使用和作业单位运行保障支出。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市局的三方测评检查考核中出现暴露垃圾、道路清洗等情况，未及时进行处置。问题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市场化单位作业过程中出现空缺和漏洞且质检人员未及时发现，未及时安排机动人员补缺。二是作业辖区覆盖设置不合理，应对 21 号公路等提高清扫保洁频率。三是一线作业职工责任意识不够，工作上产生麻痹大意思想。四是道路环卫作业与城市管理执法部门配合不够默契，联合不够紧密。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督促市场化单位加强检查巡查频次、提高清扫保洁频率。二是督促市场化单位合理设置作业辖区，对 21 号公路等高质量做好辖区清扫保洁工作。三是督促市场化单位强化一线作业职工责任意识，紧绷工作考核弦，提高绩效工资、考核工资的相对占比，通过环卫作业绩效考核规则同收入深度挂钩，树立职工多劳多得的正确价值观念。四是加强与执法部门的协调和衔接，紧密联系执法部门兄弟单位，有效制约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

(6) 政策性保民生-生活垃圾处理和处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749.8 万元，执行数为 2,7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及时清缴生活垃圾处置生态补偿金，提升全区生活垃圾无公害化处理水平。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符合预算要求，生活垃圾实际处理量未达年初目标，因我区生活垃圾工作开展较好，完成垃圾从源头减量。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全面自查、梳理原因，寻找完善和解决办法。虽然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没有达到预期，但是这也正说明了我区垃圾分类工作完成情况较好，垃圾从源头减量。

10. 一级项目路桥隧道养护经费项目共涉及 1 个二级项目，按二级项目进行项目自评，情况如下：

工作性其他-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及安全巡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16 万元，执行数为 214.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开展全区桥梁日常养护巡查、智慧桥梁设备运行维护、市政道路井盖及井座维修等工作，确保全区桥梁安全运行，保障居民出行安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政采资金招标金额与实际中标金额之间的差异，导致预算资金执行产出偏差。

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各项工作包括执行依据、执行计划、执行效果在内的各项基础资料，作为预算编制的基础，结合部门职责，更科学、切实地设置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1. 一级项目武财建〔2022〕1068 号-2023 年市级城管专项资金项目共涉及 1 个二级项目，按二级项目进行项目自评，情况如下：

城管下区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94.12 万元，执行数为 94.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生活垃圾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工作，完成环卫五险补助、查控违工作及燃气更新改造等工作，提升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符合预算要求，各项年初绩效目标均按期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将持续推进垃圾分类，从源头减量，并落实垃圾无害化处理，提高垃圾分类覆盖率。组织职能部门或单位开展城市综合管理考核，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为环卫工人购买社会保险，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

12. 一级项目武财建(2023)1097号城市综合管理下区资金（生活垃圾处理补贴资金）项目共涉及 1 个二级项目，按二级项目进行项目自评，情况如下：

城市综合管理下区资金（生活垃圾处理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487.5 万元，执行数为 270.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5%。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依法处置历史存量违法建筑，维护市局下放区级桥梁，改造老旧社区燃气管道，补贴慰问环卫工人，城市综合管理考核达标，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达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进度未达预算要求，原因是部分项目未达支付条件，无法完成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改进现有预算资金执行方式，保障每月能及

时支付，确保垃圾处理企业正常运转，为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有序开展保驾护航。

13. 一级项目武财建〔2023〕19号一般性转移第四批项目共涉及1个二级项目，按二级项目进行项目自评，情况如下：

武财建〔2023〕196号一般性转移第四批-道路运输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03万元，执行数为3.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全区道路运输安全整治及市场监管工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符合核定范围，各项绩效目标均按期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道路运输发展专项经费为市级划转至区城管局经费，主要用于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安全发展。该项目各项业务目标均已完成。

14. 一级项目交通运输管理经费项目共涉及1个二级项目，按二级项目进行项目自评，情况如下：

工作性其他-交通运输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31.5万元，完成预算的52.5%。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年度岸线巡查，完成年度码头、物流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完成年度船舶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及时通报港口码头有无非法起运砂石、非法捕捞、环境污染等行为。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业务工作已全部完成，但资金执行率与预算执行有差异，主要原因是此项目为年度考核项目，年底考核、年

底执行，故不能及时执行预算。

下一步改进措施：改进现有预算资金执行方式，由年付改为季付或月付，确保规上物流、港口码头企业的检查、培训等工作顺利开展，辖区物流、港航安全环保形势稳定。

15. 一级项目武财建（2023）792号 2023年湖北省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共涉及1个二级项目，按二级项目进行项目自评，情况如下：

湖北省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25%。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培训及宣传活动，保障燃气更新改造系统日常运行时速，完成生活垃圾收集及无害化处理，切实保障居民生活环境的卫生安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进度未达预算预期，因改造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无法开展。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监督考核。区城管执法局安排质监中心人员对重点道路进行全天候巡查，对道路清扫保洁及道路清洗质量开展考核。同时要求各路段相关环卫作业单位预留环卫作业人员及车辆，遇到突发紧急情况及时对问题发生点位进行重点突击，确保问题即现即改。

16. 一级项目武财建（2023）922号客货运站场建设补助项目共涉及1个二级项目，按二级项目进行项目自评，情况如下：

客货运站场建设补助地方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800万元，执行数为8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仓库建设符合国家建设标准，已完成消防、住建等相关部门验收；项目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定期沟通协调解决问题，有效解决武汉齐匹恩体育文化公司、武汉意港达国际贸易公司、湖北怡乐通物流、狮行智慧物流等公司仓库租用问题，初步实现商户、物流企业和社会车辆在项目内“集约化经营、信息化管理”，企业服务满意度大于 9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按时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不存在相关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跟踪项目运营情况，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能。

17. 一级项目武财建（2024）140 号除雪除冰专项作业下区资金项目共涉及 1 个二级项目，按二级项目进行项目自评，情况如下：

除雪除冰专项作业下区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87.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全区主次干道除雪除冰工作，恢复城市环境面貌，保障市民出行安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未达到预算要求，因预算执行过程中，气候变化超预期，故资金结转下年。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天气变化，结合实地调研，对采购数量进行预判，并及时与财政沟通，既保证除雪除冰物资充实，又能及时完成资金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8. 一级项目武财建（2024）734 号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预算（交通领域）（省级资金）项目共涉及 1 个二级项目，按二

级项目进行项目自评，情况如下：

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4.32 万元，执行数为 4.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按进度拨付新能源冷链配送车补贴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执行率与预算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年底考核项目，年底考核、年底执行，故不能及时执行预算。

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转变考核方法，改为月付或季付、半年付，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9. 一级项目武财建（2024）734 号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预算（交通领域）（中央资金）项目共涉及 1 个二级项目，按二级项目进行项目自评，情况如下：

武财建（2024）734 号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预算（交通领域）（中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34.57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按进度对符合减免政策的新购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车拨付补贴。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与预算执行存在差异，实际数量指标仅完成年初预算的 9%，主要原因是我区目前仅一家企业符合申报该补贴的条件。

下一步改进措施：相关科室做好数据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合理设置相关绩效指标，确保绩效指标符合业务实际，同时建立滚动调整、实时监控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 一级项目武财建【2023】1097号城市综合管理下区资金（城管执法）项目共涉及1个二级项目，按二级项目进行项目自评，情况如下：

武财建【2023】1097号城市综合管理下区资金（大城管、查控违、垃圾分类及环卫补助经费）全年预算数为189.9万元，执行数为157.4万元，完成预算的82.9%。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工作，补贴慰问环卫工人，依法处置历史存量违法建筑，城市综合管理考核达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执行率跟全年预算存在偏差，原因是部分项目截至年底未满足支付条件，无法完成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核，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二是体现政府对环卫工人的关爱，提升环卫工人自我认同感。三是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提升生活垃圾处理综合效益。

21. 一级项目武财建【2023】1097号城市综合管理下区资金（基础设施）项目共涉及1个二级项目，按二级项目进行项目自评，情况如下：

城市综合管理下区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59.25万元，执行数为159.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工程和市级下放区级桥梁的维护工作，保障市民出行安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符合预算要求，各项年初绩效目标均按期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保障市级下放桥梁日常养护及安全检测经费，持续提升全区燃气安全及桥梁安全的管理水平。

22. 一级项目武财建〔2023〕1009号 2023年道路运输行业发展专项补助项目共涉及1个二级项目，按二级项目进行项目自评，情况如下：

道路运输行业发展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6万元，执行数为18.93万元，完成预算数的52.6%。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监督工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执行率未达要求，原因是部分合同按约定，未达支付条件，无法完成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现有预算资金执行方式，确保货物运输（含危险品）、客运包车、机动车维修等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顺利开展。

23. 一级项目武财债〔2024〕750号第十二批债券资金项目共涉及1个二级项目，按二级项目进行项目自评，情况如下：

武财债〔2024〕750号第12批政府资金青山区市政设施提档升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5,000万元，执行数为5,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减少垃圾转运扰民和二次污染风险，同时极大缓解青山区西部片区垃圾转运能力不足的问题，项目已完成试运行，现正常投入使用，运行平稳。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按时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不存在相关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实际和年度工作重点，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安排专人与代建公司、财务部门保持密切对接，依据年初设定的指标，强化每月跟踪、每季调度，每月报送项目重点建设及运营情况表，确保项目按时完成绩效目标。

24. 一级项目武财综〔2024〕932号 2024年调整预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下区项目共涉及1个二级项目，按二级项目进行项目自评，情况如下：

武财综〔2024〕932号 2024年调整预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下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99.76万元，执行数为399.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按照道路市政配套设施维修保养要求，完成年度道路维修任务，保障市民良好安全的出行环境。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符合预算要求，各项年初绩效目标均按期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该项目主要承担青山区城市道路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解决各类道路应急维修问题，完善道路服务功能，该项目各项业务目标均已完成。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在各业务科室的共同努力下，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申报的各项年度绩效目标。认真落实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全周期、精细化管理理念，积极践行垃圾分类新时尚、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要求，紧盯“环境品质国内一流”目标，聚焦强基础、补短板、提效能，高标准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各项任务，打造洁净、

韧性、智慧城市，进一步增强市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抓好城建投资计划落实。不断提高城市管理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系统性和创新性。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统筹联动，不断完善城市管理机制

1. 完善城市综合管理机制。坚持区、街、部门联动，建立定期分析报告制度，每季度对各街道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总结分析，进一步完善城市综合管理指挥调度、联席会议、协调督办等机制。全面加强城市综合管理督查，加大全城市容环境检查力度，每半月印发一次《全区城市综合管理突出问题整治动态》，通报市容环境突出问题，督导责任单位强化问题整改。

2. 压实精细化管理责任。印发《青山区提升城市建设管理精细化水平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制定任务清单和一街一表，组织召开精细化领导小组联络员会议，进一步理顺工作调度机制，每月汇总各牵头单位任务完成情况，形成工作通报，及时传导压力。

3. 强化常态调度培训。今年来，先后召开职能部门业务会8次，街道城管工作调度会7次，对重点区域、重要问题进行会商督导，坚持日提醒、周通告、月汇总，定期反馈街道城市管理工作进展。聚集城市管理考核新机制，组织全区业务培训会1次，组织街道业务培训会3次，进一步提升街道市容环境管理业务水平。

二、坚持精准发力，持续提升市容环境品质

1. 狠抓城市立面环境。开展户外广告招牌清查摸底，277 块户外广告全部登记入册。扮靓春节、国庆等重要节假日景观氛围，在“四路一桥”等重点道路两侧悬挂定制景观灯笼、国旗 900 余组，在印力中心、锐创中心和大洲商城等三栋立面媒体播放节日动画，充分提高青山居民节日获得感、生活幸福感。整治城市顽瘴痼疾，清理违规广告招牌问题 690 余处，重点拆除冶金大道云舒足道、工业路北京华栋练字讲堂大型违规户外广告等一批顽瘴痼疾，实现广告招牌整洁有序、楼顶广告有效控制。

2. 加大违法建筑查控力度。建立“五定”违建控管网络，今年全区共处置各类违法建设共计 149 处、78288.11 平方米，累计完成了市级存量违建绩效目标的 110.22%，提前完成市级绩效任务目标。制发线索移交函、督办件 334 件，违法建设群众投诉调查处置率达 100%。

3. 整治背街小巷综合环境。坚持以群众投诉突出点位为重点，开展背街小巷市容环境综合治理，制发《2024 年全区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将 30 条符合条件的重点背街小巷纳入整治范围，积极推动 4 条特色街巷、品质街巷整治进展，建立了区城管局统筹推进，各街道、相关职能部门具体实施的联动机制，检查发现并督促整改各类市容环境问题 954 个。

4. 深入推进空置地块治理。坚持把空置地块环境整治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深化共同缔造理念，分类梳理废弃加油场站、荒废绿地、历史遗留老街、武钢周边拆迁空地等多类型空置地块，按照一地一策要求，采取“针灸点穴”“见缝插绿”等方式，因地制宜

宜开展 9 块空置地块环境整治，积极发动驻区企业参与支持，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目前，9 块目标整治地块已完工 4 处，预计 11 月底前全部完成整治。

5. 落实“门前三包”工作责任制。推动“门前三包”责任制与路长制深度融合，强化夜市经营秩序管理，及时劝导商户落实“门前三包”责任，保证夜市外摆点位做到“五不得”。坚持引导、宣传、服务全覆盖，逐步提高经营业主责任意识，自觉配备卫生设施设备，不断提升卫生状况和餐饮环境秩序。

三、坚持惠民利民，着力增强公共服务能力

1. 推进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一是完成 15 座环卫厕所、17 座厕所无障碍设施、25 座适老适幼厕所、1 座驿站厕所改造任务。二是全面完成 3 座收集转运站新改建任务，新建市政提档升级项目已进入试运营阶段，白玉山转运站、清扫一队应急转运站完成维修。三是全年维修车行道 20260 平方米、人行道 16482 平方米，整治井盖问题 3056 处、美化光交箱柜 81 处、城市家具问题 44 处，完成 13 条道路管线问题整治。

2. 全面提升垃圾分类水平。强化宣传引导，印发宣传海报 3500 余份，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队伍 11 支，小区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超过 90%，单位知晓率接近 100%。开展“厨余垃圾收运体系化”建设，设置厨余垃圾收运点 147 处，43 辆厨余垃圾车登陆环卫智慧平台。扎实推动“撤桶并点”行动，完成垃圾投放点升级改造 431 处，安装垃圾箱 271 组，建设智慧化投放点 31 处。扎实推进有害垃圾体系管理，聘请第三方服务公司开展有害垃圾收运工作，收运居民生活有害垃圾 2.5 吨。

3. 打造精细绿化管养。开展精致园林行动，推行精细化养护管理，绿化养护覆盖率达到 100%，问题整改合格率 95%以上，全区绿地率 29.3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0.14 平方米均已达标。开展品质化公园服务，举办各类文化活动 274 场，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14 场。积极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新建绿地 2.7 公顷，改建绿地 2.8 公顷，建设口袋公园 5 处，复合利用公园绿地建设体育设施 3 处，在船舶园横一路、万家东路等处建设林荫路 5 公里，绿道 3 公里，布置节日时令花卉 495 平方米。

4. 扎实推进林长制工作。压实区、街、村“三级”林长巡林责任，区级林长巡林 12 次，街道级林长巡林 94 次，村级林长巡林 386 次。建立了“林长+检察长”“林长+警长”协作机制，依法打击破坏森林、湿地、野生动植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林长+河湖长”协作机制，推进河湖林草湿生态综合保护与管理，形成工作合力。

5. 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强化投诉件办理，做好市民热线、城管热线等的接警、转警、督办、回告等，确保群众投诉件及时办理，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今年已受理、办理各类群众投诉 4685 件，按时办结率 100%。

四、坚持行业监管，持续保证城市安全运行

1. 抓实燃气热力安全管理。一是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全年开展燃气安全检查 7000 余次，发现并整改隐患 789 条；排查上报“问题管网”5 处共 20.61 公里，在全市率先完成改造。对供暖企业开展专项安全检查 40 余次，发现并整改隐患 60 余条。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多次安排专家上门服务，指导加氢站进行隐患整改。二是推进管道更新改造。申报实施中央预算内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项目，项目一期已完成安装 13.1 万余户两件套安装，安装率 99%，报警器安装项目已开工实施；项目二期批复为 2.6583 万户居民用户的户内燃气设施进行更新改造，项目正有序实施。三是开展特许经营集中整治，发现并整改 3 个问题，积极推进行业健康发展。四是推动完成 244 户非居用户瓶改管（电）工作，完成 244 户，完成率 100%。

2. 抓实道路桥梁安全管理。成立应急保障队伍，开展道路应急抢修，做好桥梁融雪防冻，铺设麻袋 300 多条，组织 80 人次开展桥梁铲雪除冰，修复受灾道路 3.2 万平方米，成功应对雨雪冰冻极端天气，保障群众交通出行顺畅。加快智慧桥梁项目建设，有序开展智慧桥梁通讯服务和运维服务。完成全区桥梁小型病害、限高架维修养护项目，完成青山红旗渠桥、滨港桥等桥梁病害零星维修工作，保障桥梁安全运行。

3. 抓实运输行业安全管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全年共检查运输企业 144 家次，发现隐患 227 条，已全部整改完毕。开展运输行业联合检查 28 次，约谈企业负责人 15 次，协助市队办理危险品运输案件 3 起。运用科技手段强化安全监管，抽查动态监控车辆 1000 余台次，下达《整改督办单》40 余件，督促企业整改驾驶员违规驾驶、押运员作业不规范等行为 128 余起。做好特殊天气的预警防范。发布安全提醒 90 余条次，加强安全警示提醒教育，召开 3 次道路运输安全知识培训会，印发《安全生产警示录》9 期，发放风险提示函 9 篇。

4. 抓实森林防火安全管理。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完成清潭片区森林防灭火指挥中心建设。进一步加强物资

储备和防火宣传，悬挂横幅 80 余条、更新防火宣传牌 40 余处、发放倡议书 2000 份。完成 0.8 公里森林防火应急道路修建，3 处蓄水池建设，3 处取水点建设，组织开展 5 次森林防火设备使用和理论知识演练培训，累计 150 余人次。2024 年未发生森林火灾。

五、坚持善法良治，稳步提升城市管理效能

1. 加强市容秩序管理。开展“三区四街”联合专项整治，打造 11 处瓜果车售卖疏导点，联合各街道执法中心开展全市严管路段开展清障活动 20 余次，规范出店经营 310 余处，清理占道经营 360 余处。不断破解油烟噪声难题，全年开展餐饮门店入户宣传 263 家，油烟排放检测 87 家，办理执法案件 6 件，夜间施工噪声案件 12 件。扎实开展园林绿化执法工作，全年共办理园林绿化类行政执法案件 14 件，督办“三乱”简易案件 281 起。

2. 加强渣土治超管理。紧盯重点路段和重要点位，采取晚高峰期流动执法方式，力保主轴道路整洁，针对东部地区货运车辆较多，道路承载压力较重的特点，强化与区交通大队的东部地区联合治超工作，对重点道路进行管控。今年共计办理超限案件 104 件。着力破解路面漏撒顽疾，严格从源头工地、运输环节、弃土消纳三个节点着手，分别在花山大道化工六路口、21 号公路白玉北路口、武东中路青化路口等重点运输道路和关键路段设立卡点，办理污染类案件 17 起，办理混凝土漏撒污染案件超 15 起。

3. 扎实履行法制职能。牢固树立“以监督促公正、以审核保质量”的工作理念，以规范化、精细化为方向，强化案件法制审核，提升案件办理质量。全年共办理简易程序案件 167 件，办理一般程序案件 236 件，案件合格率 100%，均未出现复议诉讼。严把重大案

件审核关，今年共提交重大案件审核讨论会审核讨论 49 件，均法律适用正确，执法程序规范。

六、坚持服务大局，加快推进重点经济项目

1. 助力物流行业健康发展。一是积极培育壮大物流市场主体，全年累计摸排 30 余家潜在物流企业，引导企业积极申报品牌物流。二是服务交通物流企业，组织武钢物流等 3 家企业共申报 6 个超长期国债项目，指导武钢物流申报获得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项目中央奖补资金 215 万元；支持千百厚科技公司申报省级货运代理发展奖补资金 10 万元；支持联华运贸公司申报老旧运输船舶淘汰更新补助资金 4.98 万元。三是推动重点物流项目建设，全力以赴推动武汉工业港 B1 地块、恒基达鑫二期项目等重点物流枢纽项目建设。

2. “快递进村”提档升级。通过线上协调、现场调研相结合的形式，以各村级站点的设施设备、补贴拨付等情况为重点，2023 年度运营补贴已拨付至八吉府街道；继续做好站点运营工作，完成 4 个快递进村站点提档升级工作任务。

3. 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办理星火垃圾厂二期项目手续，已取得土地证，现正在办理规划许可证。市政设施提档升级项目已基本完工，完成前期全部手续，现进入试运行阶段。绕城高速项目新增建设用地 8 公顷，土地征收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土地协议签订等手续已全部完成，目前项目建设用地已获国土资源部门批准。武汉绕城高速公路北湖至新集段改扩建工程开展可行性研究工作，稳评已完成。武鄂高速改扩建工程正在开展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坚持统筹联动，不断完善城市管理机制	完善城市综合管理机制，压实精细化管理责任，强化常态调度培训。	完成年度任务
2	坚持精准发力，持续提升市容环境品质	狠抓城市立面环境，加大违法建筑查控力度，整治背街小巷综合环境，深入推进空置地块整治，落实“门前三包”工作责任制。	完成年度任务
3	坚持惠民利民，着力增强公共服务能力	推进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全面提升垃圾分类水平，打造精细绿化管养，扎实推进林长制工作，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完成年度任务
4	坚持行业监管，持续保证城市安全运行	抓实燃气热力安全管理，抓实道路桥梁安全管理，抓实运输行业安全管理，抓实森林防火安全管理。	完成年度任务
5	坚持善法良治，稳步提升城市管理效能	加强市容秩序管理，加强渣土治超管理，扎实履行法制职能。	完成年度任务
6	坚持服务大局，加快推进重点经济项目	助力物流行业健康发展，“快递进村”提档升级，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完成年度任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我单位其他收入的具体项目为银行手续费。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

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等方面的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16.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反映公路新建和改扩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公路客货运站（场）

以及公路相关设备设施建设支出。

17.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18.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反映公共交通企业的补助支出。

19.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交通运输支出中除对公共交通运营补助以外的其他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防治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属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部门决算公开咨询电话:027-68865370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整体绩效自评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6.32 分。

(二)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度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14,807.04 万元，年中追加 23,600.31 万元，全年预算数 38,407.3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数为 37,098.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执行 902.35 万元，项目支出执行 36,195.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6%。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 年度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年初预算共申报 5 个年度绩效目标，均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年度目标“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年度绩效目标。

(2) 完成年度目标“管辖范围内非公企业党建工作达标”年度绩效目标。

(3) 完成年度目标“全力推进城市道路桥梁监督管理，维护维修工作”年度绩效目标。

(4) 完成年度目标“提升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水平，推进物流业转型升级”年度绩效目标。

(5) 完成年度目标“保障全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年度绩效目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 年度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1) 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产出指标大城管工作排名靠前。

(2) 保障全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产出指标大城管工作考核指标。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效益指标值设置方面，我们仍需加强指标值深化量化工作。具体而言，我们应更加注重指标的可衡量性，确保所设定的指标能够准确、客观地反映单位在执行阶段以及绩效评价阶段的工作质量。通过精细化的量化指标，我们可以更直观地评估部门支出的效益，为优化资源配置和提升工作效率提供有力支撑。

2、关于单位绩效目标的设置，当前还存在未能全面、科学、精准地反映业务实际情况的问题。绩效目标的设定应紧密贴合部门业

务特点，确保目标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我们需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的设定过程，加强与实际业务的对接，确保绩效目标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部门工作的实际情况，从而提升绩效考核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3、通过绩效考评结果的深入分析，我们发现一些重点工作在人民群众中的认同感和执行度有待提高。这要求我们必须在工作规划上更加集思广益，全方位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能够细致入微地推进。我们应积极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不断优化工作方案，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以赢得更广泛的社会认同和支持。同时，我们还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对重点工作的认识和参与度，共同推动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情况

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高：一是优化评价指标，构建多维绩效评价体系，突出管理核心目标，摒弃重产出轻效益的考核体系。建立涵盖“市排名”、“达标率”、“智慧化覆盖率”等综合指标，通过建立城市综合考评标准，将垃圾分类参与率，背街小巷整治达标率纳入考核体系。二是推动管理模式转型，实现长效化与精细化。从突击整治转向长期治理，从重点区域转向全域覆盖延伸，从粗放管理向精细化升级。实现从“单一考核”向“综合评估”、从“短期整治”向“长效治理”、从“被动应对”向“主动服务”的全面转型，推动城市管理向法治化、智慧化、精细化、全域化方向持续提升。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调整完善：一是对单位的职能进行梳理，确

定部门履职的各项具体职责，结合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梳理与项目或政策相关的政策依据，准确分析、归纳项目或政策要完成的工作任务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确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以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描述。二是建立分类目标体系，通过分类管理，实现预算管理与业务目标精准匹配。强化目标可量化，可操作性。确保目标具有明确性，可测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效性。三是建立目标动态调整机制，根据项目阶段需求管理，灵活调整指标权重。四是完善过程管理，定期评估整体绩效运行环境调整目标，保持目标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总的思路是不能单一从预算经费执行率来简单考核绩效，要转变思路，从达到的业绩率、比如市排名、达标率等方面突出城市管理重点工作，促进城市管理工作从突击整治向长效治理转变，从重点区域向全域全覆盖转变，从管治模式向服务模式转变，更加注重城市管理的综合统筹功能，更加注重城市管理主体的多元化，更加注重城市管理方法和手段的法治化与智慧化，更加注重城市管理科目和过程的精细化，促进市容环境整治成果巩固。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预算执行的紧密性。在执行项目时，应确保预算的执行与绩效目标的实现紧密相连。通过设定明确的预算执行率目标，并监控实际支出与预算的差异，以确保资金按计划使用。

绩效目标与预算匹配。设定的绩效目标应与预算资金相匹配，确保每一项支出都有明确的目标和预期效果。这有助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绩效跟踪和评估，以及时发现并纠正偏差。

预算调整与项目进展。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一些不可预见的情况，导致预算需要调整，此时应根据项目进度和实际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预算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和资金的有效使用。

附件：2024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单位整体单位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支出情况：

2024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单位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14,807.04万元，年中追加23,600.31万元，全年预算数38,407.3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数37,098.12万元，执行率96.6%。其中，基本支出902.35万元，项目支出36,195.77万元。基本支出执行率100%，年度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与执行数无差异。项目支出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受整体财力制约未能实现支付导致的预算执行差异；二是因机构改革调剂的政策指标受制于改革中各项流程的衔接未能执行导致的预算执行差异；三是部分转移支付指标年底下达未能执行导致差异。

2. 重点工作：

（1）健全统筹机制。充分发挥“一委一办一平台”作用，聚焦城市综合管理重难点问题，强化统筹协调和指挥调度，健全联动共商、信息共享、问题共治、实效共评“四共机制”，推动各区、各部门同频共振，完善综合治理体系。优化考评机制，加强调研督导，

强化问题整改，减轻基层负担。优化工作机制。落实问题发现处置机制，全来源汇聚市民投诉、随手拍、第三方、马路办公等问题渠道，依托全息采集、定点 AI 识别等手段，实现“六必”闭环管理。强化分析研判机制，定期组织市直部门、各区、街道、处室等分析问题，研究对策，协调解决重难点问题。深化马路办公机制，常态化开展周一“清障行动”、周三“拆违攻坚”、周五“清洁家园”，持续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2) 推行环卫精细化保洁。制定我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标准，开展“深度保洁”，做到路面见本色、花草见原色。推进环卫装备提档升级，逐步提升新能源环卫车辆占比，全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覆盖率、洁净率均达到 90%以上。优化保洁勤务模式，提升重点区域环卫质量，重点区域人员定额执行达标率 90%以上。推动环卫作业车辆、转运设施等前端物联设备全量覆盖，实现环卫作业信息全量采集。建立健全环卫企业评估制度，实行退出机制，提升企业服务质量。

(3) 加强道桥隧安全管理。落实常态化道路、桥隧巡查维护，实现 822 座城市桥隧检测全覆盖，完成杨春湖立交等 12 座桥梁匝道抗倾覆整治工程，加快推进新武黄立交钢箱梁病害维修工程和武汉市野芷一青菱高架桥桥墩加固工程；加强城市桥隧环境综合治理，推进城市桥梁护栏改造和城市桥梁立面环境整治，组织开展重点桥梁管线整治工作；出台主城区桥下空间利用规划，开展桥下空间整治利用，提升桥下空间综合环境品质。优化道桥隧智能监管“一个平台”，完成道路养护功能开发及运用，实现道桥隧管养一体化，督

促各管养单位有效应用智慧桥隧管理系统，完善城市道桥隧病害问题处置全流程闭环管理，实现智慧桥梁在线监测率 100%，充分发挥平台效能。

(4) 实施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实施 300 处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市民身边环境。持续推进 100 处以上空置地块环境提升，美化城市街角空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打造 75 处美丽街区（城市客厅），塑造亮点纷呈、环境优美的城市地标。实施全市围挡专项整治提升行动，拆除一批、规范一批、提升一批，净化城市空间。开展重点区域综合整治，提升 13 条客运铁路沿线、红色资源周边、火车站等窗口周边环境秩序。

(5) 强化执法监督。强化执法全过程监督，优化执法监督平台工作流程，做好城管赋权事项的运行监管。推广巡执分离工作模式，健全区街城管执法信息互通、执法衔接工作机制，提升城市管理执法水平。持续开展“强转树”专项行动，组织练兵比武系列活动，强化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提升执法人员综合素质。推进城管工作进小区进社区。

3. 年度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度青山区城管执法局本级年初预算共申报 5 个年度绩效目标，均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1) 设置年度目标“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年度绩效目标。旨在通过引入第三方立面管理专业化机构，提升管理水平。完善智慧城市管理体系，整合公安视频及多位融合智慧决策平台，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完善大城管体制，精细化执法监管，创建城市管理

理青山品牌的预计目标，2024年度已完成年度目标。

(2) 设置年度目标“管辖范围内非公企业党建工作达标”年度绩效目标。旨在通过参与管理4个“非公经济实体”党支部，完成党员优秀率达标，无“非公经济实体”党支部流失，完成管辖范围内非公企业党建工作达标的预计目标，2024年度已完成年度目标。

(3) 设置年度目标“全力推进城市道路桥梁监督管理，维护维修工作”年度绩效目标。旨在通过完成全年全区桥梁检查频次和桥梁检测结果达标，重要交通要道桥梁及时维修，及时发现巡查桥梁问题并督促整改等工作，完成城市道路桥梁监督管理和维护维修工作的预计目标，2024年度已完成年度目标。

(4) 设置年度目标“提升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水平，推进物流业转型升级”年度绩效目标。旨在通过完成打击违法利用港口岸线行为，持续开展港口岸线联动巡查工作落实船舶港口污染防治工作，落实长江岸线生态修复工程、督促临时砂石集散中心完成密闭式船舶污水，生活污水接收箱安装优化港口码头产业布局，提升老码头使用率，会同环保、水务、海事、港航等部门建设长江沿线生态屏障区工作，及时通报港口码头非法行为，提高科技化管理水平提升公交营运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利用青山区（化工区）传统工业和区位优势整合交通资源，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大宗商品集散中心建设促进生产资料集散中心建设，完成提升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水平，推进物流也转型升级的预计目标，2024年度已完成年度目标。

(5) 设置年度目标“保障全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年度绩效目标。旨在通过完成全区道路清扫保洁合格率达标，全区生活垃圾处

理量大于 17.1 万吨，“门前三包”检查达标，完成大城管考核次数，保障环卫作业车辆、清扫保洁等业务工作经费，落实环卫工提标政策，保障全区在岗环卫临时人员经费。确保垃圾容器保障外观洁净、功能完好、标识规范、按需设置、有序摆放。在垃圾转运站上做到专人负责、随传随到、工完场净、每日消杀、定期除臭，公厕维护与管理规范有效，完善城市管理各项工作体制机制，优化营商环境的预计目标，2024 年度已完成年度目标。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按照青财预[2025]139 号《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部门自评工作。具体实施工作如下：

第一，高度重视，迅速相应。

收到通知后，我单位立即传达学习文件精神，明确工作的目的、意义和要求。分管领导签批，局财务中心转发通知及工作要求，布置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落实要求，明确任务。

1. 梳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范围。一是项目部门自评的范围；二是部门整体自评的范围；三是自评的格式要求。
2. 整理项目基础资料。清理项目资金情况，包括年初预算、调整预算、指标结转等基础数据。
3. 清查佐证材料。清查包括立项依据、支付原始凭证等佐证材料，核查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4. 规范编报。按照自查表、自评结果格式要求进行表格填制、文稿撰写。

第三，积极沟通、按时完成。

在自评过程中，我们积极与区财政局及相关部门进行沟通联系，同时我们也主动接受上级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按照区财政时间要求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完成编制和报送，确保自评工作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单位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 14,807.04 万元，年中追加 23,600.31 万元，全年预算数 38,407.3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数 37,098.12 万元，执行率 96.6%。其中，基本支出 902.35 万元，项目支出 36,195.77 万元。基本支出无差异。项目支出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受整体财力制约未能实现支付导致的预算执行差异；二是因机构改革调剂的政策指标受制于改革中各项流程的衔接未能执行导致的预算执行差异；三是部分转移支付指标年底下达未能执行导致差异。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指标情况：

年度目标 1，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完成产出指标情况：第三方检查及时全面、全区户外广告设施标准提升，打造和平大道

主轴景观亮化、立面整治重点示范片区，引入第三方立面管理专业化机构，提升管理水平、出店占道、占道活禽宰杀、家禽饲养违规等执法案件办结率达标，违法建设综合整治达标，老旧小区违法建筑综合整治达标，违建拆除面积、年度查违控任务完成率均达标，整合公安视频及多维融合智慧决策平台，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组件视频监管中队，完善渣土卡点建设目标，推进智慧环卫、智慧燃气、智慧桥梁子板块建设，充分利用移动车载监测控、违法记录仪、无人机等信息化手段建立司法支持、律师驻队、信用联合惩戒保障机制；

年度目标 2，管辖范围内非公企业党建工作达标，完成产出指标情况：参与 4 个“非公经济实体”党支部管理，3 个“非公经济实体”党支部达星级指标，党员优秀率达标，无非公经济实体党支部流失；

年度目标 3，全力推进城市道路桥梁监督管理，维护维修工作，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全区桥梁检查频次、桥梁监测结果及维修意见、重要交通要道及时维修率均完成目标；

年度目标 4，提升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水平，推进物流业转型升级，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提高科技化管理水平，提升公交营运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日常码头安全巡查达标、72 小时内通报港口码头非法采砂、非法捕捞、环境污染等行为；

年度目标 5，保障全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全区道路清扫保洁合格率、门前三包检查达标率、年度全区垃圾处理工作均达预计目标，全区生活垃圾处理量达 16.4 万吨。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效益指标情况:

年度目标 1, 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完成效益指标情况: 城管体制机制完善, 城市管理硬件水平和软实力逐步提升, 创建城市管理青山品牌;

年度目标 2, 管辖范围内非公企业党建工作达标, 未设置效益指标;

年度目标 3, 全力推进城市道路桥梁监督管理, 维护维修工作, 未设置效益指标;

年度目标 4, 提升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水平, 推进物流业转型升级,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落实惠企政策, 提升营商环境;

年度目标 5, 保障全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未设置效益指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1, 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年度目标 2, 管辖范围内非公企业党建工作达标, 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年度目标 3, 全力推进城市道路桥梁监督管理, 维护维修工作,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群众满意率达预期目标;

年度目标 4, 提升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水平, 推进物流业转型升级, 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年度目标 5, 保障全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群众满意率达预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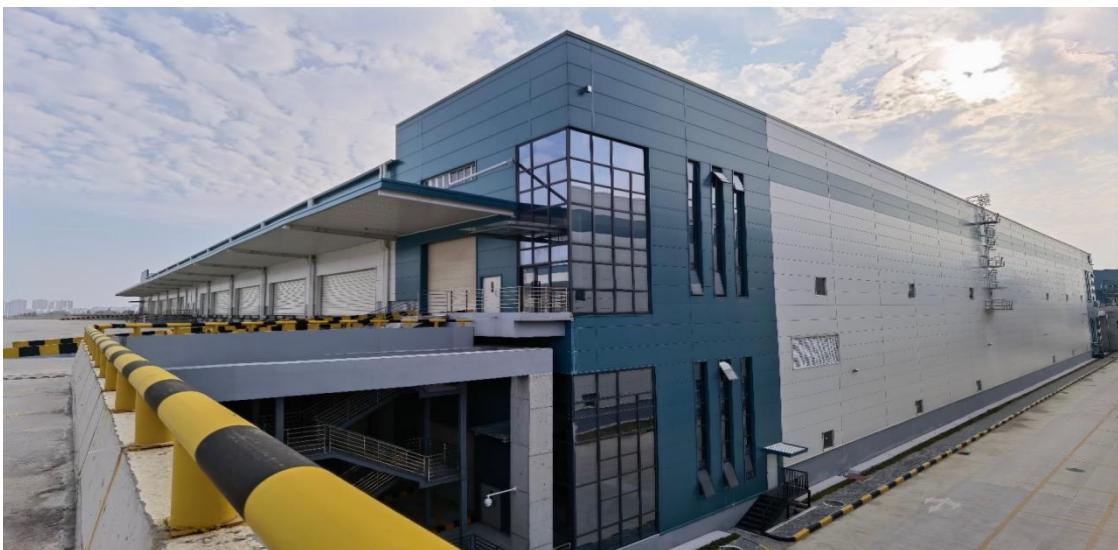
（四）上年度单位整体单位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在各业务科室的共同努力下，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申报的各项年度绩效目标。认真落实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全周期、精细化管理理念，积极践行垃圾分类新时尚、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要求，紧盯“环境品质国内一流”目标，聚焦强基础、补短板、提效能，高标准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各项任务，打造洁净、韧性、智慧城市，进一步增强市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抓好城建投资计划落实。不断提高城市管理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系统性和创新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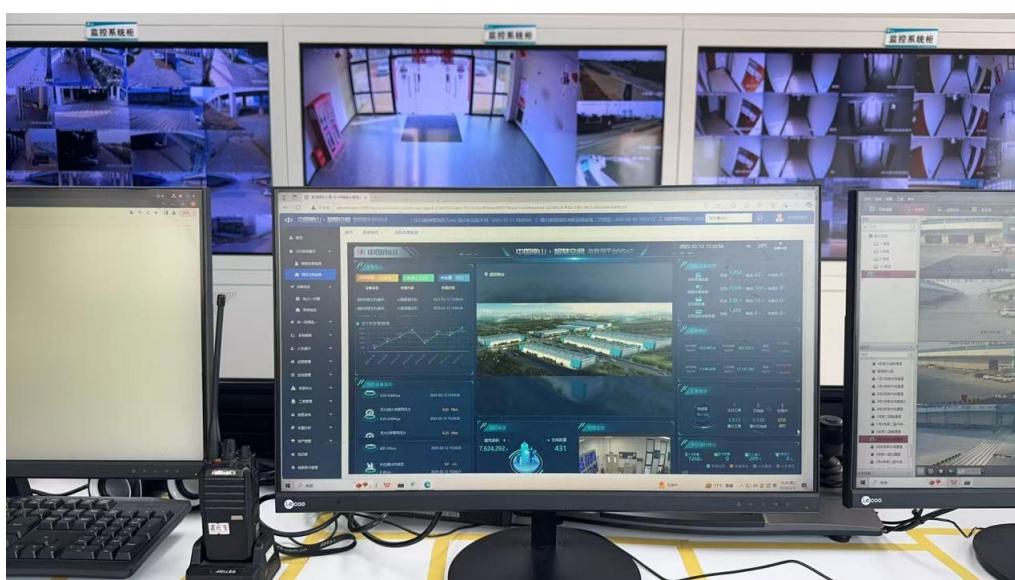
（五）其他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 1：客货运站场建设 6 栋公共服务设施仓库





佐证材料 2：客货运站场建设园区智慧信息系统



佐证材料 3-1：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规范施工制度流程



佐证材料 3-2：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提升施工入户水平

作业人员培训实施方案

一、培训目标
本次人员培训的目标是为了提高作业人员的工作技能和专业质量，使其更好地适应本项工程的工作要求，提高工作效率。

二、培训内容
1. 项目工作制度：介绍本项目的工种制度，包括工作流程、安全生产规定、员工行为规范等。
2. 作业技能培训：针对不同岗位的作业人员，进行具体的技能培训。包括操作流程、操作注意事项、常见问题解决方法等。
3. 安全培训：重点培训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规程，包括应急措施、危险化学品处理、消防知识等。

三、培训方式
1. 理论教育：通过开展培训课程等形式，向作业人员传授相关理论知识。

四、培训流程

```

graph TD
    Start((开始)) --> Welcome[欢迎词]
    Welcome --> Introduction[介绍项目概况]
    Introduction --> Safety[安全培训]
    Safety --> Skills[技能培训]
    Skills --> Practice[实践操作]
    Practice --> Feedback[反馈与评估]
    Feedback --> End((结束))
  
```

五、培训结果
理论与实践培训后将花名册提交，确认培训合格后由我公司办法作业人员证，我公司管理人员不定期对上岗作业人员进行跟踪入户抽查，了解其在实际工作中的表现和应用培训成果的情况。

六、培训保障
1. 培训师资：不定期邀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学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讲师。
2. 培训场地：提供适合的培训场地和设备，保证培训的顺利进行。
3. 培训材料：准备相关的培训教材、PPT等培训辅助材料，帮助作业人员更好地理解和掌握培训内容。

七、培训时间
2023年5月15日

八、培训地点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部

九、培训人员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部所有作业人员

十、培训效果
通过培训，作业人员能够掌握本项目的操作流程、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十一、培训评估
通过考核，评估作业人员的培训效果，确保培训达到预期目标。

十二、培训总结
通过总结，分析培训中存在的不足，为今后的培训工作提供参考。



理论培训视频



佐证材料 3-4：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持续开展排查自检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基本支出总额		902.35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36195.77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单位整体支出总额	38407.35	37098.12	96.6%	19.32 分
年度绩效目标 1： (16 分)		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年度绩效目标 1 (16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 分
	产出指标 (14 分)	数量指标 (2 分)	城市立面景观提升	≥95%	≥95%	22 分
		数量指标 (2 分)	城市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90%	≥90%	22 分
		质量指标 (2 分)	完善智慧城管体系	≥90%	≥90%	22 分
		质量指标 (2 分)	精细化执法监管	≥90%	≥90%	22 分
		质量指标 (2 分)	大城管调度机制趋于完善	≥90%	≥90%	22 分
		质量指标 (2 分)	大城管综合排名靠前	中心城区排名靠前	全区排名 8	20 分
	效益指标 (2 分)	时效指标 (2 分)	第三方检查及时全面	=100%	=100%	22 分
	社会效益指标 (2 分)	大城管体制机制完善；城市管理硬件水平和软实力逐步增强，创建城市管理青山品牌。		≥90%	≥95%	
年度绩效目标 2(16 分)			完成管辖范围内“非公”企业党建工作达标			
年度绩效 目标 2 (16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 分
	产出指标 (16 分)	数量指标 (4 分)	参与管理的“非公经济实体”党支部	≥4 个党支部	≥4 个党支部	24 分
		数量指标 (4 分)	“非公经济实体”党支部达星级指标	≥3 个党支部	≥3 个党支部	24 分

		质量指标 (4分)	党员优秀率	≥ 4 个	≥ 4 个	14分
		时效指标 (4分)	“非公经济实体”党支部流失率	无流失	无流失	44分
年度绩效目标3(16分)		全力推进城市道路桥梁监督管理，维护维修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3 (16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得分
	成本指标 (3.2分)	经济成本指标 (3.2分)	严格控制	$\geq 95\%$	$\geq 95\%$	33.2分
	产出指标 (9.6分)	数量指标 (3.2分)	全区桥梁检查频次	≥ 1 次	≥ 1 次	33.2分
		质量指标 (3.2分)	桥梁检测结果及维修意见	高于C级 $\geq 95\%$	高于C级 $\geq 95\%$	33.2分
		时效指标 (3.2分)	重要交通要道及时维修率	$\geq 95\%$	$\geq 95\%$	33.2分
	效益指标 (3.2分)	社会效益指标 (3.2分)	群众满意度	$\geq 90\%$	$\geq 90\%$	33.2分
年度绩效目标4(16分)		提升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水平，推进物流业转型升级				
年度绩效目标4 (16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得分
	产出指标 (12.8分)	数量指标 (3.2分)	年日常码头安全巡查	≥ 44 次	≥ 44 次	33.2分
		质量指标 (3.2分)	提高科技化管理水平	信息化 科技化	达标	33.2分
		质量指标 (3.2分)	提升公交营运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及时 安全	达标	33.2分
		时效指标 (3.2分)	通报港口码头非法采砂、非法捕捞、环境污染等行为	72小时内	72小时内	33.2分
	效益指标 (3.2分)	社会效益指标 (3.2分)	落实惠企政策，提升营商环境	$\geq 90\%$	$\geq 90\%$	33.2分
年度绩效目标5(16分)		保障全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5 (16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得分
	产出指标 (14分)	数量指标 (4分)	全区道路清扫保洁合格率	$\geq 95\%$	$\geq 95\%$	44分
		数量指标 (4分)	全区生活垃圾处理量	≥ 17.1 万吨	16.4万吨	34分

	数量指标 (2分)	“门前三包”检查达标率	$\geq 95\%$	$\geq 95\%$	22分
	质量指标 (2分)	大城管工作考核次数	≥ 12 次	≥ 12 次	21分
	时效指标 (2分)	年度全区垃圾处理工作	$= 100\%$	$= 100\%$	22分
效益指标 (2分)	社会效益指标 (2分)	群众满意率	$\geq 90\%$	$\geq 90\%$	22分
总分	96.32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4 年度青山区城管执法局本级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14807.04 万元，年中追加 23600.31 万元，全年预算数 38407.35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预算执行数 37098.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执行 902.35 万元，项目支出执行 36195.77 万元，执行率 96.6%。年初申报的 5 个年度绩效目标，其中目标 5 保障全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数量指标全区生活垃圾处理量未达标，因我区垃圾分类工作完成情况较好，垃圾从源头减量，故该数量指标较年初目标存在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4 年度根据相关职能，共申报了 5 个年度目标，并相应设置了与各项目标相匹配的长期绩效指标，这些指标从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多角度对各个年度目标提出要求，针对 2024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结果，下一步将根据项目需求，对指标体系进行科学的评估和调整，确保绩效评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与预算管理挂钩，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预算分配，优先保障绩效完成较好的项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绩效意识，通过持续的绩效宣传和引导，使各相关业务科室形成正确的绩效观念，提高绩效工作的参与度。通过以上措施，实现城管业务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结果（摘要版）

2024 年度工作性其他-城市管理智慧执法系统工作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城市管理智慧执法系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指挥协调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6	55.1	98.4%	19.68 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50 分)	卡口视频维护(10 分)	≥20 套	27 套	10 分		
			AR 视频前端摄像头(10 分)	=16 个	16 个	10 分		
			指挥协调室 24 小时值守(10 分)	≥3 批次	3 批次	10 分		
			轮值一班时间(10 分)	≥8 小时	8 小时	10 分		
			桥梁网络链路(10 分)	≥22 条	22 条	10 分		
			质量指标(20 分)	数字城管投诉件办	≤24 小时	24 小时	20 分	

		理时限 (20 分)			
	时效指标 (10 分)	数字电台督办处置 (10 分)	<24 小时	24 小时	10 分
总分	99.68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份已执行此项目 55.1 万元，执行率为 98.4%，资金使用未达到预算要求原因是由于政采招标金额与实际中标金额存在差异。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智慧城管执法工作的持续性，对本区城管类问题做到 24 小时实时监控，实时调度，保障城市的整体市容环境。结合年度实际执行情况，将现有的工作需求进行细化，合理的编制政采预算，确保资金合理分配使用。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工作性其他-交通运输管理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交通运输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运管科、物流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0	31.5	52.5%	10.5 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50 分)	岸线巡查(20 分)	≥52 次	60	20 分
			年度码头、物流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15 分)	=1 轮	1	15 分
			船舶污染防治专项检查(15 分)	=1 轮	1	15 分
	质量指标 (30 分)	安全生产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0 分)	≤0 次	0	20 分	
		及时通报港口码头有无非法起运砂石、非法捕捞、环境污染等行为(10 分)	及时通报	及时通报	10 分	
总分	90.5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工作性其他-交通运输管理经费，年初预算为 63.14 万元，在年中，调剂给街道 3.14 万元用于快递进村奖补资金，余下 60 万指标按进度申报支付，业务工作已全部完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31.5 万，执行率 52.5%，剩余的 28.5 万已结转下年。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建议改进现有预算资金执行方式，由年付改为季付或月付，确保规上物流、港口码头企业的检查、培训等工作顺利开展，辖区物流、港航安全环保形势稳定。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武财建【2023】196 号一般性转移第四批-道路运输发展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武财建【2023】196 号一般性转移第四批-道路运输发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运管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3	3.03	100%	20 分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70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全区公路运输企业入统率(10 分)		$\geq 90\%$	$\geq 90\%$	10 分
		质量指标 (60 分)	道路运输安全整治覆盖率(20 分)		$\geq 90\%$	$\geq 90\%$	20 分
			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落实率(20 分)		$\geq 90\%$	$\geq 90\%$	20 分
			打非治违工作达标率(20 分)		$\geq 90\%$	$\geq 90\%$	20 分
			效益指标 (1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 分)	道路客运服务质量满意度(10 分)		$\geq 85\%$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道路运输发展专项经费为市级划转至区城管局经费，截至 2024 年 12 月已执行 3.03 万元，执行率 100%。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道路运输发展专项经费为市级划转至区城管局经费，主要用于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安全发展。该项目各项业务目标均已完成。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公交通勤服务车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公交通勤服务车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运管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	24.87	82.9%	16.58分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20分)	线路单向里程(10分)	≥ 20 公里	≥ 20 公里	10分
			站点设置个数(10分)	≥ 5 个	≥ 5 个	10分
		质量指标 (20分)	线路投入运营车辆车龄(10分)	≤ 5 年	≤ 5 年	10分
			线路运营车辆驾驶员驾龄(10分)	≥ 10 年	≥ 10 年	10分
		时效指标 (20分)	发车、到站准点率(20分)	达标	达标	20分
	效益指标 (10分)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营率(10分)	$\geq 90\%$	$\geq 90\%$	10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双评议群众满意度(10分)	$\geq 90\%$	$\geq 90\%$	10分
总分	96.58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该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按照实际进度进行支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执行 24.87 万元，执行率 82.9%。未执行完毕的原因是，部分项目按合同约定未达支付条件，故预算执行率产生偏差。</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该预算主要用于公交通勤服务车，方便化工园区职工通勤。建议业务主管科室做好项目资料收集工作，优化资金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道路运输行业发展专项补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道路运输行业发展专项补助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运管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6	18.93	52.6%	10.52分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70分)	数量指标 (10分)	道路货运业普查率 (10分)	=100%	100%	10分
			重点营运车辆联网 联控系统车辆入网 率(15分)	≥90%	100%	15分
		质量指标 (60分)	道路运输安全专项 整治三年行动相关 工作(15分)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15分
			规模企业培育(15 分)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15分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道路货运周转量统 计工作(15分)	合格	合格
	道路运输行业服务 质量满意度(10 分)			≥85%	100%	10分
总分	90.52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道路运输行业发展专项补助经费，主要用于道路运输安全第三方服务，该服务付款方式为分期支付，目前服务正在进行中，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优化现有预算资金执行方式，确保货物运输（含危险品）、客运包车、机动车维修等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顺利开展。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交通领域）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交通领域）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运管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	1.07	10.7%	2.14分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5分)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数量(辆)	=20辆	3	0.5分
			(5分)			
		质量指标 (40分)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100%	20分
			(20分)			
	时效指标 (15分)	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提高	提高	20分	
		(15分)				
	效益指标 (10分)	经济效益指标 (2分)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促进	促进	2分
			(2分)			
		社会效益指标 (5分)	绿色交通发展水平	提升	提升	2分
(2分)						
生态效益指标 (3分)	营运货车管理水平	提升	提升	3分		
	(3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群众	≥90%	100%	10分	

	指标 (10分)	(10分)	满意度(10分)			
总分			77.64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目年初预算为10万元，实际执行1.07万元，存在偏差，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发放情况来看，我区重点企业仅三辆符合老旧货运车报废补贴的申报条件，故实际执行与预算执行产生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结合实际业务环境，科学合理地设置年初绩效目标，同时积极运用年中绩效运行监控的结果，及时调整绩效目标，使其紧密贴合实际，达到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超长期特别国债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运管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32	4.32	100%	20 分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70 分)	数量指标 (5 分)	新能源冷链车台数 (5 分)	≥ 11 台	1	0.5 分
		质量指标 (40 分)	减免车辆购置税的 冷链车符合政策车 型目录覆盖率(40 分)	=100%	=100%	40 分
		时效指标 (25 分)	按进度拨付新能源 城市冷链配送车资 金(25 分)	达标	达标	25 分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物流企业满意度 (10 分)	$\geq 90\%$	$\geq 90\%$
总分	95.5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资金执行方面，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4.32 万元，实际执行数 4.3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2、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年初设置完成新能源冷链车补贴 11 台以上，实际完成 1 台，存在偏差，主要是根据实际申报情况，我区仅有一台符合补贴条件。</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做好新一轮老旧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加强宣传力度，加快资料审核速度。</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超长期特别国债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运管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1	1.11	100%	20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5分)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 更新数量(5分)	=20辆	3	0.5分
		质量指标 (40分)	资金使用合格率 (20分)	=100%	100%	20分
			工作质量及成效 (20分)	提高	提高	20分
		时效指标 (15分)	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15分)	及时	及时	15分
	效益 指标 (10分)		经济效益指标 (2分)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2分)	促进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5分)	绿色交通发展水平 (2分)	提升	提升	2分
			营运货车管理水平 (3分)	提升	提升	3分
	满意度	生态效益指标 (3分)	适应未来一定时期 环保需求 (3分)	适应	适应	3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改善通行服务群众	≥90%	100%	10分

	指标 (10分)	标 (10分)	满意度 (10分)			
总分			95.5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1.11 万元，执行执行 1.1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年初设置数量指标预计完成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数量 20 辆，实际完成 3 辆，存在偏差，主要原因是实际执行过程中我区仅 3 辆完成申报。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做好新一轮老旧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加强宣传力度，加快资料审核速度。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武财建（2024）734 号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预算（交通领域）（中央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武财建（2024）734 号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预算（交通领域）（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运管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4.57	3.5	10.1%	2.02 分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70 分)	数量指标 (5 分)	新能源冷链车台数 (5 分)	≥ 11 台	1	0.5 分
		质量指标 (50 分)	减免车辆购置税的冷链车符合减免政策车型目录覆盖率 (50 分)	=100%	100%	50 分
		时效指标 (15 分)	按进度拨付新购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车资金 (15 分)	达标	达标	15 分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物流企业满意度 (10 分)	$\geq 90\%$	100%	10 分
总分	77.52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34.57 万元，实际执行数 3.5 万元，实际执行与预算执行存在偏差，原因是根据实际申报情况，符合条件的新能源冷链车数量与预算存在偏差。</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尽可能收集整理相关业务资料，确保预算与实际业务环境相匹配，同时在预算执行过程加强绩效运行监控，随时调整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工作性其他-乡村振兴重点项目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乡村振兴重点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园林林业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88	8.7	73.2%	14.64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 指标 (70分)	数量指标(40分)	开展林长制专题调度会次数(20分)	≥2 次/年	2 次		
			监测保护林地资源面积(20分)	≥1000 公顷	1431.72 公顷		
		质量指标(30分)	森林火灾受害控制率(30分)	≤0.09%	0%	30 分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乡村农户调查满意度(10分)	≥80%	100%	10 分	
总分	94.64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2024年度工作性其他-乡村振兴重点项目经费预算11.88万元，截止2024年12月已支付8.7万元用于林长制工作运行保障，剩余3万元拟用于支付青山区湿地保护与利用发展规划（2024-2035年）项目合同款，因年底财政整体财力统筹，未能及时完成支付。</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尽可能收集整理相关业务资料，确保预算与实际业务环境相匹配，同时在预算执行过程加强绩效运行监控，随时调整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工作性其他-土地租赁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土地租赁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园林林业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15.92	0.91	0.3%	0.06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 指标 (70分)	数量指标(50分)	项目土地租赁亩数 (25分)	=2027.53 亩	2580.9 亩 25分		
			实施植树造林亩数 (25分)	≥2000 亩	2580.9 亩 25分		
		质量指标(20分)	实施植树造林树木成活率(20分)	≥85%	85%	20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人民群众对长江森林绿化工作的满意度(10分)	≥80%	100% 10分	
总分	80.06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2024年度工作性其他-土地租赁费预算315.92万元，截止2024年12月底剩余315.01万元未使用。根据长江森林三期项目相关工作调度会议要求，需对长江森林项目进行全面审计，包括资金、政策、用地等方面，根据审计报告再另行研究决策下步工作。</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下一步，我局将根据审计报告和区领导指示，继续与区财政局及相关街道、村委会对接，尽快续签合同并按资金保障方案要求支付土地租赁费。</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危桥整改经费（化工区划转）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危桥整改经费（化工区划转）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政设施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29.83	162.53	70.7%	14.14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75分)	数量指标 (40分)	新建桥梁(20分)	=1座	1座	20分
			维修桥梁(20分)	=5座	5座	20分
		质量指标 (35分)	重大事故发生率 (20分)	=0%	0%	20分
			工程验收合格率 (15分)	=100%	100%	15分
		满意度指标(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分)	问卷调查对象满意度(5分)	$\geq 90\%$	100%
总分	94.14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危桥整改经费(化工区划转)截至2024年底执行162.53万元,执行率70.7%,剩余67.3万元未支付原因是项目达到支付条件,因财政整体财力统筹,未能解除支付预警,已办理结转,在下一年度支付,目前已支付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加快推进项目工作进度,尽早进入支付阶段,按期完成预算支付目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桥梁清欠项目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桥梁清欠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政设施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7	117.6	80%	16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75 分)	数量指标 (45分)	新建智慧桥梁线路 (15分)	=4条	4条	15分
			智慧桥梁覆盖率 (15分)	=100%	100%	15分
			新建智慧桥梁传感 器(15分)	=27个	27个	15分
		质量指标 (15分)	桥梁小型病害维修 率(15分)	$\geq 90\%$	100%	15分
		时效指标 (15分)	桥梁安全检测报告 出具时间(15分)	≤ 7 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15分
	满意度 指标(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分)	市民满意度(5分)	$\geq 90\%$	100%	5分
总分	96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桥梁清欠项目经费截至 2024 年底执行 117.6 万元，执行率 80%，剩余 29.4 万元未支付原因是项目达到支付条件，故预算执行率产生偏差。</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拟改进措施，建议优化项目流程，加快推进审批环节，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节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工作性其他-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及安全巡查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及安全巡查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政设施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6	214.76	99.4%	19.88 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70 分)	桥梁日常养护、巡 查(20 分)	=57 座	57 座	20 分
			桥梁安全监测(20 分)	=41 座	41 座	20 分
			智慧桥梁通信及设 备运维(10 分)	=39 条	39 条	10 分
			重点道路井盖维修 率(10 分)	≥95%	95%	10 分
			市政道路井盖及井 座维修量(10 分)	≥186 套	186 套	10 分
		质量指标 (10 分)	市政设施管理工作 考核(10 分)	达标	达标	10 分
总分	99.88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工作性其他-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及安全巡查经费，截止2024年底执行214.76万元，执行率99.4%。执行不完全的原因是由于政采资金招标金额与实际中标金额之间的差异。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完善桥梁日常养护、巡查工作，加大养护巡查力度，保障智慧桥梁通讯运维安全平稳运行。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城市综合管理下区资金（基础设施）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城市综合管理下区资金（基础设施）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政设施科)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9.25	159.25	100%	20 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70 分)	数量指标 (30 分)	老旧燃气管网改造里程 (15 分)	≥ 15 公里	18 公里	15 分
			维护市级下放区级桥梁 (15 分)	=2 座	2 座	15 分
		质量指标 (40 分)	老旧燃气管网改造资料合格 (20 分)	图片清晰，数据真实准确	图片清晰，数据真实准确	20 分
	桥梁安全检测合格率 (20 分)		=100%	100%	20 分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市民满意度 (10 分)	$\geq 90\%$	100%	10 分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城市综合管理下区资金（基础设施）预算数为 159.25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已执行 159.25 万元，执行率 100%.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该项目为市城管委下达专项经费，保障市级下放桥梁日常养护及安全检测经费，保障了桥梁和市民安全出行，持续加强全区燃气安全及桥梁安全的管理水平。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全区节庆氛围营造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全区节庆氛围营造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容管理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	39.4	98.5%	19.7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80 分)	数量指标(30分)	国庆期间全区景观 灯光亮灯率(15 分)	$\geq 98\%$	100%	15分
			全区指定路段国旗 规范悬挂数(15 分)	≥ 958 组	958组	15分
		质量指标(30分)	国庆期间景观灯光 设备完好率(15 分)	$\geq 98\%$	100%	15分
			悬挂国旗期间设施 设备安全水平(15 分)	无安全责任 事故	无安全责任 事故	15分
	时效指标(20分)	国旗悬挂安装完成 时间(10分)	≤ 6 天	3天	10分	
		国旗悬挂拆除完成 时间(10分)	≤ 5 天	2天	10分	
		总分	99.7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2024年全区节庆氛围营造工作经费预算数为4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执行数为39.4万元，执行率为98.5%，存在偏差的原因是该项目招标金额与实际中标金额存在差异。</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对工作经费预算申报工作进一步细化，同时在充分参考历年经费使用情况和工作实际需要的基础上，优化工作经费的使用和支付方式，确保工作经费使用合理，支付及时。</p>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工作性其他-市容景观亮化立面综合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市容景观亮化立面综合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容管理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7	76.97	99.96%	19.99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70 分)	数量指标(30分)	重点路段灯笼安置 (10分)	>60%	100%	10分
			重点路段国旗安置 (10分)	≥ 1200 根	1916 面	10分
			春节期间景观灯笼 长明(10分)	≤ 15 天	15 天	10分
	质量指标(40分)	悬挂灯笼期间设施 设备安全率(20分)	=100%	100%	20分	
		悬挂国旗期间设施 设备安全率(20分)	=100%	100%	20分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调查问卷满意度 (10分)	$\geq 90\%$	100%	10分
总分	99.99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2024 年市容景观亮化立面综合管理工作经费预算数为 77 万元，其中 60 万为政采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执行数为 76.97 万元，故执行率为 99.96。该项目存在差异的原因是政采项目招标金额与实际中标金额存在差异。</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对工作经费预算申报工作进一步细化，同时在充分参考历年经费使用情况和工作实际需要的基础上，优化工作经费的使用和支付方式，确保工作经费使用合理，支付及时。</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工作性保运转-市容景观亮化立面综合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保运转-市容景观亮化立面综合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容管理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5.84	115.53	99.7%	19.94 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70 分)	数量指标(30分)	全区景观灯光亮灯率(10分)	$\geq 80\%$	100%	10分
			全区户外广告招牌规范率(10分)	$\geq 95\%$	95%	10分
			全区景观照明日时长(10分)	≥ 1 小时	3.5 小时	10分
	质量指标(40分)	景观灯光设备完好率(20分)	$\geq 98\%$	100%	20分	
		全区户外广告招牌设施安全率(20分)	$\geq 90\%$	90%	20分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调查问卷满意度	$\geq 90\%$	100%	10分
总分	99.94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2024 年市容景观亮化立面综合管理工作经费(政采项目)预算数为 115.84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执行数为 115.53 万元, 执行率为 99.7%, 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政采项目的招标金额与实际中标金额不完全一致, 存在差异。</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对工作经费预算申报工作进一步细化, 同时在充分参考历年经费使用情况和工作实际需要的基础上, 优化工作经费的使用和支付方式, 确保工作经费使用合理, 支付及时。</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 $权重 *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 $权重 *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政策性保人员-老干工作部门专项款（待分配）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政策性保人员-老干工作部门专项款（待分配）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人事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9	1.09	100%	20 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60 分)	数量指标(20 分)	单位开展离退休干 部春节走访慰问 (20 分)	≥22 人次	22	20 分
			单位离退休干部慰 问覆盖率(20 分)	≥90%	100%	20 分
		质量指标(40 分)	单位离退休干部特 殊困难问题解决率 (20 分)	≥90%	100%	20 分
	效益指 标(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20 分)	离退休干部服务工 作取得效果(20 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分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目预算数为 1.0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执行 1.09 万元，执行率 100%。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本项目为持续性、常年性目标，人事科将推进完成度稳定、执行长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政策性保民生—老干工作部门专项款（待分配）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政策性保民生—老干工作部门专项款（待分配）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人事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9	2.09	100%	20 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60 分)	数量指标(40 分)	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开展政治学习活动(20 分)	≥ 4 次	4	20 分
			为离退休干部订阅报刊资料(20 分)	≥ 22 人次	22	20 分
		质量指标(40 分)	离退休干部特殊困难问题解决率(20 分)	$\geq 98\%$	100%	20 分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20 分)	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优势和作用(20 分)	充分引导	充分引导	20 分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目预算数为 2.0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执行 2.09 万元，执行率 100%，各项目标均已实现。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本项目为持续性、常年性目标，人事科将推进完成度稳定、执行长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工作性其他-基层党建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基层党建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人事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52	0.52	100%	20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40分)	经济成本指标(40分)	党总支主要负责人 党务工作津贴(20分)	\leq 130元/月	130	20分
			党支部主要负责人 党务工作津贴(20分)	\leq 100元/月	100	20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10分)	“两贴”人数(10分)	\leq 4人	4	10分
		质量指标(15分)	党务工作津贴发放 合规(15分)	=100%	100%	15分
		时效指标(15分)	按工作计划拨付党 务工作津贴(15分)	=100%	100%	15分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该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0.5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执行 0.52 万元，执行率 100%，目标均已完成。</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本项目为持续性、常年性目标，主要用于我局非公经济党组织石化交运党总支及下设党支部提升两党组织负责人党务工作积极性，加强两新党组织建设，人事科将推进完成度稳定、执行长效。</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工作性其他-热力燃气及加氢站行业监管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热力燃气及加氢站行业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燃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0	20.57	12.9%	2.58 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产出 指标 (7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数量指标(40分)	液化石油气安全隐患巡查频次(10分)	=1 次/2 月	1 次/2 月	10 分	
			天然气场站安全检查频次(10分)	=1 次/季	1 次/季	10 分	
			对青山区所有液化石油气商业用气场所及天然气商业用气场所进行检查频次用气场所进行检查次数(20分)	=1 次/2 月	1 次/2 月	20 分	
			质量指标(30分)	对青山区所有供热换热站、供热首站、供热管网进行定期巡检覆盖率(10分)	=100%	100%	10 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加氢站安全隐患排查(10分)	=100%	100%	10分
		对青山区所有商业用气场所检查覆盖率(10分)	=100%	100%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确保双评议满意率95%以上(10分)	≥95%	100%
总分	82.58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在资金的使用方面仅完成预算资金的12.9%，造成执行率不充分的主要原因是项目主要为第三方检查服务费用，全部为年度考核项目，全年在年底一次性考核，故产生跨年度支付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按要求及时整理各项目资料，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合理安排各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保障供热、燃气、加氢站监管工作顺利开展，确保青山区供热、燃气、加氢站行业安全平稳。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湖北省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湖北省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垃圾分类专班、燃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	5	25%	5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产出 指标 (60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数量指标(30分)	年度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培训次数(10分)	≥ 1 次	9	10分
			年度组织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次数(10分)	≥ 2 次	9	10分
			全区燃气用户户内改造数据(10分)	≥ 19 万条	未实施	0分
		质量指标(20分)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分)	=100%	100%	10分
			全区燃气用户更新改造施工过程记录完整率(10分)	$\geq 80\%$	未实施	0分
			时效指标(10分)	燃气更新改造监控系统响应速度(10分)	保障监控系统日常运行时速 50-100ms,	未实施

			不超过 1000ms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自然村覆盖率 (10分)	=100%	100%	10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公众对环境卫生、燃气安全使用满意度 (10分)	≥85%	≥90%	10分
总分	5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目为省级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旨在1、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打造垃圾分类示范村，达到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2、开展青山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该项目预算数为20万元，其中5万元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已执行完毕，另15万元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经费，用于燃气平台建设，目前项目未完工。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监督考核。区城管执法局安排质监中心人员对重点道路进行全天候巡查，对道路清扫保洁及道路清洗质量开展考核。同时要求各路段相关环卫作业单位预留环卫作业人员及车辆，遇到突发紧急情况及时对问题发生点位进行重点突击，确保问题即现即改。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工作性其他-东部地区道路喷雾降尘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东部地区道路喷雾降尘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15	315	100%	20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75分)	数量指标(45分)	道路降尘作业(15分)	≥ 3 次/日	≥ 3 次/日	15分
			多功能抑尘车(15分)	≥ 3 台	≥ 3 台	15分
			大型洒水车(15分)	≥ 2 台	≥ 2 台	15分
		质量指标(15分)	雾化路面宽度达100%以上且无扬尘(15分)	$= 100\%$	$= 100\%$	15分
	时效指标(15分)	重大保障项目及时率(15分)	≤ 30 分钟	≤ 30 分钟	15分	
	满意度指标(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5分)	调查问卷满意度(5分)	$\geq 90\%$	$\geq 90\%$	5分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目预算数为 315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已执行 315 万元, 执行率 100%。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该项目对东部地区主要市政道路及相邻区域重点路段实施路面保湿服务, 2024 年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主管科室将进一步加强道路扬尘管控, 改善辖区空气质量。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城市综合管理下区资金（生活垃圾处理补贴资金）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城市综合管理下区资金（生活垃圾处理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环卫科、市政设施科等)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87.5	270.49	55.49%	11.1 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产出 指标 (65分)	数量指标 (35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补贴、慰问环卫工人次数 (7分)	≥ 537 人次	≥ 537 人次	7 分	
			依法处置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面积 (7分)	≥ 4.3 万平方米	≥ 4.3 万平方米	7 分	
			维护市局下放区级桥梁 (7分)	≥ 2 座	≥ 2 座	7 分	
			老旧社区燃气管道改造 (7分)	≥ 32 公里	≥ 32 公里	7 分	
		质量指标 (30分)	全区生活垃圾处理量 (7分)	≥ 17.15 万吨	$= 17.06$ 万吨	6.95 分	
			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合格率 (10分)	$\geq 95\%$	$= 100\%$	10 分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分)	$\geq 86\%$	$\geq 86\%$	10 分	
			违法建筑拆除目标	$= 100\%$	$= 100\%$	10 分	

		任务完成率(10分)			
效益指标(10分)	生态效益指标(10分)	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处理率(10分)	=100%	=100%	10分
满意度指标(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5分)	≥90%	≥90%	5分
总分	91.05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55.49%，造成执行不完全的主要原因是城市综合管理下区资金（生活垃圾处理补贴资金）项目支出未达到支付条件、生活垃圾处理量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较好，从源头减量，故预算执行率产生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现有预算资金执行方式，保障每月能及时支付，确保垃圾处理企业正常运转，为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有序开展保驾护航。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武财社【2023】1120 号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武财社【2023】1120 号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环卫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5	0.5	100%	20 分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产出指标 (60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数量指标(30 分)	健康教育宣传栏更新(全年)次数(10 分)	≥ 4 次	60	10 分
			每年定期开展健康讲座次数(10 分)	≥ 2 次	12	10 分
			打造健康环境，组织参加周末卫生日义务劳动次数(10 分)	≥ 30 次	52	10 分
		质量指标(30 分)	健康知识知晓率(10 分)	$\geq 75\%$	$\geq 95\%$	10 分
			健康行为养成达标率(10 分)	$\geq 65\%$	$\geq 65\%$	10 分
			加强资料管理，分类规范化、制度化管理，要求资料收	按年度规范整理	资料齐全、台账整理规范	10 分

			集完整、内容丰富、整理规范。(10分)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开展控制吸烟宣传和创建无烟环境(10分)	建成无烟机关	达标	10分	
		健康促进区建设工作(10分)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10分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目为卫健委调剂至城管局经费，预算数为0.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底已执行了0.5万元，执行率100%。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建议主管科室继续优化健康服务，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持续推进个人环境卫生意识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习惯养成。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除雪除冰专项作业下区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除雪除冰专项作业下区资金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环卫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0	87.98	87.98%	17.6 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60 分)	数量指标(20分)	除雪除冰区域(20 分)	全区主次干 道	全区主次干 道	20分		
		质量指标(20分)	除雪除冰完成率 (20分)	=100%	=100%	20分		
		时效指标(20分)	城市环境面貌恢复 时限(20分)	春节前	春节前	20分		
	满意度 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市民满意度(20 分)	≥95%	≥95%	20分		
总分		97.6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该项目预算数为 1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已执行 87.98 万元，执行率 87.98%，因预算执行过程中，气候变化超预期，故资金有结余。</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根据天气变化，结合实地调研，对采购数量进行预判，并及时与财政沟通，既保证除雪除冰物资充实，又能及时完成资金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武财建【2023】1097 号城市综合管理下区资金(大城管、查控违、垃圾分类及环卫补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武财建【2023】1097 号城市综合管理下区资金(大城管、查控违、垃圾分类及环卫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督察科、环卫科、查控违)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9.9	157.4	82.9%	16.58 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50 分)	补贴环卫工人五险 经费人次 (10 分)	≥ 729 人次	724 人次	9.93 分
			补贴环卫工冬夏季 慰问人次 (10 分)	=328 人次	2004 人次	10 分
			生活垃圾处理量 (10 分)	≥ 17.56 万 吨	16.4 万吨	9.34 分
			依法处置历史存量 违法建设面积 (10 分)	≥ 5 公里	78995.9 平方 米	10 分
			质量 指标	质量指标 (15 分)	城市综合管理考核 覆盖面 (10 分)	各街道及 7 个职能部门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 率 (5 分)	$\geq 86\%$			$\geq 86\%$	5 分
	城市综合管理考核 合格率 (5 分)	=100%			100%	5 分

		违法建筑拆除目标任务完成率(5分)	=100%	=100%	5分
	时效指标(5分)	补助资金下达及时性(5分)	=100%	=100%	5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市民满意度(5分)	≥90%	≥90%	5分
		环卫工人满意度(5分)	≥90%	≥90%	5分
总分	95.85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目为市城管委下达专项经费，主要对大城管考核、查控违、生活垃圾分类及环卫工五险补等工作进行保障，因市场化改革，环卫工人实际数量减少，所以有部分项目在当年无法执行。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核，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2、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提升生活垃圾处理综合效益。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工作性其他-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2.44	102.44	100%	20 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70 分)	数量指标 (30 分)	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率 (10 分)	=100%	100%	10 分
			年度专项拆违任务按要求完成率 (10 分)	=100%	100%	10 分
			市级无线电占用频率	≥1 个	1 个	10 分
		网络专线		≥2 个	3 个	10 分
		质量指标 (10 分)	卡口视频完好率	≥98%	98%	10 分
	时效指标 (20 分)		数字城管投诉处理	≤24 小时	24 小时	10 分
			数字电台调度值守	≥24 小时	24 小时	10 分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调查问卷满意度	≥90%	91.23%	10 分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该项目预算数 102.4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份，项目执行率 100%，按照预期完成各项绩效目标。</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 1、保障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持续完善城管问题快速响应处置机制，确保城市管理工作达到城管精细化管理要求。2、落实城管日常运维经费，保障相关工作正常运行。</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工作性其他—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87	19.87	100%	20分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10分)	享受医疗补助待遇人数(10分)	≥83人	83
			保障医疗补助标准执行率(10分)	≥95%	95%
		质量指标(30分)	医疗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10分)	≥95%	95%
			医疗补助政策知晓率(10分)	≥90%	90%
		时效指标(10分)	医疗补助经费核算完成及发放时间(10分)	12月前	12月前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对象医疗负担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补助服务群体对医疗报销的满意度	≥98%	98%	10分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工作性其他-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为医保办调剂至城管局经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执行 19.87 万元，执行率 100%。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该项目为医保办调剂至城管局经费，主要用于保障 2024 年度在职及退休职工医保报销，落实 2024 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确保区属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发放工作有序开展。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工作性其他-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33	0.33	100%	20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10分)	职工子女医疗补助标准(10分)	=300元/人	300元/人	10分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15分)	享受子女医疗人数(15分)	=11人	11	15分
		质量指标(15分)	职工子女统筹符合享受条件审核率(15分)	=100%	100%	15分
		时效指标(15分)	子女医疗补助核算工作完成时间(15分)	12月前完成	10月30日	15分
		社会效益指标(15分)	减缓在编职工子女就医压力(15分)	减轻	减轻	15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医疗补助对象满意度(10分)	≥95%	95%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为医保办调剂至城管经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执行 0.33 万元，执行率 100%。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该项目为医保办调剂至城管局经费，目的为保健医疗覆盖率 100%，减缓在编职工子女就医压力，保障青山区城管局机关单位子女医疗补助工作落实到位，此工作已全面落实到位。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应休未休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2023 年应休未休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96	13.96	100%	20 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10 分)	严格按照标准审核	≤22 人	22	10 分
			公休未休人员(10 分)			
	产出指标 (60 分)	数量指标(30 分)	全年在职在岗人数(10 分)	≥22 人	22	10 分
			足额发放率(10 分)	=100%	100%	10 分
		质量指标(10 分)	经费发放达标率(10 分)	≥95%	100%	10 分
			落实计划、考勤、审批、公示(10 分)	=19 人	19	10 分
	时效指标 (20 分)	执行完成度(10 分)	=100%	100%	10 分	
		及时发放率(10 分)	=100%	100%	10 分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分)	职工满意度(10 分)	≥95%	100%	10 分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2023 年应休未休经费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执行 13.96 万元，执行率 100%。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该项目旨在更好的维护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休息休假权利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确保 2023 年公休未休经费发放到位。该项工作已落实到位。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工作性保人员-城管专项及环卫作业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保人员-城管专项及环卫作业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财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96.33	265.34	89.5%	17.9 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 指标 (60 分)	数量指标(20 分)	经费保障范围		≤11 单位	11	20 分
		质量指标(20 分)	全局业务工作排名		≤10 名	第 8 名	20 分
		时效指标(20 分)	破损道路抢修率		≥90%	90%	20 分
	满意度 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分)	双评议问卷调查满 意度		≥90%	90%	20 分
总分	97.9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该项目为非税项目，财政下达指标数 296.3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已执行 265.34 万元，执行率为 89.5%。因部分项目为政采项目，形成了政采结余数，故预算执行率存在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该项目为非税收入项目，以收定支，将取得的非税收入专项用于弥补差额拨款单位经费缺口，保障部门日常运转及业务活动的顺利开展。截至年底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均已完成。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工作性其他-城市综合管理奖励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城市综合管理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督查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8.61	82.18	63.9%	12.78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数量指标 (24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考核范围(6分)	≥ 18 个职能部门及单位	19个职能部门及单位	6分
			考核次数(6分)	≥ 12 次	12次	6分
			市级考核评分占比(6分)	$\geq 60\%$	60%	6分
	质量指标 (48分)	区级考核评分占比(6分)	$\geq 40\%$	40%	6分	
		产出 指标	全市大城管考核名次(8分)	≤ 10 名以内	第8名	8分
			工地治理达标率(8分)	$\geq 90\%$	96.91%	8分
			控违和查处违法建设及时合规(8分)	$\geq 90\%$	90.4%	8分
			道路清扫、市政设施维护达标(8分)	$\geq 90\%$	59.5%	5.29分
			交通秩序达标训练率	$\geq 90\%$	89.38%	7.94分

		(8分)			
		返工率(8分)	≤10%	2%	8分
	时效指标(8分)	考核及时率(8分)	≥90%	100%	8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调查问卷测评满意度(10分)	≥90%	\	\
总分	90.01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63.9%，造成执行率低的主要原因是相关部门或单位在道路清扫、市政设施维护等考核项目上未达标，对其进行了惩罚，故预算有结余。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统筹安排全年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加强道路清扫、市政设施、交通秩序管理，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工作性保运转-环卫作业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保运转-环卫作业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环卫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87.07	287.07	100%	20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30分)	环卫作业市场化率 (15分)	≥90%	≥90%	15分
			环卫作业机械化作 业率(15分)	≥90%	≥90%	15分
		质量指标(30分)	机械设备完好率 (15分)	≥90%	≥90%	15分
			城市管理综合考核 合格率(15分)	≥98%	≥98%	15分
		时效指标(15分)	道路污染清理时效 (15分)	≤2小时	≤2小时	15分
	满意度 指标(5 封面)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分)	双评议问卷满意度	≥90%	≥90%	5分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目预算数 287.0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已执行 287.07 万元，执行率 100%。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严格遵循财务管理规定，积极对接财政，落实资金支付手续，确保资金及时支付。落实环境卫生管理，指导、协调、督办环卫作业及环卫设施设备管理。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武财综〔2024〕932 号 2024 年调整预算城市基础 设施配套费下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武财综〔2024〕932 号 2024 年调整预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下区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政设施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99.76	399.76	100%	20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产出 指标 (65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数量指标(20分)	道路维修面积(平方米)(20分)	≥12562 平方米	12600	20分	
			质量指标(30分)	道路市政配套设施维修保养符合要求(10分)	合格	合格	10分
				道路养护质量(10分)	达标	达标	10分
				道路维修验收合格率(10分)	=100%	100%	10分
		时效指标(15分)	道路维修一般投诉案件处理完成时限(5分)	≤7 天	7 天	5分	
			道路重大安全隐患接警到达现场时间(5分)	≤30 分钟	30 分钟	5分	
			道路重大险情现场	≤1 小时	1 小时	5分	

			处理时间（5分）			
效益指标（10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道路安全重大事故率（5分）	=0%	0%	5分	
		市民良好安全的出行环境（5分）	得到提升	提升	5分	
满意度指标(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5分）	市民热线处置满意度（5分）	≥90%	90%	5分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目预算数为399.7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底已执行399.76万元，执行率100%。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该项目主要承担青山区城市道路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解决各类道路应急维修问题，完善道路服务功能，截至目前，该项目各项业务目标均已实现。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 2024 年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2024 年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环卫科)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部门预算项目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6.87	306.87	100%	20 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产出 指标 (60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质量指标(55 分)	人员培训每年 2 次(5 分)	≥2 次	≥2 次	5 分
			车质完好，车辆标识清晰(5 分)	达标	达标	5 分
			车辆运输过程中干净整洁(5 分)	达标	达标	5 分
			设备设施性能达标，安全可靠(5 分)	达标	达标	5 分
			场地有专人管理，物品整洁有序(5 分)	达标	达标	5 分
			站内地面无垃圾、无害虫、无乱堆杂物(5 分)	达标	达标	5 分
			站内通风良好，无恶臭和蚊蝇、蜘蛛等(5 分)	达标	达标	5 分
			站外 4 米内无垃圾、	达标	达标	5 分

		杂物且干净整洁（5分）			
		定期检查并记录，配合第三方的各项检查工作（5分）	达标	达标	5分
		垃圾需按要求压实（5分）	达标	达标	5分
		人员统一着装，干净整洁（5分）	达标	达标	5分
		运输垃圾密闭，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洒、拖挂和污水滴漏（5分）	达标	达标	5分
效益指标（15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实现青山区西部地区每日垃圾及时清运（5分）	达标	达标	5分
		无媒体通报批评（5分）	达标	达标	5分
	生态效益指标（5分）	渗漏液有效收集并规范处置（5分）	达标	达标	5分
满意度指标(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5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2.5分）	≥90%	≥90%	2.5分
		无居民投诉（2.5分）	≤3次	≤3次	2.5分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目预算数为 306.8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已执行 306.87 万元，执行率 100%。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严格按照规定，落实资金支付各项手续，同时主动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对接机制，实时跟进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位。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航标维护和公交定制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航标维护和公交定制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物流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8.5	108.05	72.8%	14.56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65分)	数量指标(20分)	线路单向里程(5分)	≥ 6 公里	≥ 6 公里	5分
			站点设置个数(5分)	≥ 10 个	≥ 10 个	5分
			线路投入运营车辆车龄(5分)	≤ 5 年	≤ 5 年	5分
			线路运营车辆驾驶员驾龄(5分)	≥ 10 年	≥ 10 年	5分
	质量指标(25分)	化工园区长江航道无因航标灯不明引起的安全事故(25)	无安全责任事故	相关绩效目标已完成。	25分	
		时效指标(20分)	早晚高峰发车间隔时间(10分)	≤ 15 分钟	≤ 15 分钟	10分
			平时发车间隔时间(10分)	≤ 25 分钟	≤ 25 分钟	10分
	效益指标(10分)	生态效益指标(10分)	新能源公交车数量(10分)	≥ 5 辆	≥ 5 辆	10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群众满意度	$\geq 90\%$	100%	5分

	指标(5分)	(5分)	(5分)			
总分	94.56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48.5 万元，其中公交定制经费 108.5 万元，已执行 108.05 万元，相关绩效目标已完成；航标维护经费为 40 万元，业务工作已全部完成，预算执行有跨年度项目，故当年未全部执行。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步将就项目资金计算方式，综合运用历史数据比对，效益评估等手段，优化项目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做好公交定制工作和航标维护工作。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城管下区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城管下区资金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环卫科、垃圾分类专班)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4.12	94.12	100%	20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45分)	数量指标(15分)	补贴、慰问环卫工人人次(5分)	≥ 1830 人次	2004 人次	5分
			拆除违法建设面积(5分)	$\geq 98\%$	98%	5分
			生活垃圾处理量(5分)	≥ 17.43 万 吨	16.4 万	4.7分
	质量指标(15分)	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合格率(5分)	=100%	100%	5分	
			$\geq 86\%$	$\geq 86\%$	5分	
			=100%	100%	5分	
			$\geq 95\%$	100%	15分	
	时效指标(15分)	市级下达资金使用及时性(5分)				
	效益指标(25分)	生态效益指标(25分)	城区生活垃圾无公害微化处理率(5分)	=100%	100%	25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市民满意度指标	$\geq 90\%$	95%	10分
总分	99.7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城管下区资金2023年下达998.62万元，已执行904.5万元，剩余94.12万元结转至2024年，截至2024年12月底已全部执行完毕，生活垃圾处理量与年初目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较好，本年度从源头减量，故存在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该项目为市财政局下达的城管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生活垃圾处理，城市综合管理精力，环卫工五险补助，查控违工作及燃气更新改造等工作，业务主管科室将持续推进垃圾分类，从源头减量，并落实垃圾无害化处理，提高垃圾分类覆盖率。组织职能部门或单位开展城市管理考核，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为环卫工人购买社会保险，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工作性其他—困难企业帮困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困难企业帮困金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党政办、物流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4	2.64	100%	20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60 分)	数量指标(20分)	困难职工慰问人次	≤5 人次	≤5 人次	20分
		质量指标(20分)	困难职工慰问金发放标准	≤500 元/人/年	≤500 元/人/年	20分
		时效指标(20分)	帮扶资金执行时限	≤48 小时	≤48 小时	20分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缓解企业压力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10分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困难企业职工满意度	≥90%	≥90%	10分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该项目为人资局调剂至城管局项目，预算数为 2.6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执行 2.64 万元，执行率 100%，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实现。</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困难企业帮困金项目，主要对区属困难企业进行春节慰问，缓解企业压力，扶持困难企业早日脱贫解困。主管业务科室将优化资金审核流程，确保帮困金支付及时性。加强政策宣传与解读，让企业及时了解政策变化和申请流程，帮助企业准确把握政策要求，提高政策知晓率和利用率。</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客货运站场建设补助地方资金(转移支付) 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10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100%

2024 年度客货运站场建设补助地方资金(转移支付)项目年度预算 800 万元，截止 12 月 31 日执行 800 万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项目按时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其中已完成 6 栋公共服务设施仓库建设，完成率 100%；项目总建筑面积 17.86 万平方米，新建公共货运站场 14.3 万平方米，完成率 100%；仓库建设符合国家建设标准，已完成消防、住建等相关部门验收；项目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定期沟通协调解决问题，有效解决武汉齐匹恩体育文化公司、武汉意港达国际贸易公司、湖北怡乐通物流、狮行智慧物流等公司仓库租用问题，初步实现商户、物流企业和社会车辆在项目内“集约化经营、信息化管理”，企业服务满意度大于 90%。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项目按时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不存在相关问题。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持续跟踪项目运营情况，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能。

附件：2024 年度客货运站场建设补助地方资金(转移支付)项目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开展综合货运枢纽工作，建设青山区域唯一高标准仓储物流园区，对青山区及武汉都市圈产业和现代物流业联动发展起到促进作用。新增综合货运场站面积完成 14.3 万平方米，满足青山区域社会货运量快速增长需求，支持产业升级发展。

2.项目资金情况：项目 6 栋建筑物总投资 29,730 万元，其中获得的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客货运站场建设补助资金 800 万元，其中用于 6 栋高标准公共仓储设施建设资金 780 万元，信息系统平台建设资金 20 万元。目前项目已正常投入使用，运行平稳。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十四五”道路客运站场投资补助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关工作要求，严格按申报计划开展相关工作，落实监督考核，定期报送项目重点建设及运营情况表，确保项目按时完成绩效目标。配合省厅第三方审计单位开展湖北省道路运输中心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积极组织、指导相关企业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24 年度客货运站场建设补助地方资金(转移支付)项目年度预算 800 万元，实际执行 800 万元，执行率 10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完成 6 栋高标准公共仓储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17.86 万平方米，新建公共货运站场 14.3 万平方米，完成率 100%；完成园区智慧信息系统大件，完成率 100%；仓库建设符合国家建设标准，已完成消防、住建等相关部门验收；项目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定期沟通

协调解决问题，有效解决武汉齐匹恩体育文化公司、武汉意港达国际贸易公司、湖北怡乐通物流、狮行智慧物流等公司仓库租用问题，初步实现商户、物流企业和社会车辆在项目内“集约化经营、信息化管理”，企业服务满意度大于90%。

（四）上年度单位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为2024年新增项目，无上年度单位自评结果应用材料。

（五）其他佐证材料

6栋高标准仓库



园区智能信息系统



2024 年度客货运站场建设补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客货运站场建设补助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物流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00	800	100%	20分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70分)	数量指标(35分)	综合仓储建设数量 (20分)	=1栋	6栋	20分
			建筑面积(15分)	≥ 15400 平方米	6栋仓库建筑 面积大于1.54平方米	15分
		质量指标(35分)	各仓储建设标准 (20分)	合格	合格	20分
	投资计划完成率 (15分)		=100%	100%	15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双评议群众满意度 (10分)	$\geq 90\%$	>9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目预算数 800 万，截至 2024 年底已执行 800 万，执行率 100%，按时点完成绩效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本项目是鄂财建发〔2023〕121号 2023 年交通运输一般性转移性支付资金预算（第二批）客货运站场建设项目建设资金，项目旨在推进我区交通物流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优化运输服务，完善综合运输体系，提高物流整体运行效率，发挥物流枢纽规模经济效益，为我区打造武汉市物流集散中心提供支撑。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工作性保人员-城镇垃圾处理费项目

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分+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合计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该项目下达预算资金 2,401.46 万元，已执行 2,401.46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费源信息动态管理达成率 $\geq 90\%$ ；基层代缴工作监督在 ≤ 30 天内完成；收费信息比对和推送工作 > 12 次。

效益指标：信访投诉处理完成率达到 100%。

满意度指标：双评议满意度 $\geq 90\%$ 。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经济效益指标和生态效益指标缺乏相关工作内容及目标设定，主要原因是工作规划初期对这两方面重视不足，未将相关业务纳入项目范畴。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针对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空白问题，深入调研城镇垃圾处理费项目在经济和生态方面可开展的工作，如探索垃圾处理费征收的经济优化模式，以及垃圾处理

过程中的生态环保举措，补充设定相关绩效目标。

2.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依据新增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目标，合理调整预算安排，将资金向有助于提升经济和生态效益的工作环节倾斜，如投入资金用于垃圾处理新技术研发以降低成本、提高生态效益等。

附件：2024年度工作性保人员-城镇垃圾处理费项目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立项目的为规范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保障垃圾处理工作有序开展。年度绩效目标从产出、效益、满意度多维度设定，确保费源管理、代缴监督等工作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提升社会满意度。

2.项目资金情况：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用于环卫作业单位工作性保人员薪酬、业务开展费用等。资金除支付正常的代收手续费及平台维护费外按各收费单位的收费金额比例分配，补充环卫作业单位经费不足，保障项目日常运转，确保各项工作指标达成。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依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和实际工作记录，收集整理各项指标完成数据，对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经小组讨论审核后形成自评结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预算执行率达100%，资金使用合理，无偏离情况。资金严格按照预算计划用于人员薪酬、业务开展等方面，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各项产出指标均达到目标值，得益于工作流程规范、人员责任明确以及监督考核到位。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社会效益指标（信访投诉处理完成率）达标，说明在处理群众诉求方面工作有效。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服务对象双评议满意度达标，通过优化服务流程、加强人员培训等举措，提升了服务质量和对象满意度。

（四）上年度单位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费源信息动态管理在后续工作规划中，我们将以此为基础，探索利用新技术进一步优化管理流程，提高信息管理的精准度和效率，如引入大数据分析工具辅助费源信息监测。

基层代缴工作监督控制在新一年工作安排里，我们计划定期开展基层工作交流研讨会，总结代缴工作监督经验，推广优秀做法，确保基层代缴工作质量持续提升。

收费信息比对和推送工作我们将在本年度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合作，建立更完善的信息共享机制，拓宽信息比对渠道，争取实现收费信息比对和推送工作的质与量双提升。

信访投诉处理完成率我们将继续优化信访投诉处理流程，提高处理效率，同时加强对投诉案例的分析研究，提前预防可能出现的问题，减少投诉量。

上年度单位自评结果为我们明确了工作中的优势与不足。在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发扬优势，针对短板精准施策，不断提升单位工作绩效，为单位整体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五）其他佐证材料

附件 1：固管站 2024 年业务工作记录

2024 年 1-12 月，每月 15 日前向市固废中心报送收费月报及费率表。

2024年3月11日，固管站到市固废中心咨询收费相关政策，了解全年重点工作方向。

2024年3月27日，汉阳区城管局环卫科到固管站就城镇垃圾处理费征管工作开展交流学习。

2024年3月28日，固管站组织各街道召开全区一季度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会议。

2024年4月8日，固管站组织全站职工召开业务工作会，就包街工作进行总结和对下一步工作进行部署。

2024年4-10月，在全区开展费源更新比对工作，共完成1338户非居民费源普查更新工作。

2024年5月28日，固管站与武汉长江现代发展有限公司就三方协议签订、红卫路街道奥山片区投诉等问题积极对接。

2024年6月7日，固管站组织全区各街道开展城管领域营商环境有问题自查工作，向市固废中心提交自查报告。

2024年6月20日，固管站组织各街道召开青山区城镇垃圾处理费二季度征管工作会。

2024年7月17日，固管站组织全区各街道环卫所召开清欠工作部署会，部署城镇垃圾处理费欠费排查摸底等工作。

2024年8月21日，固管站组织全区各街道环卫所召开清欠工作推进会，梳理欠费情况以及布置相关工作安排。

2024年9月19日，固管站组织全区各街道环卫所召开城镇垃圾处理费三季度征管工作会。

2024年9月27日，市固废中心领导到固管站调研，探讨关于农村

收费调研相关工作。

2024年10月22日，市税务局、市固废中心、化工区税务局、青山区税务局、区城管局、固管站在八吉府街道办事处联合召开青山区八吉府街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有偿服务收费机制专题调研会。

2024年11月1日，青山区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党支部与区城管局固体废弃物管理站党支部达成《联学联建合作协议》，不断加深业务合作。

2024年11月28日，固管站组织全区各街道环卫所召开青山区城镇垃圾处理费四季度征管工作会。

2024年12月23日，固管站、红卫路街环卫所到武汉长江现代发展有限公司协调垃圾费征收工作。

附件2：收费信息报表

2024年11月份 青山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管工作月报

根据《关于土地闲置费 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有关征管事项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关于城镇垃圾处理费委托代征工作的通知》，结合城管部门生活垃圾处理费征管工作职责，对本月生活垃圾处理费征管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征管工作完成情况

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情况统计表（直收+合收）

街道	应收				实收				核量匹配率%	收费率%	同比	环比	年度实收累计金额(元)
	笔数	户数	金额(元)	收运垃圾量(桶)	笔数	户数	金额(元)	核定垃圾量(桶)					
红卫路街道	13419	13416	171710	0	10298	10295	156169	0	0%	91%	95%	22%	5495877.89
钢花街道	1390	1390	64530	0	1296	1296	57182	0	0%	89%	27%	19%	1774965
冶金街道	6168	6168	151694	0	5414	5414	147739	0	0%	97%	197%	106%	2058077.12
红钢城街道	3612	3612	232657	0	3329	3329	230564	0	0%	99%	98%	179%	2153556
新沟桥街道	15522	15520	142425	0	13182	13180	144855	0	0%	102%	161%	101%	2000791
白玉山街道	6870	6870	257060.5	0	5789	5789	247342	0	0%	96%	48%	290%	2587306.8
青山镇街道	4560	4560	66583	0	3479	3479	61663	0	0%	93%	67%	17%	2501548
厂前街道	223	223	149216	0	320	320	149581	0	0%	100%	56%	86%	1878743
工人村街道	50	50	356442	0	69	69	357387	0	0%	100%	63%	252%	2402382
武东街道	832	832	211730	0	779	779	211480	0	0%	100%	107%	166%	1913128
清扫三队	5646	5643	124250	0	5906	5903	127280	0	0%	102%	253%	266%	1423086
青山街道	2966	/	14830	/	/	/	/	/	/	/	/	/	74064
合计	61258	58284	1943127.5	0	49861	49853	1891242	0	0%	97%	77%	80%	26263524.81

生活垃圾处理费欠费情况统计表

	欠费笔数	欠费户数	欠费金额	欠费笔数	欠费户数	欠费金额	欠费笔数	欠费户数	欠费金额
红卫路街道	0	0	0	5615	5615	31786	5615	5615	31786
钢花街道	0	0	0	575	575	11093	575	575	11093
冶金街道	0	0	0	2271	2271	11590	2271	2271	11590
红钢城街道	0	0	0	1046	1046	91991	1046	1046	91991
新沟桥街道	0	0	0	0	0	0	0	0	0

白玉山街道	0	0	0	2817	2817	19591	2817	2817	19591
青山镇街道	0	0	0	1863	1863	9310	1863	1863	9310
厂前街道	0	0	0	65	65	375	65	65	375
工人村街道	0	0	0	0	0	0	0	0	0
武东街道	0	0	0	259	259	1295	259	259	1295
清扫三队	0	0	0	1435	1435	7125	1435	1435	7125
合计	0	0	0	15946	15946	184156	15946	15946	184156

生活垃圾处理费税务直收情况统计表

街道	应收				实收				核量匹配率%	收费率%	同比	环比	年度实收累计金额(元)
	笔数	户数	金额(元)	收运垃圾量(桶)	笔数	户数	金额(元)	核定垃圾量(桶)					
红卫路街道	10	7	81489	0	10	7	81489	0	0%	100%	107%	13%	4571393.89
钢花街道	13	13	29760	0	13	13	29760	0	0%	100%	16%	11%	1421042
冶金街道	11	11	105860	0	11	11	105860	0	0%	100%	363%	300%	1510357
红钢城街道	22	22	151980	0	22	22	151980	0	0%	100%	699%	300%	1185406
新沟桥街道	9	7	67574	0	9	7	67574	0	0%	100%	246%	81%	925098
白玉山街道	19	19	198130	0	19	19	198130	0	0%	100%	43%	507%	1971007.8
青山镇街道	8	8	38790	0	8	8	38790	0	0%	100%	48%	11%	2124478
厂前街道	25	25	104578	0	25	25	104578	0	0%	100%	47%	83%	1339212
工人村街道	21	21	334100	0	21	21	334100	0	0%	100%	62%	280%	2124979
武东街道	14	14	207640	0	14	14	207640	0	0%	100%	108%	167%	1873903
清扫三队	12	9	96130	0	12	9	96130	0	0%	100%	253%	381%	1129776
青山街道	/	/	/	/	/	/	/	/	/	/	/	/	74064
合计	164	156	1416031	0	164	156	1416031	0	0%	100%	76%	75%	20250716.69

备注：征收户处于非缴费月份时，“应收”“实收”金额为0，“户数”为“1”。到缴费月份“应收”金额为期收费额。

本月实收/
去年同期
*100%

生活垃圾处理费水费合收情况统计表

街道	应收				实收				核量匹配率%	收费率%	同比	环比	年度实收累计金额(元)
	笔数	户数	金额(元)	收运垃圾量(桶)	笔数	户数	金额(元)	核定垃圾量(桶)					
红卫路街道	13409	13409	90221	0	10288	10288	74680	0	0%	83%	84%	99%	924484
钢花街道	1377	1377	34770	0	1283	1283	27422	0	0%	79%	85%	99%	353923
冶金街道	6157	6157	45834	0	5403	5403	41879	0	0%	91%	92%	94%	547720.12
红钢城街道	3590	3590	80677	0	3307	3307	78584	0	0%	97%	37%	101%	968150
新沟桥街道	15513	15513	74851	0	13173	13173	77281	0	0%	103%	124%	128%	1075693
白玉山街道	6851	6851	58930.5	0	5770	5770	49212	0	0%	84%	89%	107%	616299
青山镇街道	4552	4552	27793	0	3471	3471	22873	0	0%	82%	190%	83%	377070
厂前街道	198	198	44638	0	295	295	45003	0	0%	101%	98%	96%	539531
工人村街道	29	29	22342	0	48	48	23287	0	0%	104%	104%	104%	277403
武东街道	818	818	4090	0	765	765	3840	0	0%	0%	85%	116%	39225
清扫三队	5634	5634	28120	0	5894	5894	31150	0	0%	0%	252%	138%	293310
青山街道	2966	/	14830	/	/	/	/	/	/	/	/	/	0
合计	58128	58128	512266.5	0	49697	49697	475211	0	0%	93%	80%	104%	6012808.12

备注：征收户处于非缴费月份时，“应收”“实收”金额为0，“户数”为“1”。到缴费月份“应收”金额为期收费额。

本月实收/
去年同期
*100%

附件 3：信访投诉处理记录

青山区 2024 年 1 月-12 月生活垃圾处理费征管工作投诉情况调查表

辖区	诉投总量（件）	空置房收 费投诉 (件)	占比 (%)	文件过期 投诉 (件)	占比 (%)	投诉处理 完成率	满意率
红卫路街	54	5	9%	0	0.00%	100.00%	96%
红钢城街	10	5	50.00%	0	0%	100.00%	100%
钢花街	54	0	0%	0	0%	100.00%	100%
冶金街	10	0	0%	0	0%	100.00%	100%
新沟桥街	192	17	9%	2	0.01%	100.00%	95%
青山镇街	19	6	31.58%	0	0%	100.00%	95%
工人村街	4	0	0%	0	0%	100.00%	100%
白玉山街	4	2	50%	0	0%	100.00%	100%
武东街	6	0	0%	0	0%	100.00%	100%
厂前	3	3	0%	0	0%	100.00%	100%
钢都街	6	1	17%	0	0%	100.00%	99%
青山固管站	1	0	0%	0	0%	100.00%	100%
合计	363	12	3.30%	2	0.55%	100.00%	96%

注意：上表仅填报区级（含街道）受理的垃圾费征管工作方面的投诉数据；

2024 年度工作性保人员-城镇垃圾处理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保人员-城镇垃圾处理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固管站)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01.46	2401.46	100%	20分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10分)	费源信息动态管理(10分)	$\geq 90\%$	$\geq 90\%$	10分
		质量指标(20分)	基层代缴工作监督(20分)	≤ 30 天	≤ 30 天	20分
		时效指标(10分)	收费信息比对和推送工作(10分)	> 12 次	> 12 次	10分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信访投诉处理完成率(20分)	$= 100\%$	$= 100\%$	20分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分)	双评议满意度(20分)	$\geq 90\%$	$\geq 90\%$	20分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工作性保人员-城镇垃圾处理费年初预算 2000 万元，年中追加指标 401.46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执行 2401.46 元，执行率 100%。年初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现有预算资金结算方式，由季付改为月付，确保各环卫作业单位及时支付工资及保障运转工作顺利开展。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工作性保人员-环卫作业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我单位按年初预算批复设立绩效目标申报和自评项目，根据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设置，我单位对三级指标进行了具体的细化量化。根据各项指标的对照检查，我单位 2024 年度工作性保人员-环卫作业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86.4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度工作性保人员-环卫作业经费项目财政拨款总额为 2,506.74 万元，切指标给街道 72.01 万，已支付 2,434.73 万元，无结转结余经费，执行率 100%。得分 20 分。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 年度工作性保人员-环卫作业经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共计 80 分，设置一级指标 2 项，二级指标 4 项，三级指标 9 项，其中 1 项（城市管理综合考核合格率）因 2024 年无此项考核，故不予以评分。

已完成绩效目标 4 项，分别为：环卫作业面积、确保全区一线环卫作业人员五险经费、环卫作业重点保障项目保障、双评议问卷满意度，得分 40 分。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未完成绩效目标 4 项，分别为：环卫作业市场化率（6.3 分）、保障全区街道环卫人员正常工资（3.8 分）、确保全区一线环卫作业人员体检经费（7.3 分）、确保全区一线环卫作业人员意外保险保障

(9分), 总计得分26.4分。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我单位在设置2024年指标值时,以贴近工作为导向,从环卫作业市场化率、环卫作业面积、环卫人员权益保障、作业质量、福利待遇落实等多个角度进行检查自评,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及时落实检查整改。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

1.市场化率未达标系环卫市场化改革难度大,市场化改革工作需逐步推进,时间跨度长;同时改革资金需求高,在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下,我局在2024年已完成城管局环卫作业单位的市场化改革工作,后续将持续推进青山区环卫市场化改革工作。

2.保障全区街道环卫人员正常工资未达标系2024年街道有55名环卫工人,其五险经费我单位已拨付,实际人员不足146人。

3.确保全区一线环卫作业人员体检经费覆盖未达标系2024年市场化改革工作及经费紧张,2024年环卫工人减少,为切实保障环卫工人权益,以及财政资金落到实处,据统计,全区环卫工人体检人数实际为733人。

4.确保全区一线环卫作业人员意外保险保障未达标2024年市场化改革工作及经费紧张,2024年环卫工人减少,为切实保障环卫工人权益,以及财政资金落到实处,据统计,全区环卫工人意外保险保障人数实际为1840人。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情况

根据以上出现的问题,我单位全面自查、梳理原因,寻找完善和解决办法。

针对环卫市场化率未达标，我局将紧密结合相关政策法规，完善具体实施细则，不断巩固现有环卫市场化成效。同时，在2024年度的经验基础上，持续深挖青山区环卫市场化潜力，深入各街道环卫所开展调研，探索人员安置、降本增效的环卫市场化作业模式。并且我局要密切联系实际，科学制定绩效目标指标值，不能盲目夸大绩效，要咨询多方得出科学合理的目标值。

针对环卫工人权益（体检、五险、商业保险、工资等）未达标，其原因系目标设置过大，但由于市场化改革，2024年度环卫工人减少，但环卫工人权益都得到保障与落实。为此，我局将持续跟进各街道环卫所等环卫作业单位人员变动情况，从而设置合理的绩效目标值。同时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审核制度，既保障环卫经费的覆盖面，又要确保经费落到实处，保障环卫工人的福利待遇。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一是按照预算申报规范资金用途；二是在预算执行中落实年初申报的绩效指标；三是根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及时调整预算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促进预算执行率和项目绩效的实现。

附件：2024年度工作性保人员-环卫作业经费项目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环卫作业经费的项目设立主要是参考《武汉市道路环卫作业费用综合指导价说明》及《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的相关内容，为保障环卫工作正常开展，保障道路通行、垃圾转运收运消纳，居民日常生活进行而设立的工作运转类专项经费。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环卫作业单位支付环卫工人各项工资福利待遇支出、工作加班及工作补助发放，环卫作业车辆设备的运行维护，环卫配套工具和设施设备的购置修缮，环境卫生业务工作的使用和作业单位运行保障支出。

年度绩效目标的确定主要基于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三方测评”检查考核排名及武汉市机关事业单位和基层队站所“双评议”平台结果进行运用，在投入了该项目经费后，原则上青山区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和城市管理质量排名达到全市中心城区中上等水平。

其他年度绩效目标由单位根据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武汉市道路环卫作业费用综合指导价说明》及《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的相关内容，结合我区实际情况进行设立。结合全区作业面积，人员结构、配额，道路通行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对环卫工人岗位点位作业时段进行合理分配，以达到质量管理要求。

2. 项目资金情况

工作性保人员—环卫作业经费为我局环卫作业经费的一部分，属于延续性项目。根据资金政府预算经济分类，资金主要投向在城乡环境卫生和城乡社区环境卫生事务中。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确定评价指标，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环卫科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绩效自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度工作性保人员-环卫作业经费项目财政拨款总额为 2,506.74 万元，已于预算年度内全部执行完毕，执行率 100%，无结转结余经费。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度工作性保人员—环卫作业经费，设置产出指标共 8 项总 70 分，完成 56.4 分。

1.市场化率未达标系环卫市场化改革难度大，市场化改革工作需逐步推进，时间跨度长；同时改革资金需求高，在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下，我局在 2024 年已完成城管局环卫作业单位的市场化改革工作，后续将持续推进青山区环卫市场化改革工作。

2.保障全区街道环卫人员正常工资未达标系 2024 年街道有 55 名环卫工人，其五险经费我单位已拨付，实际人员不足 146 人。

3.确保全区一线环卫作业人员体检经费覆盖未达标系 2024 年市场化改革工作及经费紧张，2024 年环卫工人减少，为切实保障环卫工人权益，以及财政资金落到实处，经统计，全区环卫工人体检人数实际为 733 人。

4.确保全区一线环卫作业人员意外保险保障未达标 2024 年市场化改革工作及经费紧张，2024 年环卫工人减少，为切实保障环卫工人权益，以及财政资金落到实处，经统计，全区环卫工人意外保险保障人数实际为 1840 人。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度工作性保人员—环卫作业经费，设置满意度指标共 1 项总 10 分，完成 1 项 10 分。

认真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区各项规定，抓好作风纪律落实，强化内部监督，夯实从严治党、从严管党的主体责任，始终坚持真对真、硬碰硬，带头树立廉洁自律、做表率的风气和氛围，带动全体职工建立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尤其是在经费使用方面扎实、扎紧制度的篱笆。根据市“双评议”平台评价情况，对来访及办事情况进行登记，确保“双评议”群众满意率达 90%以上。

(四) 上年度单位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为内部控制工作打下基础，量化指标，对全年经费使用做检查总结，为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的制定提供参考，以及对项目管理和资金支付等方面提供参照指导。

(五) 其他佐证材料



CONTENT 目录		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	
1 管理篇	04		
01 清扫保洁	06	07 环卫执法	31
城市道路	06	执法职责	31
公共区域	11	执法培训和宣传	31
其他区域	14	执法重点	32
农村区域	15		
2 规划篇	38		
02 生活垃圾收运	16	01 垃圾收运处系统规划	40
作业标准	16	垃圾分类规划	40
生活垃圾收运要求	16	垃圾收集体系规划	40
生活垃圾收运方式	16	垃圾转运体系规划	40
03 生活垃圾处置	18	垃圾处理模式规划	41
生活垃圾处置要求	18	垃圾处理总体布局	41
生活垃圾处置方式	18		
3 建设篇	44		
04 环卫设施设备设置与管理	19	02 其他配套及服务系统规划	42
生活垃圾容器	19	公厕所规划	42
环卫车辆	20	环卫工作间规划	42
生活垃圾收集点（房、站）	21	环卫车辆停保场规划	42
生活垃圾转运站	22	道路保洁系统规划	42
厨余垃圾就地处置设施	23	水上保洁系统规划	42
生活垃圾处理厂（场）	24	智慧环卫系统规划	43
城市公厕	25		
环卫工作间	27		
环卫车辆停保场	27		
05 环卫队伍管理	28		
装备配备	28		
管理要求	28		
06 环卫监管	29		
环卫检查	29		
环卫考核	30		
结果应用	30		

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

01 清扫保洁

城市道路

总体要求

- 保洁范围：对全市城市道路开展全域保洁，包括主次干道、背街小巷、高架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区域的路面、道路附属设施、沿街绿化区域、桥下空间、匝道。
- 保洁要求：道路整体清洁，路面呈现本色，主次干道、高架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达到“四无四净见本色”，即无垃圾杂草、无污水污渍、无乱堆乱放、无容貌古道，路面干净、站牌石、字沟干净、城市家具干净、垃圾桶干净，路面见本色。背街小巷达到“三无三净”，即无垃圾杂草、无积尘淤泥、无乱堆乱放，路面干净、绿地树木和花箱干净、垃圾桶干净。
- 特殊天气：小到大雨天气且气温 $>0^{\circ}\text{C}$ 时，对污染路段安排定点清洗，无污染路段或大到暴雨天气不安排清洗。冬季气温 $\leq 0^{\circ}\text{C}$ 时，停止跨江跨湖桥梁、沿江沿湖道路、高架桥、快速路等易结冰路段或全市所有道路清洗作业。
- 应急队伍：建立机动应急队伍，坚持进行日常巡查，随时发现、及时解决环境卫生存在问题，持续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人工清扫作业规范

- 人工清扫包括普扫、巡回保洁等环节。普扫是指凌晨时段对城市道路进行的普遍清扫；巡回保洁是指普扫结束后，白天至半夜时段巡回不间断地打扫、捡拾，并对垃圾容器进行清洗、消毒。
- 作业前应做好个人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功能完好；作业期间，工具应随身携带或放在巡回保洁车，不得随意摆放影响市容美观；作业结束后，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整齐，相关设备、车辆不得乱停乱放。
- 普扫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穴及周边、沿街绿化带、车行道路面、雨水口的顺序依次进行路面清洁。雨后或冲洗作业后的最先洒水、后清扫；清扫人弯腰周遍区域时，应从两个雨水口向中间收拢；人行道扫至树穴处，应斜视根部倒里向外扫。
- 清扫作业时不得遗漏、扬洒，产生扬尘，刮风天气不得逆风清扫；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口（雨水箅子）、绿化带、河道、沟边等处；归堆的垃圾靠边打堆，及时清运或倒入容器，不得长期露天堆放；严禁焚烧树叶、杂草和生活垃圾。
- 推广使用小型巡回保洁设备，使用时遵守交规，不违法载人，不阻碍行人、车辆通行，行进速度不超过25km/h。



机械清扫作业规范

- 道路机械清扫应实行带水作业，避免扬尘，车速不超过25km/h，车辆吸力应充足；根据路面状况适时调整好吸扫车扫幅和吸口高度，做到有效清扫，避免空扫或扬尘。
- 机械清扫作业时，吸扫车应沿车行道相同方向行驶，重点清扫中央隔离带下方和道路两侧；结合道路宽度、车行道划分、道路分隔带设置等情况，机扫车沿道路两侧侧石平行作业，清除路面所有砂尘、废弃物，对吸扫车不能清除的垃圾，应及时下车清除，避免损坏扫刷。

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

02 生活垃圾收运

作业标准

- 按照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清运及时的要求，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开展定制化服务，确保桶车同步，垃圾密闭化收运率、无害化处置率保持100%。

生活垃圾收运要求

作业标准

- 垃圾收运车应避开早高峰时段上路收运作业。中心城区、新城区等地带（含高新区开发区）及连通中心城区（功能区）的主次干道等重点保障区域周边，早晚高峰时间段内（7:00-9:00、16:00-19:00），禁止将垃圾容器集中转移，严禁在主次干道两侧占道收运。
- 合理规划收运路线和设置收运点位，做到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全覆盖。合理规划收运作业时段，与产生单位经营时间上收运时段。
- 运输途中严禁遗漏垃圾、污水，严禁在非指定地点随意倾倒垃圾，严禁往垃圾中注水，不得造成古道拥堵。

分类收运

-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物业企业、单位等）应将垃圾容器按类别分组集中摆放至垃圾集中收运点，使收运单位分类收运。不得将垃圾容器摆放在盲道、消防通道、车行道等区域。
- 其他垃圾以二次转运为主、直运为辅。
——厨余垃圾以二次转运为主、就近就地处理为辅。
——餐厨垃圾以直运为主、就近就地处理为辅。分为传统定点收运及定制收运。传统定点收运模式：临街门店、单位食堂等地，以直运为主、就近就地处理为辅；定制收运服务模式：餐饮早夜市、繁华商圈等地，采用小型餐饮垃圾接驳车巡回收运。
- 定制服务（“宣、商、定、收、净”）
——宣：“上门宣传”：各城管部门指导街道、社区对临街商铺、单位、小区等权属单位逐一上门宣传，明确责任义务。
——商：“商议需求”，街道、社区对临街商铺、单位、小区等权属单位走访调研，听取收运需求，共同商议定制化服务方案。
——定：“定制服务”。建立餐饮早夜市、商业门店集中路段定制收运服务和传统定点收运相结合的作业模式，采用小型垃圾收运车沿主次干道巡回收集清运垃圾。如垃圾增多或错过定点收运，还可通过智慧收运程序预约收运。

桶车同步

- 收运前，收运作业人员采用收运小程序等方式与权属单位做好衔接，在收运车辆到达的同时将容器集中转移至收运点分类、整齐、密闭摆放，做到“车走桶到”，严禁摆桶待运。
- 收运中，在收运过程中轻装轻卸、分类收运，避免噪音扰民、污水垃圾滴漏，使用收运小程序计量并确认。
- 收运后，收运作业人员清扫作业现场及设备，确保“工完场清、车走路净”。权属单位人员在30分钟内归位容器，清理现场，保持桶身干净整洁，严禁垃圾桶内占道摆放。




2024 年度工作性保人员-环卫作业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保人员-环卫作业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环境卫生管理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34.73	2434.73	100%	20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70分)	数量指标(60分)	环卫作业市场化率 (10分)	$\geq 90\%$	57%	6.3分
			环卫作业面积 (10分)	≤ 745 万平 方米	721 万平方 米	10分
			保障全区街道环卫 人员正常工资(10分)	≥ 146 人	55 人	3.8分
			确保全区一线环卫 作业人员五险经费 (10分)	≥ 461 人	724 人	10分
			确保全区一线环卫 作业人员体检经费 (10分)	≥ 1001 人	733 人	7.3分
				确保全区一线环卫 作业人员意外保险 保障(10分)	≥ 2042 人	1840 人
		质量指标	城市管理综合考核 合格率	$\geq 98\%$	2024年无此 项考核	/
		时效指标(10分)	环卫作业重点保障 项目保障(10分)	≤ 8 小时	≤ 8 小时	10分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双评议问卷满意度 (10分)	$\geq 90\%$	100%	10分

总分	86.4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p>1. 市场化率未达标系环卫市场化改革难度大，市场化改革工作需逐步推进，时间跨度长；同时改革资金需求高，在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下，我局在 2024 年已完成城管局环卫作业单位的市场化改革工作，后续将持续推进青山区环卫市场化改革工作。</p> <p>2. 保障全区街道环卫人员正常工资未达标系 2024 年街道有 55 名环卫工人，其五险经费我单位已拨付，在设置绩效目标时，我科室按历年数据编制，未考虑年初预算安排数及实际人员，在执行中发现，实际人员不足 146 人。</p> <p>3. 确保全区一线环卫作业人员体检经费覆盖未达标系 2024 年市场化改革工作及经费紧张，2024 年环卫工人减少，为切实保障环卫工人权益，以及财政资金落到实处，经统计，全区环卫工人体检人数实际为 733 人。</p> <p>4. 确保全区一线环卫作业人员意外保险保障未达标 2024 年市场化改革工作，2024 年环卫工人减少，为切实保障环卫工人权益，以及财政资金落到实处，经统计，全区环卫工人意外保险保障人数实际为 1840 人。</p>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p>1、设定年度预算绩效指标时要密切联系实际，同时目标设定不能过高，要预留正常波动空间，设置合理。</p> <p>2、继续加强资金使用执行率。</p> <p>通过分析业务科室对年初预算安排及绩效设置的合理性规范性理解较差，在下一步工作中要结合实际工作及年初预算安排，据实申报绩效目标。</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工作性其他-环卫作业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我单位按年初预算批复设立绩效目标申报和自评项目，根据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设置，我单位对三级指标进行了具体的细化量化。根据各项指标的对照检查，我单位 2024 年度工作性其他-环卫作业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4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度工作性其他-环卫作业经费财政拨款总额为 1,113 万元，执行数为 790.28 万元，执行率为 70%。执行率得分 14 分。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 年度工作性其他-环卫作业经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共计 80 分，设置一级指标 2 项，二级指标 4 项，三级指标 7 项。以上目标均已完成。绩效目标得分 80 分。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我单位在设置 2024 年指标值时，以贴近工作为导向，从环卫作业市场化率、巡回保洁车、道路清扫作业时效等多个角度进行检查自评，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在市局的三方测评检查考核中出现暴露垃圾、道路清洗等情况，未及时进行处置。问题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市场化单位作业过程中出现空缺和漏洞且质检人员未及时发现，未及时安排机动人员补缺。二是作业辖区覆盖设置不合理，应对 21 号公

路等提高清扫保洁频率。三是一线作业职工责任意识不够，工作上产生麻痹大意思想。四是道路环卫作业与城市管理执法部门配合不够默契，联合不够紧密。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情况

根据以上出现的问题，我单位全面自查、梳理原因，寻找完善和解决办法。针对三方测评检查考核中出现暴露垃圾、道路清洗的情况，我单位一是督促市场化单位加强检查巡查频次、提高清扫保洁频率。二是督促市场化单位合理设置作业辖区，对 21 号公路等高质量做好辖区清扫保洁工作。三是督促市场化单位强化一线作业职工责任意识，紧绷工作考核弦，提高绩效工资、考核工资的相对占比，通过环卫作业绩效考核规则同收入深度挂钩，树立职工多劳多得的正确价值观念。四是加强与执法部门的协调和衔接，紧密联系执法部门兄弟单位，有效制约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年初预算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同步根据预算批复在部门预算公开中进行项目绩效目标公开，年中按照区财政资金管理要求进行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年度终了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附件：2024 年度工作性其他-环卫作业经费项目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环卫作业经费的项目设立主要是参考《武汉市道路环卫作业费用综合指导价说明》及《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的相关内容，

为保障环卫工作正常开展，保障道路通行、垃圾转运收运消纳，居民日常生活进行而设立的工作运转类专项经费。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东部地区环卫清扫保洁工作。支付环卫工人各项工资福利待遇支出、工作加班及工作补助发放，环卫作业车辆设备的运行维护，环卫配套工具和设施设备的购置修缮，环境卫生业务工作的使用和作业单位运行保障支出。

年度绩效目标的确定主要基于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三方测评”检查考核排名及武汉市机关事业单位和基层队站所“双评议”平台结果进行运用，在投入了该项目经费后，原则上青山区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和城市管理质量排名达到全市中心城区中上等水平。

其他年度绩效目标由单位根据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武汉市道路环卫作业费用综合指导价说明》及《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的相关内容，结合我区实际情况进行设立。结合全区作业面积，人员结构、配额，道路通行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对环卫工人岗位点位作业时段进行合理分配，以达到质量管理要求。

2. 项目资金情况。

工作性其他—环卫作业经费为我局环卫作业经费的一部分，属于延续性项目。根据资金政府预算经济分类，资金主要投向在城乡环境卫生和城乡社区环境卫生事务中。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确定评价指标，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环卫科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绩效自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度工作性其他-环卫作业经费财政拨款总额为 1,113 万

元，执行数为 790.28 万元，执行率为 70%。

该项指标专项用于东部环卫市场化作业经费。预算执行率低系受整体财力制约未能实现支付。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度工作性其他一环卫作业经费，设置产出指标共 6 项总 60 分，完成 60 分。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度工作性其他一环卫作业经费，设置满意度指标共 1 项总 20 分，完成 1 项 20 分。

认真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区各项规定，抓好作风纪律落实，强化内部监督，夯实从严治党、从严管党的主体责任，始终坚持真对真、硬碰硬，带头树立廉洁自律、做表率的风气和氛围，带动全体职工建立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尤其是在经费使用方面扎实、扎紧制度的篱笆。根据市“双评议”平台评价情况，对来访及办事情况进行登记，确保“双评议”群众满意率达 90%以上。

（四）上年度单位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为内部控制工作打下基础，量化指标，对全年经费使用做检查总结，为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的制定提供参考，以及对项目管理和资金支付等方面提供参照指导。

（五）其他佐证材料

武汉智慧环卫

环卫一图一库 清扫保洁监管 生活垃圾监管 环卫设施管理 环卫企业监管 综合分析研判 陈智海

车辆违规监管 车辆定位监控 基础数据 GPS设备管理 车辆图标管理 车辆类型等级配置 车辆管理

车辆管理 X

自编号: 请输入 车牌号: 请输入 所属标段: 请选择 车辆类型: 请选择 搜索 重置 展开

车辆管理 + 新增 □ 删除 □ 导出 下载二维码 □ 导入 □ 配置导入 □ 工具

序号	自编号	车牌号	所属标段	车辆类型	车辆种类	使用单位	所属单位	操作
1	-	清扫二队-036	-	-	-	武汉市青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青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查看 编辑 删除
2	鄂ACL260	鄂ACL260	-	垃圾收运车辆	厨余垃圾运输车	武汉市青山区白玉山街环境卫生管理所	武汉市青山区白玉山街环境卫生管理所	查看 编辑 删除 收运业务配置
3	-	鄂AAS231	-	道路保洁车辆	吸扫车	武汉市青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青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查看 编辑 删除
4	鄂AEZ870	鄂AEZ870	-	垃圾收运车辆	厨余垃圾运输车	武汉市青山区冶金街环境卫生管理所	武汉市青山区冶金街环境卫生管理所	查看 编辑 删除 收运业务配置
5	-	鄂AUK210	-	道路保洁车辆	吸扫车	武汉市青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青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查看 编辑 删除
6	鄂AEZ565	鄂AEZ565	-	垃圾收运车辆	厨余垃圾运输车	武汉佳俊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佳俊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查看 编辑 删除 收运业务配置
7	鄂AHE562	鄂AHE562	-	道路保洁车辆	洒水车	武汉市青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青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查看 编辑 删除

2024 年度工作性其他-环卫作业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环卫作业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境卫生管理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13	790.28	70%	14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60 分)	数量指标(10分)	环卫市场化率	=100%	100%	10分
		质量指标(30分)	巡回保洁车	≤20公里/ 辆	≤20公里/辆	10分
			吸扫车	≤36公里/ 辆	≤36公里/辆	10分
			生活垃圾收运车	≥6车/日	≥6车/日	10分
		时效指标(20分)	道路清扫作业时 效	≥2次/日	≥2次/日	10分
			公共绿地保洁	≥2次/日	≥2次/日	10分
满意度 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20分)	问卷调查满意度	≥90%	≥90%	20分	
总分	94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指标专项用于东部环卫市场化作业经费。预算数为 111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已执行 790.28 万元，执行率 70%，预算执行率低因部分项目截至年底未达支付条件，故预算执行率存在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积极对接财政，建议资金支付方式改为季付或月付，保证资金及时拨付，确保东部地区市场化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正常运转。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政策性保民生-生活垃圾处理和处置经费

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99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下达指标 4,236.4 万元，年中调剂 1,486.61 万元，实际执行数 2,749.79 万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保证我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生活垃圾清运覆盖面为 100%，垃圾处理无害化处理时效为 24 小时，垃圾处理群众满意度为 9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实际为 16.4 万吨，未达到年初 17.31 万吨的目标。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年初预算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为 17.31 万吨，最后实际只有 16.4 万吨，没有达到年初目标。因为我区生活垃圾工作开展较好，完成垃圾从源头减量。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情况。

下一步我单位将全面自查、梳理原因，寻找完善和解决办法。虽然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没有达到预期，但是这也正说明了我区垃圾分类工作完成情况较好，垃圾从源头减量。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梳理相关问题，总结出现问题的原因，要将评价结果充分运用。在新的预算年度，加强针对性的查漏补缺、改进完善，在预算安排和执行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区域相对倾斜，确保问题整改落实。

附件：2024 年度生活垃圾处理和处置经费项目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立项目的：按照《市城管执法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活垃圾处置生态补偿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城管[2020]22号)文件精神，各区人民政府是生活垃圾处理的责任主体，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进入垃圾处理设施的垃圾量，测算全年应缴生活垃圾处置生态补偿金，编入区级年度财政预算，按照与市城管执法委双方核定的金额及时、足额缴入市级财政。我局作为全区环卫业务主管部门，需核对我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量，按时清缴。

年度绩效目标：及时清缴生活垃圾处置生态补偿金，提升全区生活垃圾无公害化处理水平。

2. 项目资金情况。

按照《市城管执法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活垃圾处置生态补偿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城管[2020]22号)文件精神，生活垃圾处置生态补偿金缴纳标准为 150 元/吨。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确定评价指标，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绩效自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下达指标 4,236.4 万元，年中调剂 1,486.61 万元，实际执行数 2,749.79 万元，执行率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完成情况：保证我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生活垃圾清运覆盖面为 100%，垃圾处理无害化处理时效为 24 小时，垃圾处理群众满意度为 9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实际为 16.4 万吨，未达到年初 17.31 万吨的目标。

偏离原因：因我区生活垃圾工作开展较好，完成垃圾从源头减量。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收集转运处理”的三级治理机制，全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保证我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100%，得分 16 分。生活垃圾清运覆盖面达到 95%，得分 16 分。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 16.4 万吨，得分 15 分。垃圾处理无害化处理时效 24 小时，得分 16 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无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垃圾处理群众满意度 90%，得分 16 分。

认真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区各项规定，抓好作风纪律落实，强化内部监督，夯实从严治党、从严管党的主体责任，始终坚持真对真、硬碰硬，带头树立廉洁自律、做表率的风气和氛围，带动全体职工建立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尤其是在经费使用方面扎实、扎紧制度的篱笆。根据市“双评议”平台评价情况，对来访及办事情况进行登记，确保“双评议”群众满意率达 90%以上。

（四）上年度单位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为内部控制工作打下基础，量化指标，对全年经费使用做检查总结，为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的制定提供参考，以及对项目管理和资金支付等方面提供参照指导。

（五）其他佐证材料

智慧环卫平台垃圾处置情况统计

智慧环卫®青山区生活垃圾处理智能监管平台

改密码 退出 青山区调度

监管调度 车辆运输管理 垃圾厂管理

处置单位:	请选择处置单位	运输单位:	时间段:	车牌:	货物名称:
区域:	青山区	时间:	2024-01-01 00:00:00	到:	2024-12-31 23:59:59
街道:		垃圾类型:		查询	清空

数据列表 我的修改

序号	车号	区域	街道	运输单位	累计称重(入厂量:163975.14吨,车次:27662;出厂量:0.00吨,车次:0)			货物名称	垃圾类型	处置单位	货物进出	上传方式	操作		
					一次称重时间	二次称重时间	毛重(吨)							皮重(吨)	净重(吨)
1	鄂ASC643	青山区	八吉府街	新城美洁	2024-12-31 21:57:17	2024-12-31 22:05:21	8.12	5.50	2.62	生活垃圾	其他垃圾	星火焚烧厂	进	自动上传	
2	鄂APF392	青山区	新沟桥街	新沟桥街环卫所	2024-12-31 21:55:35	2024-12-31 22:04:18	27.84	18.32	9.52	生活垃圾	其他垃圾	星火焚烧厂	进	自动上传	
3	鄂ARX135	青山区	青山区	红钢城市环卫所	2024-12-31 21:18:20	2024-12-31 21:29:21	11.76	6.74	5.02	生活垃圾	其他垃圾	星火焚烧厂	进	自动上传	
4	鄂AF1629	青山区		新沟桥街环卫所	2024-12-31 20:36:35	2024-12-31 20:45:17	21.28	16.66	4.62	生活垃圾	其他垃圾	星火焚烧厂	进	自动上传	
5	鄂ASC643	青山区	八吉府街	新城美洁	2024-12-31 19:39:14	2024-12-31 19:47:01	8.30	5.52	2.78	生活垃圾	其他垃圾	星火焚烧厂	进	自动上传	
6	鄂ARL692	青山区	武东街	武东环卫所	2024-12-31 19:30:58	2024-12-31 19:39:12	8.70	5.40	3.30	生活垃圾	其他垃圾	星火焚烧厂	进	自动上传	
7	鄂ATX569	青山区	青山区	青山区垃圾分类处理公	2024-12-31 19:22:49	2024-12-31 19:31:42	29.68	17.30	12.38	生活垃圾	厨余垃圾	星火焚烧厂	进	自动上传	
8	鄂AYS251	青山区	白玉山街	青山区城管垃圾运转	2024-12-31 19:11:04	2024-12-31 19:29:14	31.02	19.82	11.20	生活垃圾	其他垃圾	星火焚烧厂	进	自动上传	
9	鄂AUW512	青山区	青山区	武东环卫所	2024-12-31 19:14:50	2024-12-31 19:26:42	6.92	5.64	1.28	生活垃圾	其他垃圾	星火焚烧厂	进	自动上传	
10	鄂AZX669	青山区	武东街	武东环卫所	2024-12-31 19:05:50	2024-12-31 19:16:41	12.34	7.74	4.60	生活垃圾	其他垃圾	星火焚烧厂	进	自动上传	

2024 年度政策性保民生-生活垃圾处理和处置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政策性保民生-生活垃圾处理和处置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固管站、环卫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749.8	2749.8	100%	20 分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74 分)	数量指标 (48 分)	保证我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6 分)	$\geq 95\%$	100%	16 分
			生活垃圾清运覆盖面 (16 分)	$\geq 95\%$	95%	16 分
			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 (16 分)	≥ 17.31 万 吨	16.4 万吨	15 分
		质量指标 (16 分)	垃圾处理无害化处理时效 (16 分)	≤ 24 小时	24 小时	16 分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geq 90\%$	/	/
	满意度指标 (16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6 分)	垃圾处理群众满意度 (16 分)	$\geq 90\%$	90%	16 分
总分	99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该项目下达指标 4236.4 万元, 年中调剂 1486.61 万元, 实际执行数 2749.79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已执行 2749.8 万元, 执行率 100%, 年初设置的各项目标除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外均已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未达目标, 因我区垃圾分类工作开展较好, 完成垃圾从源头减量。</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积极对接财政, 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及时向垃圾处理企业支付生活垃圾处理费用, 修复生活垃圾对生态环境的污染, 达到生态环境工作的长治久安。</p>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 $权重 *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 $权重 *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绿化改造综合提升项目土地划拨资金项目 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95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2024 年度绿化改造综合提升项目土地划拨资金预算 14,840.257 万元，截止 12 月 31 日执行 14,840.257 万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签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批准绿化改造综合提升建设工程项目用地 37620.75 平方米（56.43 亩），用地面积完成率 100%；已于 2024 年底前完成土地移交，土地移交时限小于 1 年。

(2) 效益指标：项目一期已竣工验收合格，建成生态停车场 1 处、口袋公园 2 处，有效提升周边景观环境美观度、提升周边生态环境治理功能，进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3) 满意度指标：未收到周边居民投诉，居民满意度 1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项目一期已竣工验收合格，项目二期因未落实建设资金来源一直未启动实施，故产出指标中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50%。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因建设资金未落实，项目二期暂未启动实施，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的目标未完成。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情况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争取各级政策资金支持，推进项目二期落地实施。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一是按照预算申报规范资金用途；二是在预算执行中落实年初申报的绩效指标；三是根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及时调整预算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促进预算执行率和项目绩效的实现。

附件：2024 年度绿化改造综合提升项目土地划拨资金项目自评表（附后）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改善青山区东部地区周边绿化环境，提升区域城市绿地生态系统。

年度绩效目标：在 2024 年底前完成 56.43 亩建设用地划拨，推进项目建设，提升周边景观环境美观度和周边生态环境治理功能。

2. 项目资金情况：项目获得绿化改造综合提升项目土地划拨资金 14,840.257 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土地划拨款。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签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批准项目用地 56.43 亩。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 2024 年 11 月 12 日关于研究全区非经营性用地划拨工作专题会议要求，我局积极对接区住更局、区土储中心、区资建局和区财政局等部门，加快推进土地划拨相关手续办理。2024 年 12 月 11 日，我局与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签订《储备土地开发补偿协议书》；2024 年 12 月 19 日，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签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划拨项目用地 56.43 亩；2024 年 12 月 20 日，我局

向国家金库武汉市青山区支库缴纳土地划拨款 14,840.257 万元，按时完成绩效目标。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24 年度绿化改造综合提升项目土地划拨资金预算 14,840.257 万元，截止 12 月 31 日执行 14,840.257 万元，执行率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签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批准绿化改造综合提升建设工程项目用地 37620.75 平方米（56.43 亩），用地面积完成率 100%；已于 2024 年底前完成土地移交，土地移交时限小于 1 年；项目一期已竣工验收合格，项目二期因未落实建设资金来源一直未启动实施，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5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一期已竣工验收合格，建成生态停车场 1 处、口袋公园 2 处，有效提升周边景观环境美观度、提升周边生态环境治理功能，进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未收到周边居民投诉，居民满意度 100%。

(四) 上年度单位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为 2024 年新增项目，无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材料。

(五) 其他佐证材料

电子监管号：4201072024A000135

编号：QS-2024-A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宗国有建设用地业经依法批准，决定以划拨方式提供。

使用本宗建设用地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本《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的规定。

本决定书是依法以划拨方式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和申请土地登记的凭证。

签发机关：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签发时间：2024年12月19日
(青山)

摘 要

一、本宗地的批准机关和使用权人

批准机关: 武汉市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 武政供地字[2024]19 号;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设项目名称: 绿化改造综合提升建设工程。

二、本宗地的用途: 公园与绿地;

三、宗地编号: 420107012003GB00037;

四、本宗地坐落于青山区武东街武东村。

本宗地的平面界限为 S:J1: 385975.875, 811667.738; J2:

385977.951, 811680.727; J13: 385986.994, 812019.894; J14:

385983.542, 812050.628; J1: 385975.875, 811667.738;。其平面界限图详见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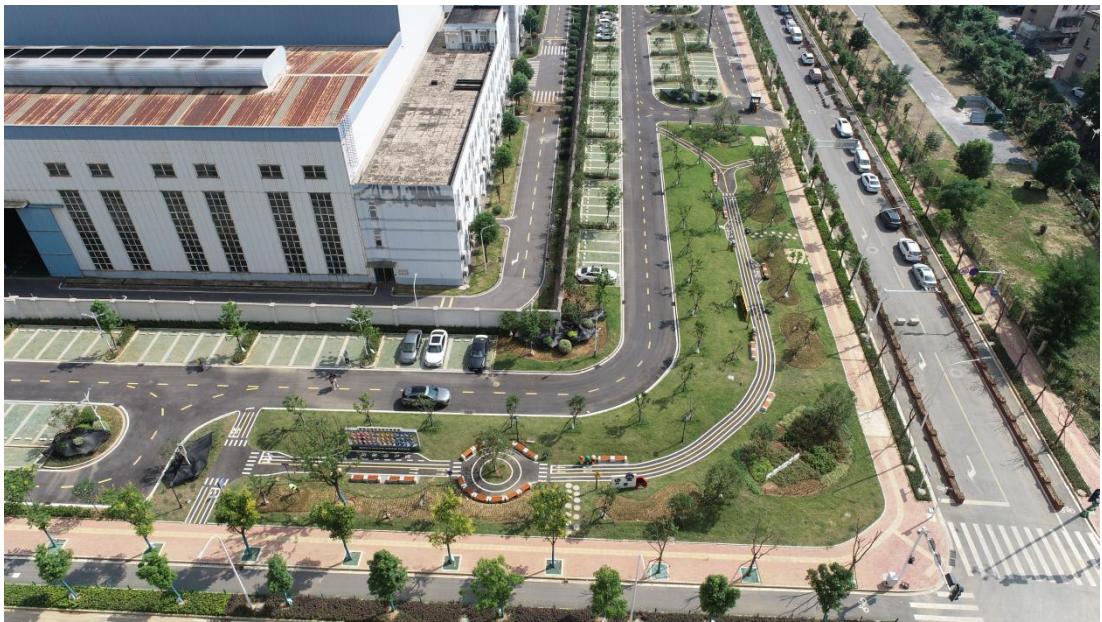
本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____ / 米为上界限, 以 ____ / 米为下界限, 高差为 ____ / 米。其竖向界限图详见附件 2。

本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高程所在的水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五、本宗地总面积大写叁万柒仟陆佰贰拾点柒伍平方米(小

写 37620.75 平方米)。其中划拨宗地面积为大写叁万柒仟陆佰贰拾点柒伍平方米(小写 37620.75 平方米)。

六、本宗地划拨价款为大写 ____ / ____ (小写 ____ / ____ 万元)。



2024年度绿化改造综合提升项目土地划拨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绿化改造综合提升项目土地划拨资金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园林林业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840.26	14,840.26	100%	20分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15分)	绿化改造综合提升项目用地面积	≥56.43亩	=56.43亩	15分
		质量指标(10分)	绿化改造综合提升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50%	5分
		时效指标(15分)	完成土地移交时限	≤1年	<1年	15分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10分)	拉动地方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提升周边景观环境美观度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分
		生态效益指标(10分)	提升周边生态环境治理功能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周边居民满意度	≥90%	100%	10分	
总分	95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绿化改造综合提升项目所涉 37620.75 平方米土地已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完成划拨，目前项目一期已竣工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率未达 100%。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争取各级政策资金支持，推进项目落地实施。充分发挥生态保护功能，形成生态保护与合理利用的良好管理秩序，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推动区域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武财建〔2022〕667 号 2022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4 年度武财建〔2022〕667 号 2022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20 分，年度绩效得分 8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项目年度财政资金为 1,233.58 万元，实际支付 1,233.58 万元，资金支付率达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项目完成小区户内改造个数大于 123 个

根据项目初设批复，项目覆盖 123 个居民小区，2024 年我局深度推动项目开展，有效组织项目实施，完成 123 个小区全进场，完成绩效目标。

（2）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大于 90%

2024 年，我局强化施工质量管理，组织施工人员培训，加强材料质量审核，全年返修比例控制在 3% 以内，验收合格率超过 97%。

（3）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涉及小区 123 个，2024 年完成全部小区入驻开工，开工率达 100%。

（4）居民满意度大于 90%

2024 年处于项目攻坚阶段，我局注重做好宣传动员工作，争取居民支持，全年完成户内安装 13 万余户，不满意案件 25 件，满意

率超过 99%。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 年绩效目标完成良好，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项目有序推进，暂不存在问题。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情况

下阶段我局将持续深入推进建设项目进展，一是领导重视，要求各街道、部门、企业高度重视，项目推进过程中多方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项目进展；二是优化改造模式，了解其他区户内改造模式，学习相关经验，并在学习的基础上，对我区改造模式进行优化，重点关注改造过程的宣传口径、人员管理、安全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确保改造有序推进。三是加强部门协调，组织全区项目推进大会，要求街道、社区、物业面向全区居民开展专项宣传，确保居民支持配合项目改造。要求施工单位加大施工人员、材料投入，确保项目推进速度进一步加快，保障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四是严格项目管理，高度重视项目施工人员资质及安全教育培训，全面压实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责任，要求严查施工人员施工资质，全面提升项目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监理人员的专业水平。在改造过程中不得与群众发生冲突，保障项目做完，群众好评。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一是按照预算申报规范资金用途；二是在预算执行中落实年初申报的绩效指标；三是根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及时调整预算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促进预算执行率和项目绩效的实现。

附件：2024 年度武财建【2022】667 号 2022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

老化更新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概算总投资 7,854.48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区财政资金和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范围为全区 239 个小区约 13.2 万余户居民户内燃气设施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更换燃气橡胶软管为不锈钢波纹软管、加装自闭阀和加装可燃气体报警器等。

项目于 2023 年 2 月正式开工，由于项目涉及千家万户进入到居民家中开展改造工作，2023 年 1 月至 3 月进行项目的宣传推广和前期改造动员相关准备工作；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约 13.2 万户的波纹软管和自闭阀的改造工作，改造完成率 100%。下一步将加快实施可燃气体报警器的改造进度，力争在 2026 年 7 月完成可燃气体报警器的改造工程。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为一次性项目，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7,854.48 万元，其中 3,466 万元为中央预算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下达，目前已使用 2,216.4982 万元（根据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方式，还有 1,249.5 万元尚未拨付），33.563 万元市级预算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下达，目前暂未使用，4,351.69 万元为区级财政预算资金，目前暂未筹集到位。

(二) 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将本项目实施要求纳入《青山区城镇燃气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全区城镇燃气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严格按照《湖北省居民用户燃气安全装置安装指引》文件精神有序推进，聚焦参建单位施工管理，强化工程人员教育培训，落实街道社区配合对接，优化居民入户宣传，抓好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定期检查项目开展情况，制定倒排工期表，统筹项目进度，多措并举推动项目有序推进。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年，项目年度财政资金为1,233.58万元，实际支付1,233.58万元，资金支付率达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项目完成小区户内改造个数大于123个，根据项目初设批复，项目覆盖123个居民小区，2024年我局深度推动项目开展，有效组织项目实施，完成123个小区全进场，完成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大于90%，2024年，我局强化施工质量管理，组织施工人员培训，加强材料质量审核，全年返修比例控制在3%以内，验收合格率超过97%。数量指标项目开工率100%，项目涉及小区123个，2024年完成全部小区入驻开工，开工率达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度未设置效益指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处于项目攻坚阶段，我局注重做好宣传动员工作，争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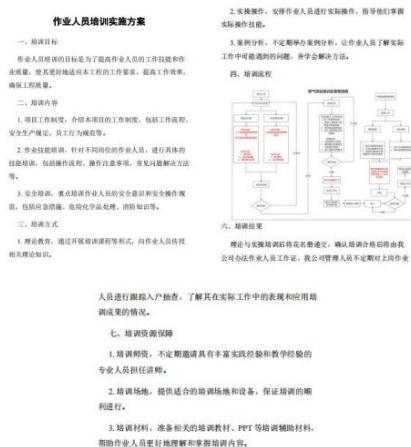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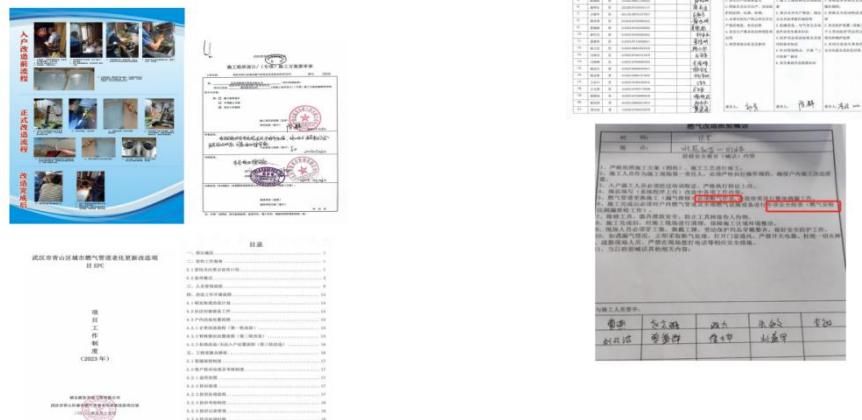
居民支持，全年完成户内安装 13 万余户，不满意案件 25 件，满意率超过 99%。

（四）上年度单位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针对上年度自评结果，我局强化项目管理，加快推进中央预算投资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开展，聚焦改造完成率、严把改造质量关、着眼群众满意度、关注宣传普及率。积极对接财政部门，获取资金支持，力争在 2026 年完成工程建设，确保消除居民用户端安全隐患。

（五）其他佐证材料

1. 强化管理，规范施工制度流程



湖北省燃气有限公司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部
2023年5月15日

2、强化培训，提升施工入户水平



3、智慧赋能，提升改造维修响应速度



122街	16栋75单元/门701室/号	自闭检测漏仪探头没有对准检测点
122街	16栋75单元/门702室/号	自闭检测漏仪，检测探头未对准钢丝丝缆
122街	16栋75单元/门703室/号	自闭检测漏仪探头没有对准检测点
122街	20栋97单元/门603室/号	自闭检测漏仪探头没有对准检测点
122街	11栋60单元/门701室/号	自闭检测漏仪探头没有对准检测点，自闭阀未固定
122街	11栋61单元/门702室/号	自闭检测漏仪探头没有对准检测点
122街	20栋98单元/门302室/号	自闭检测漏仪探头没有对准检测点
122街	20栋98单元/门701室/号	没有看到自闭检测漏仪图片
122街	17栋81单元/门202室/号	自闭检测漏仪探头没有对准检测点
122街	17栋69单元/门702室/号	图片全黑，看不清楚是哪个位置
122街	17栋81单元/门703室/号	自闭检测漏仪探头没有对准检测点
122街	18栋91单元/门402室/号	自闭检测漏仪探头没有对准检测点

4、坚守底线，持续开展排查自检



2024 年度武财建【2022】667 号 2022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武财建【2022】667 号 2022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燃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33.58	1233.58	100%	20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小区户内改造个数		≥123 个小 区	123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90%	97%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90%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9%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2024 年度武财建【2022】667 号 2022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20 分，年度绩效得分 80 分。不存在偏差过大和目标未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下阶段我局将持续深入推进项目进展，一是领导重视，要求各街道、部门、企业高度重视，项目推进过程中多方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项目进展；二是优化改造模式，了解其他区户内改造模式，学习相关经验，并在学习的基础上，对我区改造模式进行优化，重点关注改造过程的宣传口径、人员管理、安全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确保改造有序推进。三是加强部门协调，组织全区项目推进大会，要求街道、社区、物业面向全区居民开展专项宣传，确保居民支持配合项目改造。要求施工单位加大施工人员、材料投入，确保项目推进速度进一步加快，保障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四是严格项目管理，高度重视项目施工人员资质及安全教育培训，全面压实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责任，要求严查施工人员施工资质，全面提升项目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监理人员的专业水平。在改造过程中不得与群众发生冲突，保障项目做完，群众好评。</p>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武财债【2024】750 号第 12 批政府资金青山区 市政设施提档升级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10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青山区市政设施提档升级项目武财债【2024】750 号第 12 批政府资金共计 5,0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资金共执行 5,000 万元，执行率 100%。

2.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完成率 100%；各项质量指标均已达标；各项时效指标均已达标；各项社会效益指标均已达标；各项生态效益指标均已达标。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各项满意度指标均已达标。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项目按时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不存在相关问题。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情况：

项目按时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下一步将持续跟踪项目运营情况，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能。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一是按照预算申报规范资金用途；二是在预算执行中落实年初申报的绩效指标；三是根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及时调整预算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促进预算执行率和项目绩效的实现。

附件：2024 年度武财债【2024】750 号第 12 批政府资金青山区市政设施提档升级项目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为减少垃圾转运扰民和二次污染风险，同时极大缓解青山区西部片区垃圾转运能力不足和运行过程中的“跑、冒、滴、漏”问题，经批准而启动该项目。

年度绩效目标：项目规范运行，数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指标均达标。

2. 项目资金情况：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19,309.71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债券和区财政资金。项目属环保公共服务领域，具备公益属性，符合《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 712 号）、中央最新投向领域（2024 年版）相关规定。2024 年度财政预算资金（专项债券）5,000 万元，项目已完成试运行，现正常投入使用，运行平稳。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更好推进项目实施，建立权责明确、运行规范、协同高效、监督有力的运行机制，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投资效益和工程品质我局聘请了专业的代建机构对项目建设予以管理。根据项目实际和年度工作重点，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安排专人与代建公司、财务部门保持密切对接，依据年初设定的指标，强化每月跟踪、每季调度，每月报送项目重点建设及运营情况表，确保项目按时完成绩效目标。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青山区市政设施提档升级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专项债券）5,000 万元，实际执行 5,000 万元，执行率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人员培训 2 次/年, 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垃圾需按要求压实, 已达标; 运输车辆车质完好, 车辆标识清晰, 已达标; 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干净整洁, 已达标; 设备设施性能达标, 安全可靠, 已达标; 设备场地有专人管理, 物品整洁有序, 已达标; 运输垃圾密闭, 运输过程中无垃圾, 已达标; 渗漏液有效收集并规范处置, 已达标。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定期检查并记录, 配合第三方的各项检查工作, 已达标; 实现青山区西部地区每日垃圾及时清运, 已达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人员统一着装, 干净整洁, 已达标。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站内地面无垃圾、无害虫、无乱堆杂物, 已达标; 站内通风良好, 无恶臭和蚊蝇、蜘蛛等, 已达标; 站外 4 米内无垃圾、杂物且干净整洁, 已达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 $\geq 90\%$, 已达标; 无居民投诉, 已达标; 无媒体通报批评, 已达标。

(四) 上年度单位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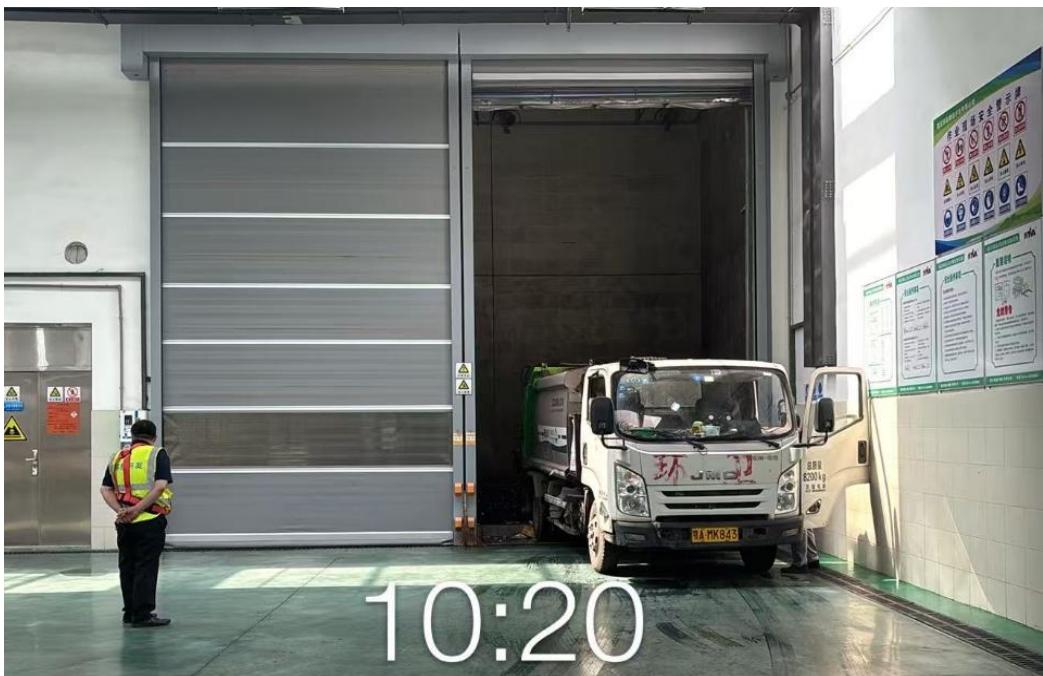
根据项目实际, 结合上年度自评情况, 持续完善相关评价体系, 加强项目建设监管, 促使项目预设目标顺利完成。

(五) 其他佐证材料

青山区市政设施提档升级项目运行日常监管



青山区市政设施提档升级项目垃圾压缩运行



2024 年度武财债【2024】750 号第 12 批政府资金青山区市政设施提档升级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武财债【2024】750 号第 12 批政府资金青山区市政设施提档升级项目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 * 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00	5000	100%	20 分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70 分)	数量指标 (1 分)	人员培训	= 2 次 / 年	= 2 次 / 年	1 分
			垃圾需按要求压实	达标	达标	10 分	
			运输车辆车质完好， 车辆标识清晰	达标	达标	10 分	
			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干净整洁	达标	达标	10 分	
			设备设施性能达标， 安全可靠	达标	达标	10 分	
			设备场地有专人管理，物品整洁有序	达标	达标	10 分	
			运输垃圾密闭，运输过程中无垃圾	达标	达标	10 分	
			渗漏液有效收集并规范处置	达标	达标	10 分	

		定期检查并记录，配合第三方的各项检查工作	达标	达标	1分
		实现青山区西部地区每日垃圾及时清运	达标	达标	1分
	社会效益指标（1分）	人员统一着装，干净整洁	达标	达标	1分
	生态效益指标（3分）	站内地面无垃圾、无害虫、无乱堆杂物	达标	达标	1分
		站内通风良好，无恶臭和蚊蝇、蜘蛛等	达标	达标	1分
		站外4米内无垃圾、杂物且干净整洁	达标	达标	1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3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	≥90%	≥90%	1分
		无居民投诉	≤3次	0次	1分
		无媒体通报批评	达标	无	1分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青山区市政设施提档升级项目武财债【2024】750号第12批政府资金共计5000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资金共执行5000万元，执行率100%。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结合上年度自评情况，持续完善相关评价体系，加强项目建设监管，促使项目预设目标顺利完成。			

2024 年度武财债〔2023〕121 号 2023 年第三批政府债券资金（专项债券）青山区市政设施提档升级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100%。

青山区市政设施提档升级项目 2024 年度财政预算资金（专项债券）2,363.33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资金共执行 2,363.33 万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分析：完成了地上建筑物拆迁工作，完成率 100%；完成了地下结构工程施工，完成率 100%；完成了当年预设的地上主体结构 80%以上施工目标，完成率 100%；完成了当年预设的 30%以上消防工作；完成率 100%。

（2）质量指标分析：项目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当年所购置的设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施工现场无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按 2024 年度预设绩效目标完成，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不存在相关问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情况

持续跟踪项目建设推进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控制项目建设质量、进度，规范使用相关资金，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能。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一是按照预算申报规范资金用途；二是在预算执行中落实年初申报的绩效指标；三是根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及时调整预算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促进预算执行率和项目绩效的实现。

附件：武财债【2023】121号 2023年第三批政府债券资金（专项债券）—青山区市政提档升级项目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为减少垃圾转运扰民和二次污染风险，同时极大缓解青山区西部片区垃圾转运能力不足和运行过程中的“跑、冒、滴、漏”问题，经批准而启动该项目。

年度绩效目标：2024年度完成地上建筑物拆迁工作及地下结构工程施工；完成地上主体结构的80%以上，同时完成30%以上的消防工作。

2. 项目资金情况：该项目概算总投资19,309.71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债券和区财政资金。项目属环保公共服务领域，具备公益属性，符合《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中央最新投向领域（2024年版）相关规定。

该项目2024年度财政预算资金（专项债券）2,363.33万元，为2023年度结转资金。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更好推进项目实施，建立权责明确、运行规范、协同高效、监督有力的运行机制，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投资效益和工程品质我局聘请了专业的代建机构对项目建设予以管理。根据项目实际和年度工作重点，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安排专人与代建公司、财务部门保持密切对接，依据年初设定的指标，强化每月跟踪、每季调度，

每月报送项目重点建设及运营情况表，确保项目按时完成绩效目标。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青山区市政设施提档升级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专项债券）2,363.33万元，实际执行2,363.33万元，执行率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数量指标2024年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各项建设工作有序开展。顺利完成了地上建筑物拆迁工作，完成率100%；完成了地下结构工程施工，完成率100%；完成了当年预设的地上主体结构80%以上施工目标，完成率100%；完成了当年预设的30%以上消防工作；完成率100%。质量指标该项目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当年所购置的设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施工现场无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未设置效益指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四）上年度单位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结合上年度自评情况，持续完善相关评价体系，加强项目建设监管，促使项目预设目标顺利完成。

（五）其他佐证材料

地上建筑拆除前





地下结构工程施工



地下结构工程施工



地上结构工程施工



优秀质量工地

武汉市建设工地文明施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一月份文明施工红旗工地的通报

(2024年第1期 总第31期)

各成员单位，各区建设局，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根据2024年度武汉市文明施工“红旗工地”创建工作安排，按照企业申报、各区自评、市级核定的评选流程，2024年1月，全市共评选产生月度文明施工“十优”及红旗工地项目共133个。为表扬先进、鞭策后进，现对月度“十优”及红旗工地项目进行通报，红旗标牌样式另行公布。

附表：全市1月份文明施工红旗工地清单

武汉市建设工地文明施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

质量优质工程荣誉



2024 年度武财债【2023】121号 2023年第三批政府债券资金（专项债券）青山区市政提档升级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武财债【2023】121号 2023年第三批政府债券资金（专项债券）-青山区市政提档升级项目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363.33	2363.33	100%	20分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50分)	完成地上建筑物拆迁工作	= 100%	= 100%	10分	
			完成地下建筑工程施工	= 100%	= 100%	15分	
			完成地上主体结构工作	≥ 80%	≥ 80%	15分	
			质量指标(30分)	完成消防工作	≥ 30%	≥ 30%	10分
	数量指标(50分)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100%	= 100%	10分	
		购置设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 98%	≥ 98%	10分	
		施工现场无质量安全事故		= 100%	= 100%	10分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目为 2023 年结转项目，预算数为 2363.3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已执行 2363.33 万元，执行率 100%。按预设目标顺利推进，已完成相关指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持续跟踪项目建设推进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控制项目建设质量、进度，规范使用相关资金，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能。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